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唯特偶”）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到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同时对《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所用的字体：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目 录

问题 1.关于发行人行业划分及可比公司.....4
问题 2.关于成长性和募投项目产能.....15
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行业竞争格局.....45
问题 4.关于毛利率.....59
问题 5.关于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78
问题 6.关于经销收入.....100
问题 7.关于销售费用.....106
问题 8.关于客户.....112
问题 9.关于主营业务成本.....132
问题 10.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137
问题 1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44
问题 12.关于两高行业及环保.....157
问题 13.关于房产土地.....177
问题 14.关于行政处罚.....200
问题 15.关于商标、专利及研发成果.....211
问题 16.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227
问题 17.关于涉诉事项.....242
问题 18.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个人账户收付款.....248
问题 19.关于现金分红.....256
问题 20.关于前海股权中心挂牌、登记托管.....261
问题 21.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62
问题 22.关于经营资质及安全生产.....265
问题 2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274
问题 24.关于信息披露.....290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行业划分及可比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以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发行人可比公司晨日科技、长先新材的行业划分均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格林达的行业划分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发行人行业划分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发行人行业主要企业包括国外企业美国爱法、日本千住及国内企业锡业股份、升贸科技、同方新材料、晨日科技等。

请发行人：

（1）结合生产过程、主要产品类别、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划分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划分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要求。

（2）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以及各自的市场地位、主要领域差异。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1（1）】结合生产过程、主要产品类别、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划分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划分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04%、**82.82%**、**84.77%**，是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公司生产的微电子焊接材料是电子材料行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属于电子元器件及其组件的互联与封装专用材料，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释义。

2021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高耗能行业企业情况说

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1、行业划分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种类，具体细分为“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行业的划分标准

（1）行业的划分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第 2.2 条：“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主要活动”；第 3.3 条：“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第 2.2 条：“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第 2.3 条：“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确定单位归属的行业。

根据上述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产品类别、产品用途等因素综合分析，公司所属行业应划分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过程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微电子焊接材料	锡膏	主要为加热、搅拌、冷却、研磨、过筛等物理工艺	**84.77%**	82.82%	84.04%
	焊锡丝	主要为加热、连铸、挤压、辊轧、拉丝等物理工艺			
	焊锡条	主要为加热后模具浇铸冷却成型等物理工艺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	助焊剂	投料混合、搅拌等物理工艺	**15.23%**	17.18%	15.96%
	清洗剂及其他	投料混合、搅拌等物理工艺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生产过程上来看，锡膏的生产过程主要为加热、搅拌、冷却、研磨、过筛等物理工艺；焊锡丝的生产过程主要为投料混合、搅拌、加热、连铸、挤压、辊轧、拉丝等物理工艺；焊锡条的生产过程主要为投料混合、加热、模具成型、冷却等物理工艺；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的生产过程主要为投料混合、搅拌等物理工艺，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及辅助焊接材料主要生产步骤不涉及提纯、电解、催化等化学工艺。

从产品类别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04%、**82.82%**和 **84.77%**，是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因此公司以主要生产产品来认定公司的行业归属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从产品用途上来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释义，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是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公司生产的微电子焊接材料是电子材料行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属于电子元器件及其组件的互联与封装专用材料，主要应用于 PCBA 制程、精密结构件连接、半导体封装等多个产业环节的电子器件的组装与互联。因此，从用途上来看，公司所属行业应划分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综上所述，从生产过程、主要产品类别和产品用途等角度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划分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是恰当的，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要求。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划分结果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并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将锡业股份、升贸科技、晨日科技、长先新材、格林达等企业披露为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上述公司生产的产品与公司有一定的重叠；另一方面上述公司均已在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有公开披露的数据。但上述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公司仍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公司与锡业股份等可比公司的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及占比（注 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处行业
锡业股份	贸易产品（锡锭、铜、其他）：59.43% 铜产品：12.13% 锡锭：10.34% 锡材：8.14% 其他：**9.95%**	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升贸科技	锡棒、锡球、锡丝：71.12% 锡膏：19.79% 其他：9.09%	其他电子业（注 2）	其他电子业
晨日科技	锡膏（常规+高温）：81.19% 胶类产品：18.81%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
格林达	湿电子化学品：98.80% 副产品：1.20%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长先新材	绝缘油散热材料：46.50% 焊接辅料：27.33% 其他：26.17%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
唯特偶	微电子焊接材料：82.82% 辅助焊接材料：17.18%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注 1：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升贸科技、晨日科技、长先新材等**尚未公布 2021 年年度报告**，因此上表产品类别及占比数据统一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注 2：升贸科技的行业划分依据《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产业类别划分暨调整要点》。

锡业股份主要业务为锡、铜等金属的贸易及加工，其生产过程涉及金属矿开采、冶炼。锡业股份将其所属行业划分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升贸科技为台湾上市公司，主营锡棒、锡球、锡丝、锡膏等。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产业类别划分暨调整要点》，升贸科技将其所处行业划分为“其他电子业”。

长先新材、格林达的主要产品类别为化学品，其生产过程涉及催化、电解等化学反应，因此长先新材、格林达将其所属行业划分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晨日科技主要产品类别为锡膏，与公司类似。但晨日科技将其所属行业划分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主要系晨日科技 2015 年在股转公司挂牌时参考的是 201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彼时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界定的类别范围主要是设备、电子器件类，并未单独划分出电子材料类，且并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细分小类。而公司当前行业划分的参考依据为 2017 年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其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界定的类别范围主要是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等，且单独划分出了“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因此，发行人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将公司所处行业划分至“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更为贴切。

（3）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定

2021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高耗能行业企业情况说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行业划分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恰当、合理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行业划分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是恰当、合理的。”

【问题 1（2）】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以及各自的市场地位、主要领域差异。

伴随着电子制造业的发展，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逐渐形成了当前“以知名外资企业为主、优势内资企业追赶”的竞争格局。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中电材协锡字[2021]第 13 号），国内锡膏市场中，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美国铟泰、日本田村等知名外资企业占据了约 50%的市场份额，唯特偶、同方新材料、及时雨、升贸科技等十余家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占据了约 30%的市场份额。

公司结合行业经验和业务发展趋势，坚持以锡膏作为重点发展产品。2019、2020 年公司连续取得了国内锡膏生产企业中排名第一的市场地位。国内焊锡丝、焊锡条市场，锡业股份的市场地位遥遥领先，其他内外资企业更多是将焊锡丝、焊锡条产品定位为向下游客户配套供应的产品。助焊剂、清洗剂属于化工产品，部分产品还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和运输方面有着严格的监管要求，目前同方新材料、唯特偶在国内助焊剂市场供应上具有领先的规模优势。

微电子焊接材料是电子器件互联与组装中 DIP 和 SMT 生产工艺使用的主要材料。从用量规模上，DIP 工艺中使用的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占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总量的 80%以上。随着电子材料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以及下游电子器件逐渐向小型化、轻薄化、低成本化的方向发展，大多数下游客户开始陆续采用以 SMT 为主流的精密生产工艺，下游行业工艺的演变使得锡膏产品在微电子焊接材料中的比重逐步提升。

2020 年度，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的年销售规模约 300 亿元，公司目前的总体规模仅占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市场的 2%左右；其中国内锡膏市场年销售规模约 40 亿元，公司的锡膏产品收入仅占国内锡膏市场份额的 7%左右。公司未来将会抓住国产化材料应用的历史发展机遇，继续稳固国内领先生产企业的市场地位，积极通过技术创新、加大市场拓展，以进一步缩小与知名外资企业的差距，充分利用募集资金解决产能短板，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一）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自的市场地位、主要领域差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处行业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状况和发展态势以及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取得的科技成果与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之“1、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概况”之“（2）微电子焊接材料概览”补充披露如下：

“（2）微电子焊接材料概览

微电子焊接材料是电子制造产业中实现电子器件互联与组装的必要材料，是电子材料行业中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的发展与电子制造产业相辅相成。

电子制造产业兴起在欧美国家，发展在日韩、台湾、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上世纪 90 年代后产业重心逐步转移到我国。我国电子制造业经历了两个主要过程：2010 年前，国内企业以半成品和终端成品组装为主，大部分电子器件依赖于进口，部分精密组装环节集中在日韩、台湾、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2010 年之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兴起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电子制造业的国产化进程，一方面是电子器件、半导体等材料的供应，另一方面是精密组装的工艺制备技术水平的提升，促使我国成为全球规模最大、供应链最完整、工艺制备技术水平先进的电子制造业基地。

随着近代电子制造产业的发展，电子器件的互联和组装经历了从手工电烙铁加焊锡丝连接 PCB 与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到自动化波峰焊，再到表面贴装技术回流焊的应用发展历程。微电子焊接材料作为电子材料行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用途极为广泛，是各个国家为发展电子制造而优先开发的一种重要材料。

微电子焊接材料主要使用在 SMT、DIP 工艺中。SMT 工艺中使用的微电子焊接材料主要为锡膏，锡膏的性能关键取决于产品的配方。DIP 工艺中会使用到焊锡条、焊锡丝、助焊剂、清洗剂等产品。波峰焊接中需要使用到焊锡条、助焊剂，在局部焊接过程当中还会使用到焊锡丝自动或手动焊接电子元件，再使用清洗剂清洁被焊器件的表面残留物。尽管当前 SMT 回流焊技术已成为行业主流，但由于实际生产中仍需配套传统插件、波峰焊接（DIP）的工艺，焊锡条、焊锡丝仍然是当前微电子焊接材料用量较大的产品。助焊剂、清洗剂是焊

锡条、焊锡丝的重要配套辅助焊接材料，其属于危险化学品，有着严格的准入门槛和监管要求。

就组成成分而言，微电子焊接材料已由传统的锡铅合金电子焊接材料，发展为低温焊料（锡铋系合金、锡铟系合金）、中温焊料（锡锌系合金、锡铜系合金、锡银铜系合金）以及高温焊料（锡锑系合金、锡金系合金）等多种系列的合金焊料。其中，以锡银铜系合金、锡铋系合金为主要的电子装联焊接材料。

就使用形态而言，微电子焊接材料为了满足 SMT 技术的发展，在焊锡条、焊锡丝等应用形态基础上逐步延伸出锡膏（即焊锡合金粉+助焊膏）形态。

随着电子材料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以及下游电子器件逐渐向小型化、轻薄化、低成本化的方向发展，微电子焊接技术也在不断拓展，尤其是回流焊技术的广泛应用，带来的是锡膏产品在微电子焊接材料中的比重逐步提升。

为满足电子元器件的精细化趋势，SMT 的组装密度越来越高，与之相关微电子焊接材料的产品配方技术、工艺制备技术的研发难度快速上升，加之产品制备工艺技术过程逐渐趋于环保、低耗，未来精细化、绿色化、低温化的锡膏产品配方研发将是行业重点研发方向及研发趋势，技术领先的行业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伴随着电子制造业的发展，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逐渐形成了当前“以知名外资企业为主、优势内资企业追赶”的竞争格局。其中知名外资企业为知名度排在全球前列的国际一流梯队企业，优势内资企业为国内在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品牌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综合排名领先的代表性生产企业。行业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知名外资企业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国爱法	日本千住	日本田村	美国铟泰
品牌成立年限	100 年以上	80 年以上	80 年以上	80 年以上
2020 年营业收入（注）	373,028.53	无公开数据	467,351.98	无公开数据
主要经营产品	1.焊膏 2.预成型焊料 3.液体助焊剂、电子清洁剂	1.焊锡膏 2.焊锡丝、焊锡片、焊锡球 3.助焊剂	1.焊膏、助焊膏 2.助焊剂 3.变压器、电抗器等	1.焊锡制品 2.助焊剂 3.硬钎焊 4.导热界面材料

	4.钎焊合金、粉芯线材 5.贴片胶 6 模板等	4.FA 设备 5.滑动轴承 6.电镀用阳极材料等	4.广播通信器材 5.单晶氧化镓基板等	5.溅射靶材 6.铟镓锗锡等金属和无机化合物 7.纳米材料等
业务区域	全球	全球	全球	全球
主要应用领域	1.汽车 2.计算机 3.通信 4.军工 5.半导体封装 6.光伏 7.移动设备等	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电子制造领域	1.汽车 2.电力电子 3.物联网 4.通信等	1.LED 2.PCB 组装 3.半导体 4.薄膜 5.热管理 6.系统级封装焊料等

注：美国爱法、日本田村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已根据汇率进行折算为人民币；以上信息根据各个企业官方网站、年度报告或所属集团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整理而得。

②优势内资企业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唯特偶	升贸科技	同方新材料	亿铖达	优邦科技	锡业股份	及时雨	永安科技	千岛金属	浙江强力
品牌成立年限	20 年以上	40 年以上	20 年以上	20 年以上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上	20 年以上	20 年以上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上
2020 年营业收入（注）	59,080.16	122,615.25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4,479,527.79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主要经营产品	1.锡膏 2.焊锡丝、焊锡条 3.助焊剂、清洗剂	1.锡膏 2.锡棒、锡球、锡丝等 3.镀锡铜带及其他产品等	1.焊锡膏 2.锡条、锡丝、焊锡片、锡球、阳极棒 3.助焊剂、清洗剂 4.硬钎焊料 5.三防漆等	1.焊锡膏 2.锡条、锡丝、锡合金型材 3.助焊剂等	1.锡膏 2.锡丝、锡片、锡条、锡粉等 3.助焊剂 4.热熔胶 5.抛光液 6.半导体专用化学品等	1.锡、锌等金属的冶炼及深加工 2.锡锭、锡材 3.锡化工产品 4.阴极铜 5.锌锭 6.铟锭等	1.锡膏 2.锡粉 3.助焊剂、清洗剂等	1.锡膏 2.焊锡合金、锡条、锡线、锡粉 3.助焊剂及其它化工产品等	1.焊锡条 2.焊锡线 3.锡膏 4.阳极棒 5.锡球等 6.助焊剂	1.焊锡条、焊锡丝、锡膏等焊锡材料 2.助焊剂 3.清洗剂 4.电缆金具 5.设备金具等
主要区域	中国大陆	中国台湾及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主要应用领域	1.消费电子 2.LED 3.智能家电 4.通信 5.计算机 6.工业控制 7.光伏 8.汽车电子 9.安防等	主要应用于 SMT 表面贴装技术的电子组装装配厂焊接各式零组件	1.电子 2.数码 3.通信 4.军工 5.太阳能 6.LED 等	1.电子电器 2.智能工控 3.军工航天 4.能源 5.汽车 6.安防等领域	1.3C 2.太阳能光伏 3.电源 4.LED 照明 5 家电 6.新能源汽车	1.电子工业 2.家用电器 3.冶金行业 4.电镀行业 5.食品行业 6.建筑装饰 7.汽车工业 8.航天航空 9.新能源等	1.网络通讯各类主板 2.散热器模组 3.军工产品 4.LED 产品 5.光伏接线盒	产品主要用于电子组装领域	产品主要用于电子组装领域	1.通信设备 2.家用电器 3.照明电器 4.工业电器 5.仪器仪表等

注：升贸科技营业收入数据已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进行折算为人民币；以上信息根据各公司的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整理而得。

（二）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之“3、竞争优劣势对比”补充披露如下：

“3、竞争优劣势对比

（1）公司品牌形象、产品品类及应用领域方面较之知名外资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相比于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美国铟泰、日本田村等成立超过八十年的国际领先企业，公司仅成立了二十余年，品牌形象和上述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在产品品类及半导体、军工、航天等应用领域中，目前公司与知名外资企业也存在一定的差距。但通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已处于较高水准。公司在应用于 5G 通讯领域的高性能电子器件锡膏研发方面已有较大突破，公司研发的 305 型号锡膏产品在中兴通讯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共建的“高可靠性微电子装备国产焊膏”研制工程的测试结果中被认定为“达到了国际一流质量水平，可以替代国外受测试品牌锡膏”。

（2）公司锡膏、助焊剂等产品的市场地位突出，市场份额领先于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锡膏产品 2019 年、2020 年的产销量均排名国内第一；公司助焊剂产品 2019 年、2020 年的产销量排名国内第二。公司锡膏、助焊剂等产品的市场地位突出，市场份额领先于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二、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20 年第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等相关规定；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最新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3、访谈了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产品的生产过程及生产工艺；

4、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市场研究资料和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分析；

5、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公司行业归属的证明；

6、访谈了公司总经理、研发总监了解公司产品的优劣势、市场地位、主要应用领域以及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7、查询了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司网站、市场公开信息以及行业协会刊物、会议文集等资料获取了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信息、产品优劣势、市场地位、应用领域等信息；

8、获取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主办的《电子工艺技术》（2021 年第 42 卷第 2 期），查阅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高可靠性微电子装备国产焊膏研制工程》；

9、获取了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出具的《证明》、《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2020 年市场情况的复函》；

10、获取了公司的知名客户关于公司产品的认证报告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划分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是恰当的，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要求；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以及各自的市场地位、主要领域差异。

问题 2. 关于成长性和募投项目产能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2019 年中国电子锡焊料产量增速分别为 5.44%、3.95%及 1.90%，增速逐年放缓。锡膏产量增速分别为 8.03%、2.70%、5.26%。焊锡丝及焊锡条的产量由 2015 年的 10.59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10.88 万吨，4 年仅增长 2.74%。

（2）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主要国内企业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升贸科技（3305.TW）2019 年营业收入 126,928.47 万元，净利润 3,998.36 万元；晨日科技（834518.OC）2019 年其营业收入为 4,288.25 万元，净利润 388.83 万元；长先新材（831323.OC）2019 年其营业收入为 8,781.77 万元，净利润 5 万元。

（3）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25.66 万元、35,709.42 万元，报告期内分别为 46,716.26 万元、51,821.69 万元、59,080.16 万元，增长速度较为缓慢，发行人 2020 年锡膏年产量为 1,260.71 吨，未披露焊锡丝产量。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增加锡膏产能 1,444 吨，焊锡丝产能 900 吨，新增锡膏产能超过目前发行人年产量。

（4）根据《锡焊料》月刊《我国电子锡焊料行业的现状和发展》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锡膏产量 1.6 万吨左右，发行人产量为 1,126.39 吨，发行人 2019 年的国内锡膏市场占有率约为 7.00%；2019 年国内助焊剂产量为 3.5 万吨左右，唯特偶产量为 2,741.46 吨，发行人 2019 年助焊剂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7.80%。

请发行人：

（1）结合全球和国内电子锡焊料（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供求状况及发展趋势，分析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市场空间有限、产能过剩、市场饱和情况，相关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

（2）披露报告期各期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产销量等数据，结合发行人销售增长速度及行业增速较慢、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超过目前发行人年产量、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竞争激烈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未来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分析并披露同行业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的原因，行业集中度较低是否导致发行人成长受限。

（4）披露《锡焊料》的出版单位、是否为行业协会官方刊物或行业权威刊物，《我国电子锡焊料行业的现状和发展》的具体文章刊发信息及作者，2020年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目前锡膏、助焊剂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的产量、市场份额、营业收入等，国内锡膏、助焊剂市场是否存在市场份额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的情形，发行人产品是否较可比公司产品具备技术优势。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2（1）】结合全球和国内电子锡焊料（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供求状况及发展趋势，分析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市场空间有限、产能过剩、市场饱和情况，相关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

（一）结合全球和国内电子锡焊料（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供求状况及发展趋势，分析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市场空间有限、产能过剩、市场饱和情况

从全球来看，目前国际市场上尚未有权威的行业组织、协会、研究机构公开发布或发表过全球的电子锡焊料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供求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或市场分析报告，故本问询函回复将从主要从国内电子锡焊料市场进行分析并延伸至国外的竞争对手。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处行业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状况和发展态势以及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取得的科技成果与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之“2、微电子焊接材料市场容量”之“（4）本行业不存在市场空间有限、产能过剩、市场饱和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本行业不存在市场空间有限、产能过剩、市场饱和的情况

①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进口替代的进程加快、下游应用环节的需求拉动，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A、2020 年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市场规模 300 亿元，且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锡焊料材料分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2020 年市场情况的复函》（中电材协锡字[2021]第 14 号）（以下简称为“《复函》”），2020 年，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总体市场规模约为 300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我国国内整体电子锡焊料（包括焊锡丝、焊锡条、锡合金粉、锡膏、锡球、锡片、助焊剂等）市场的产量由 2015 年的 12.80 万吨增至 2019 年的 15.00 万吨，年复合增速 4.04%，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锡焊料材料分会统计数据，锡膏细分市场，2019 年我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锡焊料材料分会会员单位锡膏产量为 1.13 万吨，2020 年会员单位锡膏产量为 1.24 万吨，增速约 10%；焊锡丝、焊锡条细分市场，2019 年会员单位焊锡丝、焊锡条产量合计 10.64 万吨，2020 年产量增长至 11.08 万吨，同比增长 4.14%；助焊剂细分市场，2019 年国内助焊剂产量约 3.50 万吨，2020 年产量为 3.85 万吨，同比增长 10%。

B、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为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带来长期的利好支持

国家陆续出台系列产业政策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大力支持电子焊接材料的发展，强调将有色金属焊接材料列为鼓励、扶持产业。202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要求围绕微电子等重点制造领域加快在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政策的大力扶持给微电子焊接材料带来了长期的利好支持。

C、进口替代的发展趋势为国内优势企业带来存量替代的市场空间

随着电子元器件的小型化、精细化发展，SMT 表面贴装技术的应用和发展已成为行业主流，带来的是锡膏产品在微电子焊接材料中的比重逐步提升，行业发展重心也逐步向锡膏产品倾斜。然而国内锡膏市场约 50%的销售份额由美

国爱法、日本千住、美国铟泰、日本田村等知名外资企业占据，单一内资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

在近几年中美贸易战的背景下，国家加大了对高科技行业尤其是集成电路、新材料等行业的扶持。在此背景下，以华为、中兴通讯、海康威视等为代表的国内科技企业为防止关键技术或材料受制于国外供应商，保证供应链的安全稳定，也开始遴选和扶持国内优秀微电子焊接材料供应商，加快产品的进口替代，这为国内优势行业企业逐步替代外资企业的市场份额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D、光伏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本行业市场空间的持续扩大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光伏行业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的统计，2020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为 126.84GW，中国新增装机容量为 49.36GW，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占比接近 40%，中国已成为全球光伏行业的最主要市场之一。未来几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全球光伏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20%左右。微电子焊接材料是光伏行业太阳能电池板等产品的基础焊接材料，因此光伏市场的快速增长将带动微电子焊接材料需求的增长。

②本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市场饱和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产能过剩行业为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不属于上述产能过剩行业的范畴。

微电子焊接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必需的消耗性材料之一，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和 PCB 板的组装与互联，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终端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微电子焊接材料的用量也将不断增长。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市场饱和的情形。”

（二）分析披露相关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之“5、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未来公司仍将具备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广阔的市场空间是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前提

①虽然公司在锡膏、助焊剂等细分领域排名靠前，但市场空间仍较大

微电子焊接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所必需的消耗性材料，下游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发展、广泛布局使得微电子焊接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从国内整体市场来看，2020 年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总体规模约为 300 亿元，以公司 2020 年 5.9 亿元的营业收入来测算，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仅占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市场 2%左右的份额，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以锡膏为例，国内的销售规模为 40 亿元左右，公司 2020 年锡膏销售收入 2.63 亿元，公司锡膏产品销售规模仅占国内锡膏市场的 7%左右，因此，公司锡膏产品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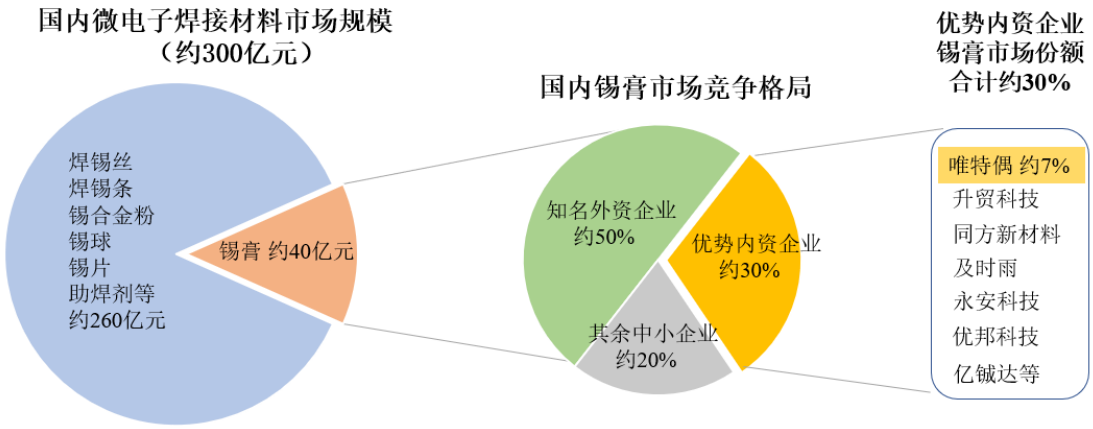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中电材协锡字[2021]第 13 号）

②进口替代的发展趋势为公司带来存量替代的市场空间

国内的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企业整体起步时间较晚、发展时间较短，在品牌沉淀、技术实力等方面与知名外资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使得早期国内微电

子焊接材料市场几乎完全被外资企业占据。而随着自主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逐步打开了市场并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并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近几年中美贸易战的背景下，公司抓住进口替代的发展趋势，持续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

此外，国外市场也具有巨大发展空间。目前海外市场中的微电子焊接材料普遍由外资企业占据。以冠捷科技、富士康、天合光能等代表性客户为例，公司目前仅向其国内生产基地或营销网点供货，随着产能的提升，公司可将业务拓展到其海外市场。

代表性客户	国内生产基地及服务网点	海外生产基地及服务网点
冠捷科技	厦门、北京、武汉、青岛等	泰国、俄罗斯、波兰、巴西、墨西哥等
富士康	深圳、佛山、郑州、武汉、烟台、重庆等	美国、墨西哥、巴西、印度、越南等
天合光能	常州、北京、上海、义乌、宿迁、盐城等	泰国、越南、美国等

（2）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的基础

①公司获得了大量的客户认证，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微电子焊接材料是电子产品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其性能的细微变化会对终端产品的导电及连接性能产生关键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非常严格，中小客户的认证周期通常耗时 6-12 个月，知名客户通常要 1 至 2 年。在供应商的产品通过认证后，下游客户一般还会采取小批量试产的方式对供应商的产品稳定性、交付能力、服务能力进行审慎评价，部分知名客户的小批量试产阶段耗时甚至长达 1-2 年。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转换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一旦客户批量使用产品，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营销拓展，从发展前期的“广泛撒网、拓展品牌”，接触了多个行业，获得了大量客户的认证；到 2016 年提出“聚焦大客户营销战略”，即从广泛撒网改为精耕细作，致力于与下游行业的大客户建立长期且稳定的战略合作，聚焦于如冠捷科技、中兴通讯、富士康、奥海科技、海尔智家、格力电器等细分市场的代表性企业，公司当前储备了一大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此外，在“聚焦大客户营销战略”实施下，公司也将努力培育更多地知名大客户。

②下游优质客户的持续发展带动了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需求的持续提升

公司报告期内前十五大客户中有十家为上市公司，其业务规模及发展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注1）	2021年度（注3）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增速
冠捷科技	-	634.72	613.72	**3.42%**
富士康	-	4,317.86	4,086.98	**5.65%**
奥海科技	-	29.45	23.16	**27.16%**
中兴通讯	**1,145.22**	1,014.51	907.37	**11.81%**
海尔智家	-	2,097.26	2,007.62	**4.46%**
赛尔康（注2）	-	281.43	239.16	**17.67%**
贝仕达克	-	8.86	7.37	**20.22%**
格力电器	-	1,704.97	2,005.08	**-14.97%**
四川长虹	-	944.48	887.93	**6.37%**
杭可科技	-	**14.93**	**13.13**	**13.71%**
平均值				**9.55%**
发行人	**8.63**	**5.91**	**5.18**	**14.09%**

注1：上述客户系按照报告期内向唯特偶采购的累计金额从大至小排序；

注2：赛尔康为领益智造（002600.SZ）子公司，上表中的赛尔康财务数据为领益智造公开披露的数据。

注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上市公司客户除中兴通讯外，其他均未公布2021年年度报告，因此2021年数据尚无法获取。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的上市公司客户报告期内业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0年**平均的收入**的平均增速为9.55%**，与公司**2020年14.09%**的增速较为接近。由此可见，尽管当前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增速相对放缓，但得益于公司优质客户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也保持快速增长。因此，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保持盈利能力的重要基础。

③公司对知名客户仍有非常大的业务拓展空间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供应能力、灵活的销售服务开发了大量客户，建立起了较强品牌影响力与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尽管公司客户数量众多、遍布多个行业，但在下游行业中仍存在较多的并未被公司开发的知名企业，且仍有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是掌握在知名外资企业手中（唯

特偶作为国内产销量排名第一的生产企业，仅占据了国内锡膏市场 7%左右的市场份额）。以公司业务量相对较大的消费电子、LED、智能家电、通信、计算机、光伏、大中型 EMS 工厂为例，公司已成交的代表性客户、储备或待开发的代表性客户情况如下：

主要领域及产品		已成交的代表性客户	储备或待开发的代表性客户
消费电子	手机	中兴通讯、传音控股、摩托罗拉、联想等	苹果、三星、华为、荣耀、小米、VIVO、OPPO 等
	笔记本/平板/台式电脑、PC 显示器	戴尔、惠普、冠捷科技、台湾仁宝等	联想、微星、技嘉、三星、小米、华硕、京东方等
	服务器	浪潮	戴尔、惠普、联想、华为、超微、新华三、思科等
	电源、充电器、耳机、音响等	奥海科技、赛尔康、雷松、欧陆通等	拜亚动力、森海塞尔、JBL、博世、铁三角、捷波朗、苹果、哈曼卡顿、台达、航嘉电子等
光伏		晶科科技、晶澳科技、天合光能、东方日升、爱康科技、阳光电源、古瑞瓦特等	阿特斯、隆基、锦浪科技、上能电气、华为、Solaredge、固德威、特变电工等
通信		中兴通讯、普联技术、华为、灿勤科技、摩比、艾孚、京信、国人、共进股份、福日电子等	思科、华为、诺基亚、爱立信、浪潮、新华三、腾达、水星、小米、斐讯、烽火通信、通宇、东山精密等
LED		强力巨彩、利亚德、山西高科、艾比森、欧曼科技、洲明科技、木林森、欧普照明等	三星、飞利浦、欧司朗、达科电子、上海三思、松下等
智能家电		海尔智家、格力电器、奥克斯、四川长虹、创维集团、格兰仕、康佳集团、伊莱克斯等	美的集团、方太、三星、索尼、LG、松下、夏普、西门子、科勒、飞利浦、惠尔浦、博世、戴森、尚克宁家、霍尼韦尔等
大中型 EMS 工厂		富士康、比亚迪、卓翼股份、光弘科技、捷普、长城开发、台湾仁宝、山水电子、立讯精密等	纬创智通、伟创力、和硕、新美亚、天弘、贝莱胜、名幸电子、新加波创业、美资旭电、广达、英业达等

尽管公司已成功向部分大型知名企业供货，但公司与上述客户尚有较大的业务拓展空间。例如公司对富士康的产品供应额仅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2%-3%（以上数据来源于富士康中央采购部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公司多个产品获得了华为的认证，目前尚处于小批量试产供货阶段等。

（3）公司抓住了光伏、5G 通讯、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的快速增长带来的业务发展机遇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国家大力支持光伏行业的发展，光伏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也在广泛开展，将带动微电子焊接材料需求的快速提升。光伏、5G 通信领域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的业务扩张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交的光伏、通信行业内的代表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行业	代表性客户	代表性客户的交易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至 2021 年复合增速
光伏	晶科科技、晶澳科技、天合光能、东方日升、爱康科技、阳光电源等	**1,985.47**	1,425.59	483.92	**102.56%**
通信	中兴通讯、普联技术、华为、灿勤科技等	**4,250.15**	2,598.09	1,360.01	**76.78%**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光伏、5G 通信行业的发展机遇，使得相关代表性客户的成交金额快速提升，最近三年公司光伏和 5G 通信行业的收入增速分别高达 **102.56%**和 **76.78%**，光伏、5G 通信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带动微电子焊接材料需求的快速增长。

此外，公司已开始向比亚迪、长城汽车等知名新能源汽车企业供应水基型清洗剂等产品，成功切入了新能源汽车领域。

（4）持续的技术升级是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的重要途径

随着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升级，公司在超细粒度锡膏焊接材料、低温合金焊接材料、水基环保型焊接材料等研发方面的技术已取得较大进展，缩小了公司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差距。公司研发的低温无铅锡膏、水基型清洗剂、超细粒度锡膏、水溶性锡膏、低温焊锡丝等多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在市场上开始受到客户青睐，部分产品通过了下游客户的严格认证并开始供货，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低温合金焊接材料	**1,830.32**	1,584.05	1,128.23
水基型清洗剂	**206.06**	108.37	81.09

超细粒度锡膏焊接材料	273.33	92.86	25.97
水基环保型焊接材料	0.99	12.81	-
合计	2,310.71	1,798.08	1,235.30

此外，公司在应用于 5G 通讯领域的高性能电子器件锡膏研发方面也有较大突破。经过两年多的摸底试验、定型认证，公司研发的 305 型号锡膏产品在中兴通讯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共建的“高可靠性微电子装备国产焊膏”研制工程的测试结果中被认定为“达到了国际一流质量水平，可以替代国外受测试品牌锡膏”。技术水平的持续升级缩小了公司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差距，有利于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

【问题 2（2）】披露报告期各期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产销量等数据，结合发行人销售增长速度及行业增速较慢、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超过目前发行人年产量、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竞争激烈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未来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产销量等数据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其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锡膏	产能	1,160.00	1,160.00	1,160.00
	产量	1,345.08	1,260.71	1,126.39
	产能利用率	115.96%	108.68%	97.10%
	销量	1,308.55	1,230.12	1,084.09
	产销率	97.28%	97.57%	96.24%
焊锡条	产能	1,000.00	800.00	800.00
	产量	1,132.51	1,075.71	892.51
	产能利用率	113.25%	134.46%	111.56%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1,131.65**	1,040.38	848.20
	产销率	**99.92%**	96.72%	95.04%
焊锡丝	产能	**712.00**	712.00	712.00
	产量	**685.36**	562.31	566.52
	产能利用率	**96.26%**	78.98%	79.57%
	销量	**685.20**	540.59	564.28
	产销率	**99.98%**	96.14%	99.60%
助焊剂	产能	**4,470.00**	4,470.00	4,470.00
	产量	**4,028.06**	3,335.07	2,741.46
	产能利用率	**90.11%**	74.61%	61.33%
	销量	**4,132.73**	3,330.58	2,631.28
	产销率	**102.60%**	99.87%	95.98%
清洗剂	产能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	**1,238.82**	940.67	913.28
	产能利用率	**61.94%**	47.03%	45.66%
	销量	**1,197.79**	968.65	853.40
	产销率	**96.69%**	102.97%	93.44%

（二）结合发行人销售增长速度及行业增速较慢、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超过目前发行人年产量、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竞争激烈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五）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五）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扩张产能的产品为锡膏和焊锡丝。报告期内，公司锡膏的产能利用率为 97.10%、108.49%和 **115.96%**，最近一年锡膏生产线已经是超负荷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焊锡丝的产能利用率为 79.57%、78.98%和 **96.26%**，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锡膏、焊锡丝两类产品

完全达产后将年新增产能 1,444 吨和 900 吨。公司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2021 年度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达产年）	产能合计（达产年）
	产能	产量		
锡膏	1,160.00	**1,345.08**	1,444.00	2,604.00
焊锡丝	712.00	**685.36**	900.00	1,612.00

虽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升，但公司具备消耗产能的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以公司现有发展趋势，可以消化锡膏、焊锡丝的新增产能

（1）公司的产能是逐步扩大的过程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一个逐步扩大的过程。“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第二年投产 15%，第三年投产 65%，第四年投产 85%，第五年可达满产；“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预计第二年投产 40%，第三年可达满产。

假设 **2022** 年作为建设期第一年，**2026** 年完全达产，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过程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锡膏	-	260.10	999.50	1,253.50	1,444.00
	焊锡丝	-	160.00	620.00	780.00	900.00
现有产能	锡膏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焊锡丝	712.00	712.00	712.00	712.00	712.00
产能合计	锡膏	1,160.00	1,420.10	2,159.50	2,413.50	2,604.00
	焊锡丝	712.00	872.00	1,332.00	1,492.00	1,612.00

（2）公司保持快速发展，预计可以消化新增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经测算，**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9.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299.44**	59,080.16	51,821.69
复合增长率（注）	**29.05%**		

按照保守估计，假设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增长率保持 **20.00%**，据此测算公司未来 5 年各年度的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类别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达产年）
总产能	锡膏	2,604.00	2,604.00	2,604.00	2,604.00	2,604.00
	焊锡丝	1,612.00	1,612.00	1,612.00	1,612.00	1,612.00
预测销量	锡膏	**1,570.26**	**1,884.31**	**2,261.17**	**2,713.41**	**3,256.09**
	焊锡丝	**822.24**	**986.69**	**1,184.03**	**1,420.83**	**1,705.00**
预测产销率	锡膏	**60.30%**	**72.36%**	**86.83%**	**104.20%**	**125.04%**
	焊锡丝	**51.01%**	**61.21%**	**73.45%**	**88.14%**	**105.77%**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可知，预计到 2026 年即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年，锡膏、焊锡丝的产销率分别为 **125.04%**、**105.77%**。因此，在公司保持当前的发展趋势下，现有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基本能消化完毕。

2、公司具有消化产能的客户基础和技术实力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在国内外积累了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这将成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重要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创新，掌握了微电子焊接材料领域的产品配方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及分析检测及产品应用检测相关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也拥有多项锡合金粉制备技术，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需要。同时，公司依托“深圳市电子焊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电子焊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够针对客户实际应用场景中面临的问题快速地为客户调试产品配方、产品性能，具备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技术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因此，公司具有消化新增产能的技术实力。”

（三）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未来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三）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预计达产年新增收入 70,152.00 万元，达产年新增净利润 9,269.57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公司将年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 2,159.44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金额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新增净利润水平金额较小。此外，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因此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达产后年折旧	达产年收入	达产年净利润
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15,844.37	1,341.82	61,910.00	8,088.86
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78.34	372.86	8,242.00	1,180.71
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5	444.76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合计	**25,222.76**	**2,159.44**	**70,152.00**	**9,269.57**

”

【问题 2（3）】分析并披露同行业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的原因，行业集中度较低是否导致发行人成长受限。

（一）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规模较大但选取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

1、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整体规模较大

国内的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广阔。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锡焊料材料分会出具的《复函》，2020 年，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总体市场规模约为 300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2、发行人选择的晨日科技、长先新材等规模较小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主要系上述公司生产的产品与公司有一定的重叠，而且均已在股转公司挂牌，有公开披露数据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并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将锡业股份、升贸科技、晨日科技、长先新材、格林达等企业披露为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上述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的产品与公司有一定的重叠；另一方面上述公司均已在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有公开披露的数据。但上述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公司仍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国内的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参与者众多，国内主要的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内主要生产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为 A 股上市公司	2021 年	2020 年营业收入	是否作为招股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作为招股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唯特偶	从事微电子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以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	-	**86,299.44**	59,080.16	-	-
升贸科技	主营电子组装锡焊产品的开发、生产以及销售，产品涵盖焊锡棒、锡球、焊锡丝、锡膏、BGA 锡球以及助焊剂等	否，为台湾上市公司	-	122,615.25	是	业务相近且具有公开财务数据
同方新材料	从事助焊剂、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	-	否	-
亿铖达	从事胶粘剂、预成型焊片、锡膏、锡条、锡线、助焊剂、清洗剂等产品	否	-	-	否	-
优邦科技	从事电子电器的胶粘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	-	否	-
锡业股份	主要产品有锡锭、铅锭、铟锭、银锭、铋锭、铜精矿、锡焊料，锡材、锡基合金、有机锡及无机锡化工产品等	是	-	4,479,527.79	是	有部分业务重合且具有公开财务数据
及时雨	从事锡膏、助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	-	否	-
永安科技	生产、经营各种规格和用途的助焊剂、稀释剂、清洗剂、焊锡条、焊锡丝和焊锡膏等	否	-	-	否	-

千岛金属	从事电子焊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焊锡条、焊锡线、锡膏、阳极棒、锡球、助焊剂等	否	-	-	否	-
浙江强力	从事环保焊锡材料、高压电气、电力金具等产品的研发、制造、贸易、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焊锡条、焊锡线、锡膏、助焊剂、电缆金具、设备金具、线路金具等	否	-	-	否	-
晨日科技	从事电子组装及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锡膏、胶粘剂、封装硅胶等	否，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	4,828.97	是	有部分业务重合且具有公开财务数据
长先新材	研发、生产、销售聚苯硫醚（PPS）、环保树脂、绝缘油、三防漆、助焊剂、清洗剂、金属表面处理剂等	否，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	9,455.73	是	有部分业务重合且具有公开财务数据
格林达	从事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有显影液、蚀刻液、稀释液、清洗液等	是	-	58,353.48	是	有部分业务重合且具有公开财务数据

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由于可比公司 2021 年的年报尚未对外公布，因此 2021 年数据尚无法获取。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同方新材料、亿铖达、优邦科技、及时雨、永安科技、千岛金属、浙江强力目前均未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从公开信息的披露及财务数据可获得性的角度，公司首次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未将上述企业披露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对象，为全面展示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本次招股说明书将上述企业进行了补充披露。

而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中经营规模偏小的晨日科技、长先新材因其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并且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因此公司将晨日科技、长先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可比公司选取

报告期内，国内 A 股已上市的公司中并无与公司业务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招股说明书按照产品类别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1）锡膏产品的对比上，公司选取了晨日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2）焊锡丝、焊锡条产品的对比上，公司选取了锡业股份、升贸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3）助焊剂、清洗剂产品的对比上，公司选取了长先新材和格林达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将锡业股份、升贸科技、晨日科技、长先新材、格林达等企业披露为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上述公司生产的产品与公司有一定的重叠；另一方面上述公司均已在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有公开披露的数据。但上述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公司仍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二）分析并披露行业集中度较低是否导致发行人成长受限

当前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市场空间大，国内外参与企业众多。国外企业如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美国铟泰、日本田村等由于成立时间早、技术较为成熟，相对占据了国内市场较多的市场份额，而国内生产企业数量虽然较多，但大多数企业受限于技术薄弱、自动化程度较低等因素影响，经营规模普遍相对偏小。微电子焊接材料的国内主要企业有唯特偶、升贸科技、同方新材料、亿铖达、优邦科技、锡业股份、及时雨、永安科技、千岛金属、浙江强力等公司。

总体来看，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基本形成了以“知名外资企业为主，知名内资企业追赶”的竞争格局。国内的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在知名外资企业和国内代表性生产企业中，尤其是国内锡膏市场，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中电材协锡字[2021]第 13 号），目前国内锡膏市场约 50%的市场份额被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美国铟泰、日本田村为代表的知名外资企业占据，约 30%的市场份额被唯特偶、升贸科技、同方新材料、及时雨、永安科技、优邦科技、亿铖达等本土代表性企业

占据。因此，虽然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参与者较多，但并不存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处行业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状况和发展态势以及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取得的科技成果与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之“3、行业发展趋势”之“（3）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补充披露如下：

“（3）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当前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市场空间大，国内外参与企业众多。国外企业如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美国铟泰、日本田村等由于成立时间早、技术较为成熟，相对占据了国内市场较多的市场份额。国内生产企业数量虽然较多，但不同企业规模差距较大，多数企业受限于技术薄弱、自动化程度较低等因素影响，尚处于规模较小、研发实力较弱、产品制备技术水平较低的阶段。而唯特偶、升贸科技、同方新材料、亿铖达、优邦科技、锡业股份、及时雨、永安科技、千岛金属、浙江强力等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从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相对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额。

总体来看，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基本形成了以“知名外资企业为主，知名内资企业追赶”的竞争格局。国内的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在知名外资企业和国内代表性生产企业中，尤其是国内锡膏市场，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出具的《证明》，目前国内锡膏市场约 50%的市场份额被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美国铟泰、日本田村为代表的知名外资企业占据，约 30%的市场份额被唯特偶、升贸科技、同方新材料、及时雨、永安科技、优邦科技、亿铖达等本土代表性企业占据。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产品的不断更新与升级、进口替代趋势进程的不断加快，部分中小型业内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不足、生产规模较小将面临淘汰的困境，而具备配方研发优势、产品制备技术和生产规模优势的企业将有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本行业的行业集中度将会不断提高。”

【问题 2（4）】披露《锡焊料》的出版单位、是否为行业协会官方刊物或行业权威刊物，《我国电子锡焊料行业的现状和发展》的具体文章刊发信息及作

者，2020 年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目前锡膏、助焊剂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的产量、市场份额、营业收入等，国内锡膏、助焊剂市场是否存在市场份额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的情形，发行人产品是否较可比公司产品具备技术优势。

（一）披露《锡焊料》的出版单位、是否为行业协会官方刊物或行业权威刊物，《我国电子锡焊料行业的现状和发展》的具体文章刊发信息及作者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处行业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状况和发展态势以及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取得的科技成果与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之“2、微电子焊接材料市场容量”之“（1）本行业市场规模”补充披露如下：

“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与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属于电子材料行业里的一个重要分支。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微电子焊接材料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出版的《锡焊料》[1]月刊《我国电子锡焊料行业的现状和发展》（2020 年 5 月第 5 期，作者：李红旗、张富文）[2]数据显示，我国电子锡焊料产量由 2015 年的 12.80 万吨增至 2019 年的 15.00 万吨，期间年复合增速为 4.04%。”

（二）披露 2020 年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1《锡焊料》的出版单位为中国电子材料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根据中国电子材料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出具的《证明》，《锡焊料》是中国电子材料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唯一权威内部期刊，每月出版一次。

2 《我国电子锡焊料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刊发于《锡焊料》（2020 年 5 月第 5 期，46-52 页），作者为李红旗、张富文。李红旗为现任的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副秘书长，张富文为现任的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二者均为行业内资深人士。

公司是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特别是在锡膏和助焊剂两个细分领域行业地位突出。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在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举办的第二届（2017 年）及第三届（2019 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专业十强企业评选活动中，唯特偶均位列“电子锡焊料专业十强”第二名。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出版的《锡焊料》月刊及出具的《证明》，2019 年锡膏出货量全球前三强企业为美国爱法、日本千住和中国唯特偶，2019 年唯特偶的锡膏产品产销量国内排名第一，助焊剂产销量国内排名第二；2020 年唯特偶的锡膏产品产销量国内排名第一，助焊剂产销量国内排名第二。

根据《锡焊料》月刊（2020 年 5 月第 5 期）《我国电子锡焊料行业的现状和发展》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锡膏产量 1.6 万吨左右，唯特偶产量为 1,126.39 吨，公司 2019 年的国内锡膏市场占有率约为 7.00%；2019 年国内助焊剂产量为 3.5 万吨左右，唯特偶产量为 2,741.46 吨，公司 2019 年助焊剂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7.80%。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出具的《复函》，2020 年国内锡膏产量约为 1.64 万吨，唯特偶 2020 年锡膏产量为 1,260.71 吨，公司 2020 年国内锡膏市场占有率约为 7.69%；2020 年国内助焊剂产量约为 3.85 万吨，唯特偶产量为 3,335.07 吨，公司 2020 年国内助焊剂市场占有率约为 8.66%。”

（三）披露目前锡膏、助焊剂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的产量、市场份额、营业收入等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之“4、产销情况、市场份额对比”补充披露如下：

“4、产销情况、市场份额对比

公司在锡膏、助焊剂领域的行业地位表现较为突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1）锡膏

除升贸科技外，公司锡膏产品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同方新材料、亿铖达、永安科技、优邦科技等均未披露公开信息，因此公司无法获取上述主要生产厂家的产量、市场份额、营业收入等。公司与升贸科技 2020 年度锡膏的产量、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产量（吨）	市场份额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升贸科技	712.43	约 4.34%	24,265.81
唯特偶	1,260.71	约 7.69%	26,310.40

（2）助焊剂

国内助焊剂主要生产企业为同方新材料、唯特偶、亿铖达等。同方新材料、亿铖达等公司均并未公开披露产量、市场份额、营业收入等数据，因此公司无法进行对比分析。”

（四）披露国内锡膏、助焊剂市场是否存在市场份额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主要企业”之“1、行业竞争情况”之“（2）国内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2）国内竞争情况

①行业整体规模

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起步较晚，迄今为止仅发展了二十余年，但由于微电子焊接材料下游应用极为广泛，是电子制造行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材料，行业发展空间广阔。2020 年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总体规模约 300 亿元，市场空间较大。

②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的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空间大，吸引了众多行业参与者，不过行业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技术积累薄弱，自动化程度较低。而部分具有核心配方技术、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的企业则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逐步建立并巩固市场份额。尽管当前国内

企业整体上与知名外资品牌存在一定的差距，但由于国内企业对于客户的需求响应更及时，服务更为灵活，产品销售价格也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A、国内锡膏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竞争相对激烈，产品不存在完全同质化情形

国内生产锡膏的企业众多，但市场份额较为集中。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中电材协锡字[2021]第 13 号），目前国内锡膏市场约 50%的市场份额被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美国铟泰、日本田村为代表的知名外资企业占据。本土代表性企业有唯特偶、升贸科技、同方新材料、及时雨、永安科技、优邦科技、亿铖达等，占据了约 30%的市场份额。总体来看，国内锡膏市场虽然竞争相对激烈，但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知名外资企业和内资代表性企业中。

由于锡膏产品的性能关键取决于产品配方，而配方是锡膏生产企业根据下游客户不同的参数要求、多样化的应用场景进行反复调试而得出的，锡膏生产企业的核心能力之一便是能针对不同的客户调试不同的产品配方。锡膏作为电子材料行业重要的基础材料之一，下游应用非常广泛，不同的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因此国内市场上不存在完全同质化的锡膏产品。

B、国内焊锡丝、焊锡条的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竞争较为激烈，焊锡丝产品不存在完全同质化情形，焊锡条产品则存在一定的同质化情形

国内生产焊锡丝、焊锡条的企业众多，但市场份额相对较为集中。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出具的《证明》，国内焊锡丝、焊锡条市场中，本土代表性企业主要有锡业股份、千岛锡业、浙江强力、亿铖达、升贸科技、唯特偶、同方新材料等，占据了市场 50%左右的份额；外资企业主要有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美国铟泰、日本田村等，占据 20%左右的市场份额。

焊锡丝产品的关键性能取决于线径、产品配方，线径的大小取决于企业的技术水平以及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的设计取决于下游客户需求及生产企业的技术能力。因此焊锡丝产品类型众多，不存在完全同质化情形。

焊锡条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锡锭，虽然不同型号焊锡条的合金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别，但应用领域相差不大，因此市场上的焊锡条产品存在一定的同质化情形。

C、国内助焊剂、清洗剂的市场份额较为集中，产品不存在完全同质化情形

目前来说，以唯特偶等为代表的国内代表性企业先后建设了标准的化工生产基地，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与国外品牌并无较大差别。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出具的《证明》，本土代表性企业有同方新材料、唯特偶、优邦科技、亿铖达等，占据了国内市场约 50%的市场份额，以美国爱法、日本千住、日本田村等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占据了国内约 20%左右的市场份额。国内助焊剂、清洗剂的市场份额较为集中。

由于助焊剂、清洗剂属于化工类产品，部分产品还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助焊剂、清洗剂市场存在着较为严格的资质壁垒和较高的准入门槛。目前外资企业受成本以及供应周期等因素影响，占据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国内部分中小型企业也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投入不足、考核不达标，资质到期后无法延续等而导致的停业风险。因此，国内助焊剂、清洗剂市场的市场份额将更多地向优质企业集中。

虽然助焊剂、清洗剂的主要成分为无水乙醇、异丙醇等通用化工原料，但其产品的关键性能同样取决于产品配方，配方的不同使得生产出的产品也具有明显差异。因此，助焊剂、清洗剂市场不存在完全同质化情形。”

另外，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主要企业”之“2、行业主要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1）国外主要企业

①美国爱法

美国爱法公司为 Element Solutions Inc 子公司，成立于 1872 年，总部位于美国丹佛，是全球知名的电子焊接材料及装配、电路、半导体等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其产品主要涵盖焊料合金、锡膏、预成型焊片、助焊剂、清洗剂等。

②日本千住

千住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致力于发展电子工业及机械产业相关领域产品，产品包括有铅焊锡、无铅焊锡、助焊剂、轴套、电镀用阳极处理等，涵盖了电器、半导体、汽车等领域。

③日本田村

日本田村公司成立于 1924 年，日本历史最悠久的电气公司之一。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化学材料（焊锡膏等）、回流设备、LED 照明等，在东莞、天津等地设有分公司。

④美国铟泰

美国铟泰公司成立于 1934 年，是全球领先的材料制造商和供应商，服务于全球电子、半导体、薄膜和热管理市场。其产品包括焊接材料、助焊剂、导热界面材料、铟镓锗锡等金属和无机化合物，在中国苏州、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英国和美国均设有技术支持机构工厂。

（2）国内主要企业

除发行人外，国内主要企业有：

①锡业股份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位于云南昆明，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60.SZ）。锡业股份主要产品有锡锭、铅锭、铟锭、银锭、铋锭、铜精矿、锡焊料，锡材、锡基合金、有机锡及无机锡化工产品等，系国内最大的精锡矿、锡合金粉及焊锡丝（条）等锡焊料材料提供商。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447.95 亿元，2020 年锡材类产品销量为 29,701 吨。

②升贸科技

升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注册地位于中国台湾，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305.TW）。升贸科技主营电子组装锡焊产品的开发、生产以及销售，产品涵盖焊锡棒、锡球、焊锡丝、锡膏、BGA 锡球以及助焊剂等，系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锡焊材料供应商。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528,058.80 万元（新台币），2020 年焊锡棒、锡膏、焊锡丝等产品销量共计 3,990.99 吨，

其中锡膏销量 705.59 吨。

③同方新材料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深圳，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同方新材料从事助焊剂、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深圳、东莞、昆山等生产基地。

④晨日科技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深圳，注册资本 1,100 万元，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4518.OC）。晨日科技主要从事电子组装及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锡膏、胶粘剂、封装硅胶等。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4,828.97 万元。

⑤长先新材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珠海，注册资本 6,175.36 万元，201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323.OC）。长先新材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聚苯硫醚（PPS）、环保树脂、绝缘油、三防漆、助焊剂、清洗剂、金属表面处理剂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9,455.73 万元。

⑥格林达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181.55 万元，2020 年于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36.SZ）。格林达主要从事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有显影液、蚀刻液、稀释液、清洗液等，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5.84 亿元。

⑦亿铖达

深圳市亿铖达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地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亿铖达主要经营胶粘剂、预成型焊片、锡膏、锡条、锡线、助焊剂、清洗剂产品，在深圳、东莞、昆山等地拥有生产基地。

⑧优邦科技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位于东莞市，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子电器的胶粘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东莞、苏州等地拥有生产基地。

⑨及时雨

厦门市及时雨焊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地位于厦门市，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锡膏、助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深圳、东莞、塘厦均有办事处。

⑩永安科技

东莞永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位于东莞市，注册资本 686.49 万元，以专业生产、经营各种规格和用途的助焊剂、稀释剂、清洗剂、焊锡条、焊锡丝和焊锡膏为主的电子化工辅料企业。

⑪千岛金属

东莞市千岛金属锡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位于东莞市，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子焊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焊锡条、焊锡线、锡膏、阳极棒、锡球、助焊剂等。

⑫浙江强力

浙江强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地位于乐清市，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主要从事环保焊锡材料、高压电气、电力金具等产品的研发、制造、贸易、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焊锡条、焊锡线、锡膏、助焊剂、电缆金具、设备金具、线路金具等。”

（五）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较可比公司产品具备技术优势

发行人较可比公司产品具备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性能、生产工艺、分析检测、技术储备等方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之“5、产品技术特征对比”补充披露如下：

“5、产品技术特征对比

（1）锡膏、助焊剂产品的技术特征说明

电子专用焊接材料通常由通用载体材料和助焊配方材料两部分构成，其产品的技术特征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①材料配方设计，包括通用载体材料的选择、助焊配方材料的设计与开发、助焊材料与载体材料的互配；②材料性能评估技术，即分析检测能力；③工程应用适配；④量产工艺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管控。

有配方设计要求的电子专用焊接材料通常为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客户各自的应用场景来选择适配的产品，并结合客户具体的应用要求，对产品的材料配比和工艺参数进行微调整。

对于锡膏、助焊剂而言，锡膏是由锡合金粉和助焊膏（包含松香、表面活性剂、溶剂、触变剂等）加以搅拌混合而形成的膏状混合物；助焊剂是以无水乙醇、异丙醇、松香、树脂、活性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物理搅拌而成的液态混合物。其中，锡合金粉、无水乙醇、异丙醇是通用载体材料，其它材料则是配方设计选用材料。

（2）衡量和评价锡膏、助焊剂产品技术参数的方法

行业内企业在锡膏、助焊剂产品方面选用了相同的载体材料，但由于不同客户的适配性要求各有不同，生产企业需根据客户的配方设计、工艺参数调整、材料选择等生成不同应用场景的细分客户型号。同时，行业内各家企业在某些关键性能指标如锡膏高温抗氧化性能、印刷性能等的测试方法和测试标准也有所不同，故而使得有配方设计要求的产品不存在完全同质化情况。因此，无法用单一的产品技术参数衡量和评价该等产品的技术优势，在实际应用过程中，更多是以针对客户的选材适配为评价标准。

（3）发行人在国内生产企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相比于国外知名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成立多年以来，凭借产品技术的不断提升，逐步获得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光伏、汽车电子、LED、医疗器械、安防等多个行业的知名客户认可并已大批量交货，同时还获得了全球知名品牌如华为、联想、索尼、松下、飞利浦、亚马逊、惠普、戴尔、佳能等企业的认证报告，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实力，从综合技术水平来看，发行人在国内生产企业中

处于优势地位。

然而，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仅二十余年，远短于国外一线品牌如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美国铟泰、日本田村等成立超过八十年的企业，在某些特定应用领域特别是锡膏的应用领域方面，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现就锡膏、助焊剂的载体和特定性能方面与国外代表性企业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特征			与国外代表性企业比较
分产品技术特征比较			
载体	锡膏	锡粉粒径	公司锡膏采用的锡合金粉粒径与国外代表性企业一致，粒径分布涵盖 3#-6#粉
		合金成分	公司锡膏，焊锡丝采用的锡合金成分与国外可比公司一致，如锡铋合金、锡铜合金、锡银铜合金等
	助焊剂	无水乙醇、异丙醇等	公司助焊剂采用的载体如无水乙醇、异丙醇等与国外品牌一致
具体技术	锡膏	超细粉锡膏	处于大力开发阶段中，不及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美国铟泰、日本田村等国际领先企业
		水洗锡膏	处于大力开发阶段中，不及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目前已与客户交货
		无卤锡膏	达到国际通用标准，与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美国铟泰、日本田村等企业没有明显差距
		固晶锡膏	处于大力开发阶段中，不及美国爱法、日本千住
		喷射锡膏	处于大力开发阶段中，不及美国爱法、日本千住
		低温锡膏	技术较为领先，已通过华为认证并交货
	助焊剂	光伏助焊剂	在光伏组件领域已实现大批量交货
		水洗助焊剂	技术较为领先，目前大量供应给中兴通讯
基本技术特征比较			
配方体系设计能力			公司具备锡膏、助焊剂的关键配方体系设计能力，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经验以及配备了专业研发人员和复合型人才
分析检测能力			依托“深圳市电子焊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电子焊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行业齐全的检测设备和分析手段，具有较为灵活的技术服务优势
工程应用适配能力			获得众多全球知名 500 强电子制造企业的产品认证报告，同时大批量供应于上千家下游客户，在国内锡膏产品的出货量排名第一、在国内助焊剂产品的出货量排名第二
量产工艺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管控			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2019、2020 年在国内锡膏产品的出货量排名第一、在国内助焊剂产品的出货量排名第二

”

二、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网站主页等信息来源，对行业的市场容量、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供求状况、竞争态势、集中度、发展趋势进行了核查；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等，了解行业的市场空间、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与其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势、劣势；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产销量等数据；

4、收集了并查阅了发行人下游细分市场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产品下游市场的规模；

5、查询了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获取了电子信息制造产业相关的宏观经济数据；

6、查询了行业协会刊物、会议文集等资料了解行业竞争格局、发展趋势、产业规模等；

7、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折旧摊销费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比例；

8、获取了《锡焊料》刊物并核查了《锡焊料》的出版单位，获取了《我国电子锡焊料行业的现状和发展》的具体文章刊发信息及作者信息，获取了《锡焊料》为行业协会官方刊物或行业权威刊物的证明，获取了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2020 年市场情况的复函》；

9、获取了 2020 年度行业会议文集等资料；

10、查询了主要竞争对手官网信息、公开报告、行业会议文集资料、行业协会相关文章，获取市场地位、应用领域、技术特征等方面的相关信息；

11、获取了与华为体系内供应商的合同或协议、订单、发货单、签收单等交易凭证；

12、获取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主办的《电子工艺技术》（2021 年第 42 卷第 2 期），查阅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高可靠性微电子装备国产焊膏研制工程》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存在市场空间有限、产能过剩、市场饱和情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2、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各期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产销量等数据；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能够有效消化，未来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3、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总体规模约为 300 亿元，整体经营规模较大；发行人选择的晨日科技、长先新材等规模较小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主要系上述公司生产的产品与公司有一定的重叠，而且均已在股转公司挂牌，有公开披露数据；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市场份额较为集中，不存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的情形；

4、发行人已披露《锡焊料》的出版单位信息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发行人已披露《我国电子锡焊料行业的现状和发展》的刊发信息及作者信息；

5、发行人已披露 2020 年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披露了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市场的市场集中度及竞争情况；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问题 3.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行业竞争格局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017.80 万元、51,196.34 万元、58,305.9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增长 11.25%、13.89%，远高于我国电子锡焊料产量 2019 年 1.90%的增长速度。

（2）发行人仅区分微电子焊接材料、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两个项目披露收入及产销量等明细，未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进一步披露锡膏、焊锡条、焊锡丝、助焊剂、清洗剂等细分产品的收入及产销数量明细等。

（3）发行人未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披露报告期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保荐人未说明对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核查程序等。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增速的原因，披露报告期各期对原有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比例，如对新增客户销售占比较高，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2）按照 10 万元以下、10-50 万元、50-100 万元、100-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进行变动分析。

（3）披露锡膏、焊锡条、焊锡丝、助焊剂、清洗剂等细分产品的收入及产销数量等明细，报告期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并结合季节性特征分析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主营业务收入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过程及结论，函证、走访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占比等。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3（1）】分析并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增速的原因，披露报告期各期对原有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比例，如对新增客户销售占比较高，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一）分析并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增速的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

按产品类型划分”补充披露如下：

“（1）按产品类型划分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同产品类型的收入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幅度	金额	幅度	金额
微电子焊接材料	**72,438.79**	**50.02%**	48,287.63	12.23%	43,025.94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	**13,009.89**	**29.86%**	10,018.27	22.62%	8,170.41
合计	**85,448.68**	**46.55%**	**58,305.90**	**13.89%**	**51,196.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196.34 万元、58,305.90 万元和 **85,448.68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其中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46.55%**，增幅较大。主要两个方面原因：第一是由于 2020 年公司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金额基数较低，从而导致 **2021 年**公司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受物流运输限制、客户和供应商延迟复工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有所下滑。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快速恢复，并开始较快增长。第二是受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整体提高销售价格，从而导致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类别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同比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微电子焊接材料	销售数量（吨）	3,124.32	2,811.09	11.14%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23.19	17.18	34.98%
	收入金额（万元）	72,438.79	48,287.63	50.02%
辅助焊接材料（注）	销售数量（吨）	5,321.67	4,299.24	23.78%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1.96	1.94	1.26%
	收入金额（万元）	10,452.33	8,338.71	25.35%

注：辅助焊接材料数据为助焊剂和清洗剂类别的销售数量和收入金额的合计数据。

通过上表可见，**2021 年**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共同增长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同比大幅增长。

……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增速的原因分析

A、作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冠捷科技、中兴通讯、富士康、奥海科技、海尔智家、格力电器、联想集团、TCL、比亚迪、强力巨彩、艾比森、天合光能、晶科科技、TP-LINK（普联技术）、立讯精密、公牛集团、海康威视、华为、大疆创新等国内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还通过富士康、捷普电子等大型 EMS 厂商服务惠普、戴尔、亚马逊、惠而浦等国外知名终端品牌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绩增速高于行业增速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前十五大客户中有十家为上市公司，其业务规模及发展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注1）	2021 年度（注3）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增速
冠捷科技	-	634.72	613.72	**3.42%**
富士康	-	4,317.86	4,086.98	**5.65%**
奥海科技	-	29.45	23.16	**27.16%**
中兴通讯	**1,145.22**	1,014.51	907.37	**11.81%**
海尔智家	-	2,097.26	2,007.62	**4.46%**
赛尔康（注 2）	-	281.43	239.16	**17.67%**
贝仕达克	-	8.86	7.37	**20.22%**
格力电器	-	1,704.97	2,005.08	**-14.97%**
四川长虹	-	944.48	887.93	**6.37%**
杭可科技	-	**14.93**	**13.13**	**13.71%**
平均值				**9.55%**
发行人	**8.63**	**5.91**	**5.18**	**14.09%**

注 1：上述客户系按照报告期内向唯特偶采购的累计金额从大至小排序；

注 2：赛尔康为领益智造（002600.SZ）子公司，上表中的赛尔康财务数据为领益智造公开披露的数据。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上市公司客户除中兴通讯外，其他均未公布 2021 年年度报告，因此 2021 年数据尚无法获取。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的上市公司客户报告期内业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0 年**平均的收入增速为 **9.55%**，与公司 **2020 年 14.09%**的增速较为接近。由此可见，尽管当前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增速相对放缓，但得益于公司优质客户

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也保持快速增长。

a、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7,109.55 万元，其中，TP-LINK（普联技术）等十五名客户增长额合计金额为 5,214.39 万元，占比为 73.34%，是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及股票代码	新老客户	同比增长额	增长原因
1	TP-LINK（普联技术）	老客户	742.68	TP-LINK（普联技术）是全球领先的网络通讯设备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完全独立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的公司之一，创建了享誉全国的知名网络与通信品牌。2020 年其向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2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老客户	579.63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交通工具电控系统供应商，2020 年其向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3	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客户	523.89	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5 年，是一家国有控股企业。该公司获得了三星、OPPO 等众多世界知名客户的认可，与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主要生产手机等电子产品。2020 年与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产品所致。
4	中兴通讯（股票代码 000063）	老客户	375.58	中兴通讯自身业务在 2020 年增长，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中兴通讯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07.14 亿元人民币，增长率为 11.81%，其自身业务的增长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5	江苏辰阳电子有限公司	老客户	346.23	江苏辰阳电子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和研发开关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移动电源、LED 驱动（恒压/恒流）电源、线性电源、高低频变压器等产品的制造商。公司占地 38,0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0.00 平方米，另已在丹南工业园征地 60,000.00 平米将开工建设办公及生产厂房 50,000.00 平方米，成立辰阳电子科技园。2020 年其向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39）	老客户	329.60	四川长虹自身业务在 2020 年增长迅速，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四川长虹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6.55 亿元，增长率为 6.37%，2020 年其自身业务的扩张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7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纽交所代码：JKS）	老客户	325.91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太阳能产品制造商。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晶科能源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3.80 亿美元，增长率为 18.10%，2020 年其自身业务的扩张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8	福建宏泰智能工业互联网有	老客户	301.25	福建宏泰智能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是宏泰集团（厦门）全资子公司，宏泰集团（厦门）

序号	客户名称及股票代码	新老客户	同比增长额	增长原因
	限公司			成立于 1985 年，经过三十多年发展现已成为涵盖科技创新研发、智能制造、含文化产业在内的第三产业、商业地产、金融投资等多元化集团公司。2020 年其向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9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老客户	261.19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2020 年经销商下游客户的销售额增加使得唯创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10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老客户	253.83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是世界一流的锂电池服务商，专注于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车、智能储能产品和其他环保项目提供一流的新能源解决方案，2020 年其向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11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老客户	248.93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领益智造（股票代码 002600）的全资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领益智造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22,672.48 万元，增长 17.76%，其自身业务增长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
12	苏州希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老客户	247.75	苏州希特尔电子有限公司主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2020 年其向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59）	老客户	236.19	晶澳科技自身业务在 2020 年增长迅速，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晶澳科技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6.91 亿元，增长率为 22.17%，其自身业务的扩张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14	富士康（股票代码 601138）	老客户	234.01	富士康自身业务在 2020 年增长，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富士康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30.88 亿元，增长率为 5.65%。其作为全球第一大代工厂，2020 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1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18）	老客户	207.71	东方日升自身的业务在 2020 年增长，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东方日升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6.59 亿元，增长率为 11.52%，其自身业务的扩张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合计			5,214.39	

b、2021 年较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7,142.78 万元，其中，冠捷科技等十五名客户增长额合计金额为 11,086.55 万元，占比为 40.85%，是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及股票代码	新老客户	同比增长额	增长原因

序号	客户名称及股票代码	新老客户	同比增长额	增长原因
1	奥海科技（股票代码：002993）	老客户	2,461.09	奥海科技 2021 年自身业务增长较快，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上半年奥海科技收入较上期同比增长 7.23 亿元，增长率为 63.37%，其自身业务增长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
2	冠捷科技（股票代码：000727）	老客户	1,444.11	冠捷科技 2021 年自身业务增长较快，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上半年冠捷科技收入较上期同比增长 44.05 亿元，其自身业务增长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
3	中兴通讯（股票代码 000063）	新客户	990.10	中兴通讯自身业务在 2021 年增长，公开资料显示，2021 年中兴通讯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30 亿元人民币，增长率为 12.81%，其自身业务的增长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4	杭可科技（股票代码 688006）	老客户	900.63	杭可科技 2021 年自身业务增长较快，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上半年杭可科技收入较上期同比增长 4.67 亿元，增长率为 76.81%，其自身业务增长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
5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老客户	706.64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营开关电源、检测设备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1 年其向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6	富士康（股票代码：601138）	老客户	619.99	富士康自身业务在 2021 年增长，公开资料显示，2021 年上半年富士康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76 亿元，增长率为 16.60%。其作为全球第一大代工厂，2021 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7	苏州本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老客户	572.01	苏州本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电子产品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通讯产品等的研发及销售，2021 年其向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8	TP-LINK（普联技术）	老客户	559.09	TP-LINK（普联技术）是全球领先的网络通讯设备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完全独立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的公司之一，创建了享誉全国的知名网络与通信品牌。2021 年其向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9	海尔智家（股票代码：600690）	老客户	516.08	海尔智家自身的业务在 2021 年增长，公开资料显示，2021 年上半年海尔智家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58.70 亿元，增长率为 16.58%，其自身业务的扩张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10	信佳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老客户	491.95	信佳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主营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以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21 年其向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11	东方日升（股票代码：	老客户	396.93	东方日升自身的业务在 2021 年增长，公开资料显示，2021 年上半年东方日升营业收

序号	客户名称及股票代码	新老客户	同比增长额	增长原因
	300118）			入较 2019 年增长 6.93 亿元，增长率为 9.06%，其自身业务的扩张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12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老客户	388.00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2021 年经销商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加使得唯创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13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老客户	364.52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主营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无线终端以及配件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其向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14	广州海智信电子有限公司	老客户	340.03	广州海智信电子有限公司主营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等，2021 年其向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15	四川长虹（股票代码 600839）	老客户	335.38	四川长虹自身业务在 2021 年增长迅速，公开资料显示，2021 年上半年四川长虹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90 亿元，增长率为 29.42%，2021 年其自身业务的扩张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合计			11,086.55	

B、公司抓住了光伏、5G 通讯等下游领域的快速增长的带来的业务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光伏、5G 通信行业的发展机遇，使得相关代表性客户的成交金额快速提升，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行业	代表性客户	代表性客户的交易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至 2021 年复合增速
光伏	晶科科技、晶澳科技、天合光能、东方日升、爱康科技、阳光电源等	1,985.47	1,425.59	483.92	102.56%
通信	中兴通讯、普联技术、华为、灿勤科技等	4,250.15	2,598.09	1,360.01	76.78%

通过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公司在光伏和 5G 通信行业的收入增速分别高达 102.56%和 76.78%，公司抓住了上述行业的发展机遇从而使得自身的业绩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具有合理性。

C、公司的技术实力是公司业绩增速高于行业增速的重要保证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掌握了微电子焊接材料领域的产品配方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分析检测及产品应用检测相关技术等多项核心

技术。公司研发的低温无铅锡膏、超细粒度锡膏、水溶性锡膏、低温焊锡丝、水基型清洗剂等多款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开始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公司还依托“深圳市电子焊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电子焊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平台，能够针对客户实际应用场景中面临的问题快速地为客户调试产品配方、产品性能，具备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技术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公司的技术实力是公司业绩增速高于行业增速的重要保证。

综上所述，受益于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下游客户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公司的营业规模快速增长，并超过行业的平均增速。”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对原有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比例，如对新增客户销售占比较高，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其主要客户”之“（三）客户分类情况”之“1、公司原有客户和新增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客户分类情况

1、公司原有客户和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有客户	**77,315.98**	**90.48%**	52,799.13	90.56%	47,426.00	92.64%
新增客户	**8,132.69**	**9.52%**	5,506.77	9.44%	3,770.34	7.36%
合计	**85,448.68**	**100.00%**	**58,305.90**	**100.00%**	**51,196.34**	**100.00%**

作为电子材料行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微电子焊接材料的细微变化都可能会对终端产品的导电及连接性能产生严重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微电子焊接材料供应商的认证非常严格，知名客户的认证周期通常耗时 1 至 2 年。行业的上述特征决定了本行业的客户以老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36%、9.44%和 **9.52%**，新增客户的销售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5,372.92	50,718.07	44,737.8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5.75%	85.85%	86.33%

报告期各期均存在销售的老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0%，表明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稳定，营业收入主要由老客户贡献。”

【问题 3（2）】按照 10 万元以下、10-50 万元、50-100 万元、100-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进行变动分析。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其主要客户”之“（三）客户分类情况”之“2、公司不同层级的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不同层级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金额分层的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家数	金额	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下	2,322	5,157.72	6.04%	2.22
10-50 万元	584	13,811.29	16.16%	23.65
50-100 万元	111	7,731.80	9.05%	69.66
100-1,000 万元	152	38,972.74	45.61%	256.40
1,000 万元以上	9	19,775.12	23.14%	2,197.24
合计	3,178	85,448.68	100.00%	26.89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家数	金额	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下	2,224	4,583.36	7.86%	2.06
10-50 万元	482	10,979.08	18.83%	22.78
50-100 万元	89	6,385.57	10.95%	71.75
100-1,000 万元	102	27,154.91	46.57%	266.22

项目	2020 年度			
	家数	金额	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	9,202.98	15.78%	1,840.60
合计	**2,902**	**58,305.90**	**100.00%**	**20.09**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家数	金额	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下	2,194	4,289.61	8.38%	1.96
10-50 万元	400	9,021.84	17.62%	22.55
50-100 万元	76	5,360.21	10.47%	70.53
100-1,000 万元	95	23,176.33	45.27%	243.96
1,000 万元以上	5	9,348.35	18.26%	1,869.67
合计	**2,770**	**51,196.34**	**100.00%**	**18.48**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层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相对稳定，其中销售金额处在 100-1,000 万元之间的客户销售占比最高，分别为 45.27%、46.57%和 **45.61%**，各期相对于上年同期之间的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层级销售额的客户数量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总客户数量分别为 2,770 家、2,902 家和 **3,178 家，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客户数量也保持稳定的增长。**”

【问题 3（3）】披露锡膏、焊锡条、焊锡丝、助焊剂、清洗剂等细分产品的收入及产销数量等明细，报告期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并结合季节性特征分析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差异原因。

（一）细分产品销售收入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其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4、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电子焊接材料	锡膏	34,836.01	40.77%	26,310.40	45.12%	23,472.38	45.85%
	焊锡条	23,337.43	27.31%	14,297.24	24.52%	11,489.47	22.44%
	焊锡丝	14,265.35	16.69%	7,679.98	13.17%	8,064.08	15.75%
	小计	72,438.79	84.77%	**48,287.63**	**82.82%**	**43,025.93**	**84.04%**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	助焊剂	8,046.58	9.42%	6,600.34	11.32%	5,162.10	10.08%
	清洗剂及其他	4,963.31	5.81%	3,417.93	5.86%	3,008.31	5.87%
	小计	13,009.89	15.23%	**10,018.27**	**17.18%**	**8,170.41**	**15.96%**
合计		85,448.68	100.00%	**58,305.90**	**100.00%**	**51,196.34**	**100.00%**

（二）细分产品的产销数量情况

本问题回复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2）”之“（一）报告期各期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产销量等数据”。

（三）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3）按季节性划分”补充披露如下：

“（3）按季节性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布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6,439.59	19.24%	8,298.85	14.23%	11,062.38	21.61%
第二季度	18,172.71	21.27%	13,684.63	23.47%	12,031.42	23.50%
上半年小计	**34,612.31**	40.51%	**21,983.48**	**37.70%**	**23,093.80**	**45.11%**
第三季度	23,244.09	27.20%	17,674.53	30.31%	13,651.02	26.66%
第四季度	27,592.28	32.29%	18,647.89	31.99%	14,451.53	28.23%
下半年小计	50,836.37	59.49%	**36,322.42**	**62.30%**	**28,102.55**	**54.89%**
合计	85,448.68	100.00%	**58,305.90**	**100.00%**	**51,196.34**	**100.00%**

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销量主要受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影响。一般而言，公司

下游的消费电子、智能家电、计算机等电子消费品应用市场一般会受元旦、春节节假日以及诸如“双十一”式网络购物节等因素的影响，形成销售小高峰，导致下半年市场销售通常大于上半年。因此受下游客户销售结构的影响，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下半年销售大于上半年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大于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与公司季节性变动的趋势相一致。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相对 2019 年和 2021 年小，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并在全世界范围内流行，受物流运输限制、客户和供应商延迟复工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较 2019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大幅下降以及 2020 年第二季度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社会生活秩序逐步恢复，消费数据回升，下游市场持续好转，公司从第二季度开始销售收入逐步恢复并保持稳步提升所致。”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了解发行人收入构成、客户变动情况、收入增长原因、收入确认标准等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和客户清单，分析原有客户和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销售占比以及波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均有销售的客户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并复核发行人不同维度的销售情况（如：每年各季度的销售情况、客户不同层级的销售情况、不同产品类型的细分产品销售情况等）；

4、对销售环节涉及的关键控制点进行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等；

5、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检查与收入相关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报关单、签收单、对账单、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等原始单据，以确认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服务平

台数据核对其外销收入的真实性等；

6、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收入确认凭证，进行双向核查。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销售收入明细记录追查至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报关单、签收单、对账单等；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出库单凭证追查至销售收入明细记录，确认是否存在收入跨期；

7、通过网络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上下游公司公开相关信息及数据，对比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8、对主要客户收入情况进行了函证，取得了客户回函，函证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函证客户数量	**409**	683	777
函证客户销售金额①	**69,115.60**	50,309.75	44,627.14
营业收入总额②	**86,299.44**	59,080.16	51,821.69
函证比例③=①/②	**80.09%**	85.16%	86.12%
回函确认交易额④	**64,090.41**	45,639.67	40,840.02
回函比例⑤=④/②	**74.27%**	77.25%	78.81%

9、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的客户数量、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	**357**	347	347
走访客户销售金额①	**60,464.04**	44,744.63	40,121.95
营业收入总额②	**86,299.44**	59,080.16	51,821.69
走访比例③=①/②	**70.06%**	75.74%	77.42%

10、结合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对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期后回款等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益于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及进口替代趋势，

在下游客户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发行人的营业规模快速增长，并超过行业的平均增速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对原有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比例等情况；

3、发行人按照 10 万元以下、10-50 万元、50-100 万元、100-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金额为分层标准，对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进行了如实披露，并对变动原因进行了合理分析；

4、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销售季节性特征；

5、发行人按照锡膏、焊锡条、焊锡丝、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等细分产品的收入及产销数量等明细进行了如实披露。

问题 4.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0%、28.30%、27.48%，其中锡膏毛利率分别为 29.36%、29.93%、25.74%，2020 年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锡膏产品毛利率下降明显并拉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据长江有色市场公开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国内锡的现货平均销售价格为 178,250 元/吨，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52,250 元/吨大幅上涨 17.08%。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焊锡条毛利率分别为 12.56%、12.68%、15.49%，焊锡丝毛利率分别为 14.60%、15.90%、17.75%，高于焊锡条、焊锡丝可比公司升贸科技 10%-12%的毛利率水平。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助焊剂毛利率分别为 50.76%、51.40%、49.27%，清洗剂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63.91%、68.88%、70.74%，毛利率水平远高于锡膏等其他产品毛利率，且远高于助焊剂、清洁剂的可比公司长先新材 30%左右的毛利率、格林达 40%左右额毛利率，清洁剂毛利率呈逐年提高的趋势。

请发行人：

（1）在 2021 年主要原材料锡国内销售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分析并披露锡膏、焊锡条、焊锡丝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能否充分将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向客户传导，毛利率对于锡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并就锡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锡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分析并披露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市场供需、应用领域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远高于锡膏等其他产品毛利率的原因，清洗剂及其他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4（1）】在 2021 年主要原材料锡国内销售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分析并披露锡膏、焊锡条、焊锡丝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能否充分将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向客户传导，毛利率对于锡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并就锡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锡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一）在 2021 年主要原材料锡国内销售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分析并披露锡膏、焊锡条、焊锡丝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一）主要产品锡膏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补充披露：

“（一）主要产品锡膏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锡膏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锡合金粉（锡合金粉主要是锡、银等有色金属构成）。由于公司采购锡合金粉与供应商是按照“金属价格+加工费”的形式定价，因此锡和银价格的波动将会及时得传导到锡合金粉的采购价格上，而公司锡膏产品与下游客户采取的是“与客户协商定价”的定价方式，公司产品

价格的变动向下游客户的传导时间和程度相比原材料价格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8%、27.45%和 22.96%，其中主要产品锡膏的毛利率分别为 29.90%、25.71%和 20.62%。2020 年银的市场价格的上涨以及 2021 年以来锡锭价格持续上升导致了公司锡合金粉采购价格的整体上升，而锡膏产品价格传导的滞后性使得公司锡膏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滑，进而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的下滑。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逐渐形成了“以知名外资企业为主、优势内资企业追赶”的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虽然公司是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特别是在锡膏细分领域行业地位突出（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两年锡膏产销量国内排名第一），具备较好与国内外企业竞争的实力以及原材料价格向下游客户的传导能力，但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后续锡、银等金属价格进一步大幅上涨的话，则公司锡膏产品及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将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能否充分将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向客户传导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定价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2）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类型多样、应用行业广泛、客户数量众多，因此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以及不同产品的类型，采取了差异化的定价方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定价方式主要包括与客户“协商定价”和“原材料成本+加工费”两种方式。

①与客户协商定价：对于锡膏、助焊剂、清洗剂等需定制化生产或体现公司核心配方技术、生产工艺技术的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与客户协商定价的定价方式。公司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求情况、客户定位及销售规模、

产品的定制化方案等因素，在预计成本的基础上加以合理利润，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当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与客户之间再次重新协商确定价格。该种定价方式下，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相对固定，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向下游客户的传导需要一定的周期，该周期相对于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方式通常要长一些。如**2021 年 12 月**锡合金粉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 1 月的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49.42%**，而 **2021 年 12 月**锡膏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21 年 1 月的平均售价上升 **30.04%**，锡膏产品平均售价的变动幅度占锡合金粉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的比例为 **60.79%**，占比较低，即向下游客户的传导周期相对较长一些。

②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对于焊锡丝、焊锡条等产品，公司主要采取“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方式。由于焊锡条及焊锡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锡锭，因此原材料成本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锡锭的现货价格，原材料成本参考现货价格的方式通常有上月的平均现货价格和当日的现货价格。该种定价方式下，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随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虽然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但是该产品的单位毛利基本不受影响，因此，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向下游客户的传导比较及时，特别是在原材料成本参考当日现货价格的方式下。如 **2021 年 12 月**锡锭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 1 月的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86.32%**，而 **2021 年 12 月**焊锡丝的平均售价较 2021 年 1 月的平均售价上升 **80.02%**，焊锡丝平均售价的变动幅度占锡锭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的比例为 **92.70%**，占比较高，即向下游客户传导比较及时。

综上所述，公司定价方式包括“与客户协商定价”和“原材料成本+加工费”两种方式，两种方式下均有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能力，其中与客户协商定价的定价方式比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方式的传导周期通常要长一些，因此，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将锡价波动的风险向下游客户传导。”

（三）毛利率对于锡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5、主要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主要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经营微电子焊接材料，微电子焊接材料包括锡膏、焊锡条、焊锡丝三类产品。其中：生产锡膏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锡合金粉，而生产焊锡条和焊锡丝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锡锭，在假设公司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分别测算锡价格波动对不同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以 2021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

（1）锡合金粉价格波动对锡膏的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化率	15.00%	10.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锡合金粉波动对锡膏毛利率的影响	-52.69%	-35.12%	-17.56%	0.00%	17.56%	35.12%	52.69%
敏感系数	-3.51	-3.51	-3.51	0.00	-3.51	-3.51	-3.51
锡合金粉价格变动后的锡膏毛利率	9.76%	13.38%	17.00%	20.62%	24.24%	27.86%	31.48%
锡合金粉价格变动对毛利金额的影响（万元）	-3,784.35	-2,522.90	-1,261.45	-	1,261.45	2,522.90	3,784.35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锡合金粉价格的变动对锡膏毛利率的敏感系数为-3.51，即锡合金粉的价格每上升 1.00%，则锡膏毛利率下降率为 3.51%。**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锡合金粉价格上涨 10%时，公司锡膏毛利率降至 13.38%，毛利金额减少 2,522.90 万元。

（2）锡锭价格波动对焊锡条的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化率	15.00%	10.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锡锭波动对焊锡条毛利率的影响	-102.75%	-68.50%	-34.25%	0.00%	34.25%	68.50%	102.75%
敏感系数	-6.85	-6.85	-6.85	0.00	-6.85	-6.85	-6.85
锡锭价格变动后的锡条毛利率	-0.33%	3.83%	8.00%	12.17%	16.34%	20.51%	24.68%
锡锭价格变动对毛利金额的影响（万元）	-2,936.80	-1,957.87	-978.93	-	978.93	1,957.87	2,936.80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锡锭价格的变动对焊锡条毛利率的敏感系数为-6.85，即锡锭的价格每上升 1.00%，则焊锡条毛利率下降率为 6.85%。**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锡锭价格上涨 10%时，公司锡条毛利率降至 3.83%，毛利金额减少 1,957.87 万元。

（3）锡锭价格波动对焊锡丝的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化率	15.00%	10.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锡锭波动对焊锡丝毛利率的影响	-76.76%	-51.17%	-25.59%	0.00%	25.59%	51.17%	76.76%
敏感系数	-5.12	-5.12	-5.12	0.00	-5.12	-5.12	-5.12
锡锭价格变动后的锡丝毛利率	3.62%	7.60%	11.58%	15.56%	19.54%	23.52%	27.50%
锡锭价格变动对毛利金额的影响（万元）	-1,686.25	-1,124.16	-562.08	-	562.08	1,124.16	1,686.25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锡锭价格的变动对焊锡丝毛利率的敏感系数为-5.12，即锡锭的价格每上升 1.00%，则焊锡丝毛利率下降率为 5.12%。**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锡锭价格上涨 10%时，公司锡丝毛利率降至 7.60%，毛利金额减少 1,124.16 万元。

（4）锡合金粉和锡锭同时波动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化率	15.00%	10.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锡合金粉和锡锭同时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42.86%	-28.57%	-14.29%	0.00%	14.29%	28.57%	42.86%
敏感系数	-2.86	-2.86	-2.86	0.00	-2.86	-2.86	-2.86
锡合金粉和锡锭同时波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13.12%	16.40%	19.68%	22.96%	26.24%	29.52%	32.80%
锡合金粉和锡锭同时波动对毛利金额的影响（万元）	-8,407.40	-5,604.93	-2,802.47	-	2,802.47	5,604.93	8,407.40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锡合金粉和锡锭的价格同时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系数为-2.86，即锡合金粉和锡锭的价格同时每上升 1.0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率为 2.86%。**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锡合金粉和锡锭价格同时上涨 10%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至 16.40%，毛利金额减少 5,604.93 万元。

综上所述，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锡价格（锡合金粉、锡锭）的变动对焊锡条毛利率的敏感系数最高，其后依次为焊锡丝毛利率、锡膏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焊锡条毛利率、焊锡丝毛利率、锡膏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系数依次分别为 6.85、5.12、3.51 和 2.86。”

（四）就锡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锡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微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锡锭、锡合金粉等，锡锭、锡合金粉的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80.00%左右），锡锭主要受锡价格的影响，锡合金粉主要受锡和银价格的影响。根据上海有色网数据，**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底锡价格和银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图一：**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底锡锭（Sn99.90）现货均价（含税）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图二：**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底银（99.99%）现货均价（含税）走势

图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通过上图可知，2020 年银的市场价格整体上涨，2021 年以来锡锭价格持续上升。虽然公司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锡锭、锡合金粉的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联动效应，但价格传导时间及幅度整体而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主要原材料锡锭、锡合金粉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在主要原材料锡锭、锡合金粉价格持续或短期内急剧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问题 4（2）】分析并披露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4、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国内 A 股已上市的公司中并无与公司业务完全一致的公众公司，因此本招股说明书按照产品类别选取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

锡膏产品选取了晨日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

焊锡丝、焊锡条选取了锡业股份、升贸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

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选取了长先新材、格林达作为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锡业股份	-	7.66%	8.81%
升贸科技	-	12.72%	12.31%
晨日科技	-	32.76%	32.55%
长先新材	-	33.72%	31.02%
格林达	-	28.96%	40.60%
同行业平均	-	**23.16%**	**25.06%**
公司	**22.96%**	**27.45%**	**28.28%**

注：上述除格林达 2019 年的数据来源于其对外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以外，其他数据均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可比公司 2021 年的年报尚未对外公布，因此 2021 年数据尚无法获取，下同。**

通过上述比较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8%、27.45%和 **22.96%**，处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中间水平，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公众公司中锡业股份（毛利率较低的锡矿资源产品销售及贸易业务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和升贸科技（毛利率较低的焊锡棒、锡球、焊锡丝等业务占其收入占比较高）由于自身产品结构的差异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由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各自的业务偏重存在差异，从而导致相互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比较分析如下：

（1）锡膏产品

①晨日科技

晨日科技是电子精细化学品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半导体封装材料、LED 封装材料、电子组装材料的创新，是率先在 LED 封装领域提出倒装封装固晶锡膏、倒装用果粉胶的解决方案提供商。由于其 2019 年年报均未披露具体产品的毛利率，但通过其年报可知锡膏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80.00%左右，因此将公司锡膏产品的毛利率与晨日科技的综合毛利率与进行比较，具有可比性。

②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锡膏产品的毛利率与晨日科技的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晨日科技	综合毛利率	-	32.76%	32.55%
唯特偶	锡膏产品毛利率	**20.62%**	25.71%	29.90%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

通过上述可知，公司 2019 年锡膏产品的毛利率与晨日科技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接近。2020 年公司锡膏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19%，但晨日科技 2020 年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未下降，且与 2019 年基本持平略微上升，主要是由于晨日科技 2020 年较 2019 年的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通过其年报可知，其同类锡膏产品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均呈现下降，其中常温锡膏毛

利率下降 5.85%，高温锡膏毛利率下降 2.35%，与公司锡膏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趋势一致，幅度基本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锡膏产品的毛利率与晨日科技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接近，2020 年锡膏产品的毛利率与晨日科技的综合毛利率下降趋势一致，幅度基本接近。

（2）焊锡丝、焊锡条

①锡业股份

锡业股份主要从事锡、铜、锌矿的开采、选矿以及锡、铜、锌金属的冶炼和锡的深加工，经营的主要产品有锡锭、阴极铜、锌锭、铟锭、锡材、锡化工产品及锌精矿含锌等 14 个系列 660 多个品种，其中锡材产品包含公司经营的焊锡条、焊锡丝产品，但其未按照焊锡条、焊锡丝等具体产品类别披露其毛利率，因此将公司焊锡条、焊锡丝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锡业股份的锡材产品的毛利率与进行比较，具有可比性。

②升贸科技

升贸科技主要从事电子基础工业材料之研发及产销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子资讯产品及半导体封装之关键性材料，包括焊锡棒、焊锡丝、锡膏、锡球、阳极棒、BGA 锡球等，因此包括网路通讯和消费性电子等产品均为其下游需求产业。升贸科技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未按照不同产品披露其毛利率，但其与公司焊锡条、焊锡丝生产工艺比较接近的锡棒、锡球、锡丝等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 70%，因此将公司焊锡条、焊锡丝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升贸科技的综合毛利率与进行比较，具有可比性。

③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焊锡条、焊锡丝的毛利率与锡业股份的锡材产品毛利率以及升贸科技的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锡业股份	锡材毛利率	-	15.28%	15.85%
升贸科技	综合毛利率	-	12.72%	12.31%
简单平均		-	14.00%	14.0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唯特偶	焊锡条毛利率	**12.17%**	15.46%	12.64%
	焊锡丝毛利率	**15.56%**	17.72%	15.86%
	焊锡条和焊锡丝的综合毛利率	**13.44%**	16.25%	13.97%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

上述锡业股份的锡材产品包括条、丝、粉、膏、异形材、粒、球、半球、巴氏合金 9 大系列，但未单独披露不同系列的毛利率，升贸科技的综合毛利率包括焊锡棒、焊锡丝、锡膏、锡球、阳极棒、BGA 锡球等，也未单独披露不同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因此将公司的焊锡条、焊锡丝的综合毛利率与前述两者的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公司焊锡条、焊锡丝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处于锡业股份和升贸科技可比产品毛利率的中间水平，并且与锡业股份和升贸科技可比产品的平均水平整体比较接近。

2020 年公司的焊锡条、焊锡丝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整体略高于锡业股份及升贸科技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大宗材料经历了短暂的暴跌，公司抓住价格低点的机遇在现货和期货市场提前下单采购锡锭，从而降低了生产焊锡条、焊锡丝产品所需的锡锭材料成本所致。

（3）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以下统称“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

①长先新材

长先新材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和树脂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的产品主要有绝缘散热材料、焊接辅料、金属表面处理剂和树脂四类产品，其中焊接辅料主要有助焊剂、清洗剂等，但其未按照助焊剂、清洗剂等具体产品类别披露其毛利率，因此将公司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的综合毛利率与长先新材的焊接辅料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具有可比性。

②格林达

格林达专业从事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湿电子化学品一般可划分为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湿电子化学品，其中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指通过复配手段达到特殊功能、满足制造中特殊工艺需求的复配类化学品，例如显影液、剥离液、蚀刻液、稀释液、清洗液等。格林达的功能湿电子

化学品和公司生产的清洗剂、助焊剂在产品性能上具有一定的重叠。虽然格林达未按照具体产品类别披露其毛利率，但是可以根据其对外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计算得出稀释液和清洗液的综合毛利率，因此将公司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格林达的稀释液和清洗液的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具有可比性。

③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的毛利率与长先新材的焊接辅料毛利率以及格林达的稀释液和清洗液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先新材	焊接辅料毛利率	-	43.59%	40.59%
格林达	稀释液和清洗液毛利率	-	-（注 2）	67.16%
简单平均		-	-	**53.88%**
唯特偶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毛利率	**56.71%**	56.59%	57.84%

注 1：长先新材 2019 年数据来源于其对外公告的 2020 年年报数据计算而来，2020 年数据来源于其对外公告的 2020 年年报数据；**2021 年度的年报尚未对外公布，因此无法取得相应数据**。

注 2：格林达 2019 年数据来源于其对外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计算而来，2020 年、**2021 年度的年报尚未对外公布，因此**无法直接取得相应数据，也无法通过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通过上述比较可知，公司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的毛利率整体处于长先新材和格林达可比产品毛利率的中间水平，并且与长先新材以及格林达可比产品的平均水平整体比较接近。公司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毛利率高于长先新材焊接辅料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

A、规模化效应：公司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的规模较大（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证明，公司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中的助焊剂产品 2019 年、2020 年的产销量排名国内第二），规模化效应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B、综合配套效应：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为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重要配套产品，公司不仅经营微电子焊接材料同时也经营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解决方案，因此，公司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的整体议价能力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公司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C、技术优势明显：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

力，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与积累，截止目前公司获取了与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相关的 9 项发明专利，其中的免清洗无铅焊料助焊剂、完全不含卤素免清洗无铅焊料助焊剂等产品还被科技部、商务部等四部委联合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无卤素低固含水基免清洗助焊剂、免清洗无铅焊料助焊剂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拉力光伏组件用无卤助焊剂等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等，公司技术优势明显，从而导致公司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中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锡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接近，2020 年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毛利率下降趋势一致，幅度基本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焊锡丝、焊锡条的毛利率分别处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中间合理水平，并且与其平均水平整体比较接近，2020 年公司焊锡丝、焊锡条毛利率整体略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大宗材料经历了短暂的暴跌，公司抓住价格低点的机遇在现货和期货市场提前下单采购锡锭，从而降低了生产焊锡条、焊锡丝产品所需的锡锭材料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别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中间水平，并且与其平均水平整体比较接近，公司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毛利率高于长先新材焊接辅料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规模化效应、综合配套效应以及明显的技术优势所致。”

【问题 4（3）】结合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市场供需、应用领域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远高于锡膏等其他产品毛利率的原因，清洗剂及其他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

（一）结合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市场供需、应用领域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远高于锡膏等其他产品毛利率的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

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如下：

产品分类	具体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微电子焊接材料	锡膏	**40.77%**	**20.62%**	**8.41%**	45.12%	25.71%	11.60%	45.85%	29.90%	13.71%
	焊锡条	**27.48%**	**12.17%**	**3.35%**	24.52%	15.46%	3.79%	22.44%	12.64%	2.84%
	焊锡丝	**16.52%**	**15.56%**	**2.57%**	13.17%	17.72%	2.33%	15.75%	15.86%	2.50%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	助焊剂	**9.42%**	**48.92%**	**4.61%**	11.32%	49.27%	5.58%	10.08%	51.40%	5.18%
	清洗剂及其他	**5.81%**	**69.35%**	**4.03%**	5.86%	70.74%	4.15%	5.88%	68.88%	4.05%
合计		**100.00%**	**22.96%**	**22.96%**	**100.00%**	**27.45%**	**27.45%**	**100.00%**	**28.28%**	**28.28%**

说明：销售占比=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贡献=各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各产品业务的销售占比。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对公司毛利率贡献最大的均是锡膏产品，与公司的经营目标相一致，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微电子焊接材料与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毛利率的整体差异分析：

公司的锡膏、焊锡条、焊锡丝统称为微电子焊接材料，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统称为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是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重要配套产品，市场供需及应用领域与微电子焊接材料基本一致，因此市场供需及应用领域并非公司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远高于锡膏等微电子焊接材料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远高于锡膏等微电子焊接材料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从资质壁垒的角度看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经营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诸多资质许可，而取得该类资质的难度较大、时间周期相

对较长，但锡膏、焊锡条、焊锡丝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不存在类似的资质壁垒。因此，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能相应获取相对较高并且高于锡膏、焊锡条、焊锡丝等微电子焊接材料的毛利率。

②从同行业的毛利率情况看

报告期内，公司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等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处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相同水平，因此，从同行业的毛利率来看，通常情况下，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远高于锡膏等微电子焊接材料的毛利率。

（2）公司各类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①锡膏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锡膏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锡膏	**40.77%**	**20.62%**	45.12%	25.71%	45.85%	29.90%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锡膏产品的销售占比整体较大，与公司的经营目标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锡膏产品的平均售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平均售价（元/公斤）	**266.39**	**24.55%**	213.88	-1.22%	216.52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211.46**	**33.08%**	158.89	4.69%	151.77
毛利率	**20.62%**	/	25.71%	/	29.90%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锡膏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90%、25.71%和 **20.62%**，其中 2020 年锡膏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19%，其变化主要是由于锡膏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影响所致。**2021 年**锡膏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09%**，其变化主要是由于锡膏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锡膏产品的平均售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A、平均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锡膏的平均售价分别是 216.52 元/公斤、213.88 元/公斤和 **266.39 元/公斤**。其中：**2019 年**、2020 年的平均售价未发生较大变化，各期之间的微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各期之间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2021 年**的平均售价较 2020 年上升 **52.51 元/公斤**，上升幅度为 **24.55%**，主要是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锡合金粉平均采购价格从 156.86 元/公斤上涨至 **225.34 元/公斤**），公司因此整体提高了锡膏产品的销售价格所致。

B、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锡膏是由锡合金粉和助焊膏加以搅拌混合而形成的膏状混合物，锡合金粉占锡膏成本的比例约为 85.0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锡膏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是 151.77 元/公斤、158.89 元/公斤和 **211.46 元/公斤**。其中：2020 年公司锡膏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7.12 元/公斤，上升幅度为 4.69%，主要是由于 305 系列的锡膏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锡合金粉-305 系列，见下表）采购价格上升影响所致。**2021 年**公司锡膏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52.57 元/公斤**，上升幅度为 **33.08%**，主要是由于生产锡膏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锡合金粉，见下表）的采购价格上升影响所致。

单位：元/公斤

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锡合金粉	**225.34**	156.86	152.48
其中：305 系列	**344.72**	271.63	246.78

锡合金粉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之“（2）锡合金粉采购价格分析”。

C、综上所述

2020 年锡膏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占锡合金粉采购比例接近 50%且含银量较高的 305 系列，由于 2020 年银价的整体上涨导致其采购均价由 2019 年的 246.78 元/公斤增长至 2020 年的 271.63 元/公斤，进而带动锡膏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位成本上涨，但由于产品价格向下游客户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 2020 年锡膏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19%。

2021 年锡膏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2021 年**锡膏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锡合金粉）的采购价格，由于受锡价的整体上涨导致其采购均价由 2020 年的 156.86 元/公斤增长至 **2021 年**的 **225.34 元/公斤**，进而导致锡膏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上升，但由于产品价格向下游客户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 **2021 年**锡膏产品的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09%**。

②焊锡条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焊锡条产品的销售占比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焊锡条	**27.48%**	**12.17%**	24.52%	15.46%	22.44%	12.64%

公司焊锡条产品是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焊锡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2.64%、15.46%和 **12.17%**。其中：2020 年焊锡条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锡锭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材料成本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焊锡条产品的毛利率。**2020 年**锡锭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之“（1）锡锭采购价格分析”。

③焊锡丝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焊锡丝产品的销售占比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焊锡丝	**16.52%**	**15.56%**	13.17%	17.72%	15.75%	15.86%

焊锡丝产品是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焊锡丝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5.86%、17.72%和 **15.56%**。其中：2020 年焊锡丝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锡锭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材料成本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焊锡丝产品的毛利率。**2020 年**锡锭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之

“（1）锡锭采购价格分析”。

④助焊剂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助焊剂产品的销售占比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助焊剂	**9.42%**	**48.92%**	11.32%	49.27%	10.08%	51.40%

助焊剂产品是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助焊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1.40%、49.27%和 **48.92%**，各期之间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⑤清洗剂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剂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清洗剂及其他产品	**5.81%**	**69.35%**	5.86%	70.74%	5.88%	68.88%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清洗剂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相对较小。清洗剂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清洗剂、预成型焊片、稀释剂、导热材料、红胶等产品为微电子焊接材料的特殊配套产品，具有耗用量小、型号杂、需求定制化等特点所致。报告期内，清洗剂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8.88%、70.74%和 **69.35%，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接近 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预成型焊片的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均上升，从而拉升了公司清洗剂及其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19 年、**2020 年预成型焊片的销售占比、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预成型焊片	35.05%	-	29.54%	-

注：销售占比为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清洗剂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预成型焊片的毛利率高于清洗剂及其他产品的整体毛

利率，因此其销售占比的上升，提升了公司清洗剂及其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预成型焊片的毛利率持续上升，也是公司清洗剂及其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2020 年预成型焊片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64%，其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了多种新的规格型号的预成型焊片所致。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收入明细表、客户订单明细表以及生产组织情况统计表等原始资料，从不同维度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分析复核；

2、抽取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货及签收单、销售发票、对账记录等原始资料进行复核；

3、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市场供需及销售情况，结合公司产品特点、经营模式、竞争优势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的整体变化趋势等；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进行了分析复核，结合产品定价政策、原材料的市场变化及采购价格以及产品销售结构等情况，对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分析；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背景、合作关系、提供产品的质量及后续服务等情况，以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材料成本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了解了发行人各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标准和方法，复核成本计算方法、核算过程及数据的准确性；

7、对发行人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与整体市场价格走势进行了比较分析；

8、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产品类型、经营模式、应用领域等信息，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对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主要原材料锡国内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对发行人锡膏、焊锡条、焊锡丝产生一定影响，但若锡锭价格进一步大幅上涨的话，则发行人后续锡膏、焊锡条、焊锡丝的毛利率将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该风险因素；

2、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分析，发行人的定价方式包括“与客户协商定价”和“原材料成本+加工费”两种方式，两种方式下均有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能力，其中与客户协商定价的定价方式比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方式的传导周期通常要长一些，因此，发行人能在一定程度上将锡价波动的风险向下游客户传导，发行人针对定价方式及向下游客户传导的影响进行了如实披露；

3、发行人针对锡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并如实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就锡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锡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风险因素披露，同时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4、发行人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等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处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相同水平，不存在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分析并披露；

5、发行人分析的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远高于锡膏等其他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合理，清洗剂及其他 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分析并披露。

问题 5. 关于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锡锭、锡合金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锡合金粉数量分别为 829.86 吨、866.06 吨、1,129.22 吨，采购锡锭分别为 1,180.85 吨、1,377.97 吨、1,483.74 吨，锡锭采购单价分别为 123.36 元/公斤、123.38 元/公斤、118.42 元/公斤，2020 年锡锭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由于 2020 年 3 月，全球大宗材料经历了短暂暴跌，发行人在现货和期货市场提前下单采购了 2 至 3 个月用量的锡锭，2020 年 3 月以来锡锭价格呈增长趋势。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电量分别为 84.23 万度、86.47 万度、100.25 万度，2019 年用电量变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变动比例不一致。

（3）东莞市宏威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无水乙醇，2019 年采购金额为 1,545.81 万元，且该公司仅 2019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各期采购无水乙醇的金额、数量、单价等。

（4）2018 年和 2019 年，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第二大和第三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锡锭金额分别为 7,055.92 万元、4,188.85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对该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材料预付款，未披露具体金额，2020 年发行人已与该公司终止业务合作，该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再生资源回收、锡废料加工等。

（5）杭州云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 2,027.69 万元，发行人披露与该公司 2017 年 5 月开始合作。公开资料显示，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参保人数 4 人，与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大的特点不一致。

（6）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第三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锡锭 3,838.51 万元，发行人通过期货市场采购锡锭并通过现货交割，该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交付发行人锡锭现货。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原材料锡锭、锡合金粉、无水乙醇期初结存、当期领用、当期采购、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单价，并分析主要原材料使用量与主要产品

产量的匹配关系，分析并披露 2019 年用电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增长比例不一致的原因。

（2）说明并按月列示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各月发行人各月锡锭、锡合金粉采购数量，当月采购均价与国内市场当月公开报价平均价格的差异比例，并就差异较大的月份汇总进行详细分析。

（3）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东莞市宏威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杭州云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采购原材料类别、单价及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发行人向杭州云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额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4）披露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仅对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的原因，2020 年与该公司终止合作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锡锭是否为锡废料加工而成、能否满足产品质量需求。

（5）披露报告期各期期货交易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资金规模、头寸、交易品种、交易量、期限，发行人选择在期货市场而非现货市场购买锡锭的原因，结合各期期货交易的风险敞口金额等披露对冲比例、发行人内部期货交易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完善，能否有效防范持仓和资金风险，发行人如何通过期货交易控制锡锭价格波动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5（1）】披露主要原材料锡锭、锡合金粉、无水乙醇期初结存、当期领用、当期采购、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单价，并分析主要原材料使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分析并披露 2019 年用电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增长比例不一致的原因。

（一）披露主要原材料锡锭、锡合金粉、无水乙醇期初结存、当期领用、当期采购、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单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7**）、

存货”之“⑤主要原材料期初结存、当期领用、当期采购、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单价”补充披露如下：

“⑤主要原材料期初结存、当期领用、当期采购、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单价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锡锭	期初结存量	16.58	130.88	217.06	26.91	122.77	330.37	53.86	124.49	670.51
	本期增加（注 1）	**1,748.44**	**193.09**	**33,761.01**	1,483.73	118.42	17,570.45	1,377.92	123.38	17,001.33
	本期领用（注 2）	**1,719.34**	**191.23**	**32,879.14**	1,494.06	118.36	17,683.76	1,404.87	123.44	17,341.47
	期末结存量	**45.68**	**240.55**	**1,098.93**	16.58	130.88	217.06	26.91	122.77	330.37
锡合金粉	期初结存量	50.23	126.33	634.61	31.96	145.61	465.45	28.31	120.06	339.86
	本期增加（注 1）	**1,217.13**	**223.12**	**27,156.47**	1,166.87	156.86	18,303.38	995.94	152.80	15,218.26
	本期领用（注 2）	**1,221.68**	**219.08**	**26,764.09**	1,148.60	157.88	18,134.22	992.28	152.10	15,092.67
	期末结存量	**45.68**	**224.81**	**1,027.01**	50.23	126.33	634.61	31.96	145.61	465.45
无水乙醇	期初结存量	21.26	7.68	16.33	37.91	6.92	26.25	34.08	6.33	21.56
	本期增加（注 1）	**3,037.81**	**7.17**	**2,177.95**	2,749.35	7.11	1,955.43	2,161.29	6.84	1,478.92
	本期领用（注 2）	**3,037.59**	**7.17**	**2,178.66**	2,766.00	7.11	1,965.35	2,157.46	6.83	1,474.23
	期末结存量	**21.48**	**7.27**	**15.61**	21.26	7.68	16.33	37.91	6.92	26.25

注 1：本期增加包括直接采购入库和委外加工收回入库；
注 2：本期领用包括生产领用、研发领用等情况。
”

（二）分析主要原材料使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原材料锡锭主要用于生产焊锡条和焊锡丝等产品，锡合金粉主要用于生产锡膏产品，无水乙醇主要用于生产助焊剂等产品。

1、锡锭使用量与焊锡条、焊锡丝产量的匹配关系

焊锡条和焊锡丝为锡锭和生产添加剂经过加热、挤压、拉丝等工艺生产而成。锡锭为焊锡条和焊锡丝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损耗较小，不同规格和型号焊锡条和焊锡丝因生产添加剂的类别和含量不同，锡锭的使用量占比不同。焊锡条和焊锡丝产品按金属成份不同划分为锡金属含量 63.00%及以下和锡金属含量 96.50%及以上两类。报告期内，公司焊锡条、焊锡丝和锡锭的单位生

产耗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类别	完工入库量	锡锭生产领用量	单位生产耗用量
2021 年度	焊锡丝	**685.36**	**632.77**	**0.92**
	焊锡条	**1,132.51**	**1,055.22**	**0.93**
	合计	**1,817.87**	**1,687.99**	**0.93**
2020 年度	焊锡丝	562.31	510.83	0.91
	焊锡条	1,075.71	956.15	0.89
	合计	**1,638.02**	**1,466.98**	**0.90**
2019 年度	焊锡丝	566.52	508.40	0.90
	焊锡条	892.51	787.39	0.88
	合计	**1,459.03**	**1,295.80**	**0.89**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锡锭的领用量与对应的焊锡丝、焊锡条产量基本匹配，合计单位生产耗用量分别为 0.89 公斤、0.90 公斤和 **0.93 公斤**。焊锡条、焊锡丝和锡锭的单位生产耗用量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焊锡丝、焊锡条金属成分中含锡量较高的产品系列产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焊锡条和焊锡丝按金属成分不同划分类别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锡金属含量 96.50%及以上	**1,530.69**	**84.20%**	1,353.67	82.64%	1,194.75	81.89%
锡金属含量 63.00%及以下	**287.18**	**15.80%**	284.35	17.36%	264.28	18.11%
合计	**1,817.87**	**100.00%**	**1,638.02**	**100.00%**	**1,459.03**	**100.00%**

报告期金属成分锡金属含量 96.50%分别占焊锡条和焊锡丝总产量分别为 81.89%、82.64%及 **84.20%**，占比逐年上升，与焊锡条、焊锡丝和锡锭的单位生产耗用量基本匹配。

2、锡合金粉使用量与锡膏产量的匹配关系

锡膏由锡合金粉和助焊膏等添加剂经过物理搅拌混合而成，锡合金粉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锡膏和锡合金粉的单位生产耗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类别	完工入库量	锡合金粉生产领用量	单位生产耗用量
2021 年度	锡膏	**1,345.08**	**1,194.61**	**0.89**
2020 年度		1,260.71	1,120.04	0.89
2019 年度		1,126.39	988.83	0.88

报告期内，锡膏领用锡合金粉的单位生产消耗量分别为 0.88 公斤、0.89 公斤和 0.89 公斤，整体较为稳定，锡合金粉使用量与锡膏产量基本配比。

3、无水乙醇使用量与助焊剂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助焊剂产品主要通过无水乙醇、异丙醇及其他材料通过经物理搅拌加工生产，异丙醇和无水乙醇均属醇类溶剂，产品性质差异较小，按照客户的要求选用无水乙醇或者异丙醇生产助焊剂，无水乙醇和异丙醇均为助焊剂的主要成分。

无水乙醇和异丙醇的生产领用量合并计算助焊剂的单位生产耗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类别	完工入库量	无水乙醇生产领用量	异丙醇生产领用量	单位生产耗用量
2021 年度	助焊剂	**4,028.06**	**2,623.47**	**960.70**	**0.89**
2020 年度		3,335.07	2,443.48	514.90	0.89
2019 年度		2,741.47	1,879.09	504.03	0.87

报告期内，助焊剂领用无水乙醇和异丙醇对应的单位生产耗用量分别为 0.87 公斤、0.89 公斤和 **0.89 公斤**，整体较为稳定，无水乙醇和异丙醇使用量与助焊剂产量基本配比。

综上所述，主要原材料锡锭、锡合金粉、无水乙醇使用量与主要产品焊锡条、焊锡丝、锡膏及助焊剂产量的匹配关系合理。

（三）分析并披露 2019 年用电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增长比例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之“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充足，价格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费（万元）	**88.03**	82.44	77.24
用电量（万度）	**106.68**	100.25	86.47
平均价格（元/度）	**0.83**	0.82	0.89

公司生产用电主要为唯特偶和维佳化工两处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用电和辅助设备用电，唯特偶和维佳化工的产品类别不同，唯特偶主要生产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维佳化工主要生产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生产耗电量分析如下：**

（1）唯特偶生产用电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分析

唯特偶生产用电包括主要生产设备（主要为搅拌锅）用电量和辅助设备（储存锡膏冷库、生产车间中央空调以及屋顶降温喷淋设备等设备）用电量，辅助设备用基本电量不受产量波动影响，在剔除辅助设备用电量后对报告期各期唯特偶生产用电量与微电子焊接材料增长比例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用电量（万度）	**96.66**	91.06	77.81
辅助设备用电量（万度）（注）	**34.26**	33.87	27.99
剔除辅助设备生产用电量（万度）	**62.40**	57.19	49.82
微电子焊接材料产量（吨）	**3,162.95**	2,898.73	2,585.42
单位生产耗电量（度/吨）	**197.29**	197.30	192.70

注：2020 年公司升级废气处理设备，导致辅助设备用电量出现上升。

通过上表可知，在剔除辅助设备生产用电后，报告期各期单位生产耗电量分别为 192.70 度/吨、197.30 度/吨和 **197.29 度/吨**，各期单位生产耗电量波动较小，不同期间受生产批次产量不同略有差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维佳化工生产用电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分析

维佳化工生产用电包括直接生产设备（主要为“反应釜”）用电量以及辅助生产设备（包括安全生产通风设备、处理废气环保设备、屋顶降温喷淋设备

及动力设备等设备）用电量构成，其中辅助生产设备主要起到通风、控温、环保、安全等作用，其用电量与产量无直接关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用电量（万度）	**10.02**	9.19	8.66
辅助设备用电量（万度）	**5.5**	5.50	5.50
剔除辅助设备生产用电量（万度）	**4.52**	3.69	3.16
辅助焊接材料产量（吨）	**5,266.88**	4,275.73	3,654.75
单位生产耗电量（度/吨）	**8.58**	8.63	8.65

通过上表可知，在剔除辅助设备生产用电后，报告期各期单位生产耗电量分别为 8.65 度/吨、8.63 度/吨和 **8.58 度/吨**，各期单位生产耗电量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唯特偶生产用电量与微电子焊接材料产量增长比例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辅助生产设备用电与公司产量没有对应关系，在剔除辅助设备用电后，公司报告期各期单位生产耗电量基本一致。”

【问题 5（2）】说明并按月列示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各月发行人各月锡锭、锡合金粉采购数量，当月采购均价与国内市场当月公开报价平均价格的差异比例，并就差异较大的月份汇总进行详细分析。

（一）公司各月锡锭采购数量以及锡锭采购均价与国内市场当月公开报价平均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锡锭存在国内市场当月公开报价，公司以上海有色网锡锭（Sn99.90）现货价格为市场参考价格。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月度锡锭采购均价与上海有色网锡锭（Sn99.90）现货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市场均价（元/公斤）（注 1）	差异率（注 2）	是否有较大差异
2019 年 1 月	127.49	122.79	125.64	-2.32%	否
2019 年 2 月	30.18	126.99	128.34	-1.06%	否
2019 年 3 月	99.49	126.29	128.43	-1.69%	否
2019 年 4 月	118.78	129.07	130.42	-1.05%	否
2019 年 5 月	138.63	128.00	128.27	-0.21%	否
2019 年 6 月	79.08	126.29	127.19	-0.71%	否
2019 年 7 月	99.68	122.66	121.27	1.13%	否

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市场均价（元/公斤）（注 1）	差异率（注 2）	是否有较大差异
2019 年 8 月	154.41	117.94	118.48	-0.46%	否
2019 年 9 月	132.29	120.99	122.06	-0.88%	否
2019 年 10 月	144.86	121.53	121.97	-0.36%	否
2019 年 11 月	130.46	120.83	121.34	-0.42%	否
2019 年 12 月	122.59	123.10	124.29	-0.97%	否
2020 年 1 月	100.06	124.62	124.82	-0.16%	否
2020 年 2 月	60.24	121.97	122.23	-0.21%	否
2020 年 3 月	90.17	115.39	114.81	0.50%	否
2020 年 4 月	100.19	114.25	115.20	-0.83%	否
2020 年 5 月	117.66	118.86	120.36	-1.26%	否
2020 年 6 月	259.61	107.86	123.24	-14.26%	是
2020 年 7 月	90.43	107.56	125.73	-16.89%	是
2020 年 8 月	126.35	113.10	127.25	-12.51%	是
2020 年 9 月	170.51	117.30	127.85	-8.99%	是
2020 年 10 月	79.81	127.99	129.12	-0.88%	否
2020 年 11 月	140.79	128.82	129.70	-0.68%	否
2020 年 12 月	147.91	133.06	132.89	0.13%	否
2021 年 1 月	255.57	138.70	141.27	-1.85%	否
2021 年 2 月	183.39	150.71	155.42	-3.12%	否
2021 年 3 月	80.26	158.01	155.91	1.33%	否
2021 年 4 月	80.74	157.32	162.54	-3.32%	否
2021 年 5 月	155.11	170.96	175.28	-2.53%	否
2021 年 6 月	109.98	180.52	183.98	-1.92%	否
2021 年 7 月	**130.00**	**194.04**	**201.67**	**-3.93%**	**否**
2021 年 8 月	**100.93**	**213.23**	**213.68**	**-0.21%**	**否**
2021 年 9 月	**171.69**	**214.88**	**232.92**	**-8.40%**	**是**
2021 年 10 月	**140.22**	**238.63**	**253.17**	**-6.09%**	**是**
2021 年 11 月	**200.44**	**246.75**	**259.40**	**-5.13%**	**是**
2021 年 12 月	**140.10**	**258.42**	**261.38**	**-1.14%**	**否**

注 1：上海有色网锡锭（Sn99.90）现货价格为含税价，市场均价=锡锭（Sn99.90）现货价格/（1+当月增值税税率）；

注 2：差异率=1-（市场均价/采购均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月度锡锭平均采购价格与上海有色网锡锭

（Sn99.90）现货价格整体差异较小，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其中 2020 年 6-9 月公司锡锭平均采购价格比市场均价低 14.26%、16.89%和 12.51%，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3 月锡锭期货价格相对较低时公司在期货市场购买期货合约（sn2009）并于 2020 年 6-9 月通过实物交割购入锡锭所致。

2020 年 6-9 月份公司实物交割锡锭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0 年 6 月	锡锭	2,051.88	199.32	102.95
2020 年 7 月	锡锭	595.59	60.06	99.16
2020 年 8 月	锡锭	593.58	60.16	98.67
2020 年 9 月	锡锭	597.46	60.33	99.03

2020 年 6-9 月剔除实物交割方式采购的锡锭后锡锭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市场均价（元/公斤）	差异率
2020 年 6 月	60.30	124.09	123.24	0.68%
2020 年 7 月	30.37	124.17	125.73	-1.26%
2020 年 8 月	66.18	126.23	127.25	-0.81%
2020 年 9 月	110.17	127.30	127.85	-0.43%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实物交割方式采购的锡锭后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基本一致。

2021 年 9-11 月公司锡锭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与 2020 年情况相同，系公司通过实物交割方式采购锡锭，因实物交割价格低于当期市场平均价格造成的差异。

（二）公司各月锡合金粉采购数量以及锡合金粉当月采购均价与国内市场当月公开报价平均价格差异分析

锡合金粉采购价格通常由金属成本价和加工费构成，加工费会因粒径分布、合金成分、形状及均匀性等因素的不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锡合金粉目前国内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通常按照合金比例将锡合金粉划分不同系列，按照对应金属成分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品质、产品品牌、供应商交货时间等因素，选取合适的供应商采购锡合金粉。

报告期内，公司的锡合金粉供应商较为集中，且都为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知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康普锡威	**14,878.12**	**56.73%**	10,454.02	59.02%	6,674.74	50.54%
锡业股份	**2,746.52**	**10.47%**	4,198.53	23.70%	4,091.92	30.99%
意普斯	**8,183.18**	**31.20%**	2,442.72	13.79%	2,363.86	17.90%
合计	**25,807.82**	**98.40%**	**17,095.27**	**96.51%**	**13,130.52**	**99.43%**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锡威”）、锡业股份、意普斯（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普斯”）三家采购金额占锡合金粉总采购额为 99.43%、96.51%和 **98.40%**，主要供应商未发生变动，采购占比较为稳定。以上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康普锡威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是国资委直属大型中央企业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之一，系上市公司有研粉材（股票代码：688456）的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微电子配套焊接材料及功能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锡业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2 日，是云南省国资委直接监管的省属重点国有企业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60），拥有行业内完整的锡产业链，为我国最大的锡生产加工基地，2005 年以来锡产销量累计 15 年位居全球第一。

意普斯是法国意普斯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投资的独资企业。法国意普斯公司（IPS Spherical Powder Industry），成立于 1982 年，是世界著名的锡粉和锡球生产商，其锡粉和锡球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和半导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系列锡合金粉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锡合金粉系列（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 系列	**12,935.69**	**49.33%**	9,057.23	51.14%	7,270.79	55.06%
B 系列	**4,554.41**	**17.37%**	2,800.26	15.81%	1,886.68	14.29%
C 系列	**2,498.03**	**9.53%**	2,035.89	11.49%	1,735.76	13.14%

D 系列	1,775.96	6.77%	951.79	5.37%	819.43	6.21%
其他	4,460.82	17.00%	2,867.77	16.19%	1,493.03	11.30%
合计	**26,224.90**	**100.00%**	**17,712.94**	**100.00%**	**13,205.69**	**100.00%**

注：锡合金粉其他系列包含众多不同型号锡合金粉，采购金额较小。

以下选取主要锡合金粉系列和供应商，分别按照供应商及系列列示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情况，对相同系列锡合金粉不同供应商采购均价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公斤

系列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A 系列	康普锡威	161.91	346.21	160.30	270.10	138.05	244.12
	锡业股份	131.81	344.81	81.80	265.38	64.09	240.60
	意普斯	78.50	349.88	87.31	279.78	91.42	254.94
	合计	**372.22**	**346.49**	**329.41**	**271.49**	**293.56**	**246.72**
B 系列	康普锡威	169.84	222.88	160.22	149.48	56.22	150.18
	锡业股份	31.49	226.42	21.50	153.27	66.39	151.61
	意普斯	-	-	-	-	1.07	177.57
	合计	**201.33**	**223.44**	**181.72**	**149.93**	**123.68**	**151.18**
C 系列	康普锡威	169.77	137.58	202.40	94.44	173.50	94.46
	锡业股份	1.44	98.33	1.80	96.47	10.10	95.45
	合计	**171.21**	**137.25**	**204.20**	**94.46**	**183.60**	**94.52**
D 系列	康普锡威	68.34	258.95	49.80	185.51	45.70	176.04
	意普斯	-	-	-	-	0.70	201.93
	合计	**68.34**	**258.95**	**49.80**	**185.51**	**46.40**	**176.43**

通过上表可知，相同系列锡合金粉在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整体差异较小，其中 2019 年向意普斯采购 B 系列和 D 系列的锡合金粉的单价稍微偏高，主要是由于意普斯对该系列产品采用超声生产工艺与其他供应商采用的工艺有所不同，导致产品售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问题 5（3）】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东莞市宏威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杭州云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采购原材料类别、单价及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发行人向杭州云钰

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额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及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及分析

（1）宏威化工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宏威化工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采购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无水乙醇	**1,289.28**	**7.21**	1,757.88	7.16	1,409.24	6.88
化工添加剂	**21.10**	**2.52**	60.73	2.64	136.56	5.63
合计	**1,310.38**	**-**	**1,818.61**	**-**	**1,545.8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宏威化工采购原料主要为无水乙醇，与其他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无水乙醇采购总额比例	数量（吨）	均价（元/公斤）
2021 年度	**宏威化工**	**1,289.28**	**59.21%**	**1,787.50**	**7.21**
	珠海市承信化工有限公司	**888.30**	**40.79%**	**1,247.78**	**7.12**
	合计	**2,177.58**	**100.00%**	**3,035.28**	**7.17**
2020 年度	宏威化工	1,757.88	89.90%	2,454.69	7.16
	华昌化工	128.31	6.56%	197.63	6.49
	珠海市承信化工有限公司	69.24	3.54%	97.03	7.14
	合计	**1,955.43**	**100.00%**	**2,749.35**	**7.11**
2019 年度	宏威化工	1,409.24	95.29%	2,048.79	6.88
	华昌化工	69.68	4.71%	112.50	6.19
	合计	**1,478.92**	**100.00%**	**2,161.29**	**6.84**

根据宏威化工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宏威化工采购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大致在 25.00%-30.00%之间。公司原材料无水乙醇主要通过宏威化工

和华昌化工采购，宏威化工采购单价高于华昌化工，主要系无水乙醇采购种类不同。公司向宏威化工所采购的无水乙醇为玉米乙醇，向华昌化工采购的无水乙醇为糖蜜乙醇，玉米乙醇生产后所产生的微量杂质少于糖蜜乙醇，使用玉米乙醇所生产产品在电导率等性能指标上优于糖蜜乙醇，从而玉米乙醇的采购价格也因此相对较高。

（2）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旺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衡阳旺发采购的原材料与其他采购同类别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锡锭采购总额比例	数量（吨）	均价（元/公斤）
2020年度	锡业股份	8,161.34	46.45%	661.18	123.44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3,838.51	21.85%	379.87	101.05
	杭州云钰	2,027.69	11.54%	158.55	127.89
	衡阳旺发	217.23	1.24%	20.17	107.69
	合计	**14,244.77**	**81.08%**	**1,219.77**	**116.78**
2019年度	锡业股份	8,962.61	52.72%	718.89	124.67
	衡阳旺发	4,188.85	24.64%	341.64	122.61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48.72	7.93%	110.72	121.81
	合计	**14,500.18**	**85.29%**	**1,171.25**	**123.80**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向衡阳旺发采购锡锭原材料，根据衡阳旺发的说明，公司 2019 年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大致在 40.00%左右，2020 年在 10.00%以下。

公司向衡阳旺发采购锡锭的平均价格整体稍低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与衡阳旺发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衡阳旺发在采购价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条件所致，即双方约定的结算价以交货当日为基准日，向前 30 天的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精锡锭最低价的平均价，每吨再减去 3,000 元或 3,100 元。

（3）杭州云钰采购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向杭州云钰采购锡锭。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云钰采购的原材料与其他采购同类别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锡锭采购总额比例	数量（吨）	均价（元/公斤）
2021 年度	**锡业股份**	**11,311.25**	**33.50%**	**599.94**	**188.54**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7,626.69**	**22.59%**	**330.50**	**230.76**
	杭州云钰	**6,727.10**	**19.93%**	**359.10**	**187.33**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439.31**	**10.19%**	**208.78**	**164.73**
	合计	**29,104.35**	**86.21%**	**1,498.32**	**771.36**
2020 年度	锡业股份	8,161.34	46.45%	661.18	123.44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3,838.51	21.85%	379.87	101.05
	杭州云钰	2,027.69	11.54%	158.55	127.89
	衡阳旺发	217.23	1.24%	20.17	107.69
	合计	**14,244.77**	**81.08%**	**1,219.77**	**116.78**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云钰仅 2020 年、**2021 年**采购锡锭原材料，根据杭州云钰的说明，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0%。

杭州云钰主要从事锡锭贸易业务，由于贸易商不进行生产活动，所以普遍具有注册资本及公司员工较少等特点。2020 年**开始**公司向新引进的供应商杭州云钰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锡锭采购存在单批采购量大，采购供应商较为集中等特点，从而导致公司向杭州云钰采购金额相对较大。

公司向杭州云钰采购的锡锭平均采购价格与其他采购同类别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接近，整体差异较小，其中：**2021 年向杭州云钰采购的锡锭平均价格处于其他供应商的中间水平，并且与锡业股份的平均价格比较接近；**2020 年向杭州云钰采购的锡锭平均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公司向杭州云钰采购的锡锭主要集中在 2020 年第 4 季度，而 2020 年第 4 季度锡锭现货市场平均价格为全年最高水平，从而导致公司向其采购的锡锭平均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2020 年第 4 季度，公司对锡锭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锡锭采购总额比例	数量（吨）	均价（元/公斤）
杭州云钰	1,546.97	32.21%	118.50	130.55
锡业股份	2,328.73	48.48%	179.56	129.69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390.91	8.14%	30.25	129.23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69.01	5.60%	20.11	133.72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锡锭采购总额比例	数量（吨）	均价（元/公斤）
合计	4,535.62	94.43%	348.42	-

通过上表可知，2020 年第 4 季度公司向杭州云钰采购的锡锭平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接近，整体差异较小。”

【问题 5（4）】披露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仅对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的原因，2020 年与该公司终止合作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锡锭是否为锡废料加工而成、能否满足产品质量需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5）预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5）预付账款

……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预付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货款所致，预付款项的原因及 2020 年与该公司终止合作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衡阳旺发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 4,790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锡废料加工及精锡、焊锡、氧化锡及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衡阳旺发与公司的合作期间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的合法证照，公司向其采购的每批锡锭均会进行检测并出具 IQC 锡锭检测报告，经检测衡阳旺发的锡锭产品锡成分均超过 99.90%，符合 GB/T728-2010 的国家标准，能满足公司的质量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衡阳旺发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825.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根据公司与衡阳旺发的商务谈判确定的采购协议约定，公司与衡阳旺发之间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衡阳旺发在采购价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条件（即结算价以交货当日为基准日，向前 30 天的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精锡锭最低价的平均价，每吨再减去 3,000 元或 3,100 元进行结算），从而导致公司与衡阳旺发之间形成了预付款项，预付款项的金额按照月度采购量确定，如果月度采购计划发生变化，则预付货款总额也随之调整。

公司 2020 年与衡阳旺发终止合作主要是由于衡阳旺发受自身资金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其产能无法满足公司的供货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与衡阳旺发及股东解除了相关的采购协议，并约定 2020 年 6 月 21 日前，衡阳旺发以现款退还或再交付货物进行冲抵的方式结清与公司的预付款项，2020 年 5 月 27 日，衡阳旺发结清了与公司的全部预付款项。”

【问题 5（5）】披露报告期各期期货交易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资金规模、头寸、交易品种、交易量、期限，发行人选择在期货市场而非现货市场购买锡锭的原因，结合各期期货交易的风险敞口金额等披露对冲比例、发行人内部期货交易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完善，能否有效防范持仓和资金风险，发行人如何通过期货交易控制锡锭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之“4、公司通过期货市场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通过期货市场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交易的时间、资金规模、头寸、交易品种等明细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品种	交易方式	交易量（注 1）	资金规模（注 2）	持仓头寸（注 3）	交割期限
2019 年 1 月	Sn99.9%锡锭	平仓	22.00	/	-	/
2019 年 4 月	Sn99.9%锡锭	建仓	1.00	1.74	1.00	2019 年 5 月
	Sn99.9%锡锭	平仓	1.00	/	-	/
2019 年 7 月	Sn99.9%锡锭	建仓	42.00	67.81	42.00	2019 年 9 月
	Sn99.9%锡锭	平仓	2.00	/	40.00	/
2019 年 8 月	Sn99.9%锡锭	平仓	8.00	/	32.00	/
2019 年 9 月	Sn99.9%锡锭	建仓	60.00	99.65	92.00	2020 年 1 月
	Sn99.9%锡锭	平仓	34.00	/	58.00	/
2019 年 10 月	玉米	建仓	1.00	0.22	59.00	2020 年 1 月
	玉米	平仓	1.00	/	58.00	/
	Sn99.9%锡锭	平仓	20.00	/	38.00	/

交易时间	交易品种	交易方式	交易量（注 1）	资金规模（注 2）	持仓头寸（注 3）	交割期限
2019 年 11 月	Sn99.9%锡锭	建仓	92.00	149.42	130.00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Sn99.9%锡锭	平仓	130.00	/	-	/
2020 年 3 月	Sn99.9%锡锭	建仓	440.00	756.42	440.00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5 月	Sn99.9%锡锭	平仓	60.00	/	380.00	/
2020 年 6 月	Sn99.9%锡锭	实物交割	200.00	/	180.00	/
2020 年 7 月	Sn99.9%锡锭	实物交割	60.00	/	120.00	/
2020 年 8 月	Sn99.9%锡锭	实物交割	60.00	/	60.00	/
2020 年 9 月	Sn99.9%锡锭	实物交割	60.00	/	-	/
2021 年 7 月	Sn99.9%锡锭	建仓	20.00	47.32	20.00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Sn99.9%锡锭	建仓	50.00	126.06	70.00	2021 年 9 月
		实物交割	20.00	/	50.00	/
2021 年 9 月	Sn99.9%锡锭	建仓	70.00	194.81	120.00	2021 年 10 月
		实物交割	60.00	/	60.00	/
2021 年 10 月	**Sn99.9%锡锭**	**建仓**	**130.00**	**393.75**	**190.00**	**2021 年 11 月**
		实物交割	**60.00**	**/**	**130.00**	**/**
2021 年 11 月	**Sn99.9%锡锭**	**建仓**	**/**	**/**	**130.00**	**/**
		实物交割	**130.00**	**/**	**-**	
2021 年 12 月	**Sn99.9%锡锭**	**建仓**	**142.00**	**463.36**	**142.00**	**2022 年 3 月**
		实物交割	**110.00**	**/**	**32.00**	

注 1：交易量是指期货合约的成交手数，Sn99.9%锡锭的期货合约 1 手即为 1 吨 Sn99.9%锡锭；

注 2：资金规模为期货建仓时交易保证金金额,单位：万元；

注 3:持仓头寸是指该交易日结束持有的头寸，即为累计已建立头寸扣除通过平仓或实物交割而减少的头寸。

（2）期货市场购买锡锭的原因

公司选择在期货市场购买锡锭，主要是为了规避锡价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在预计锡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会在期货市场下多单并实物交割作为锡锭采购的另一种渠道，即通过一定的期货保证金来锁定未来锡锭采购的数量和金额。

（3）期货交易及对冲比例

①2020 年前期货交易情况

锡锭为公司生产过程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对锡锭的市场价格和未来波动趋势保持密切关注。2015 年前国内没有锡期货交易市场，现货市场主要通过上海有色金属网的公开价格作为锡锭交易的参考价格，国内锡锭需求厂商的采购途径较为单一。

2015 年 3 月 15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正式推出了国内的锡期货品种，这对丰富国内锡锭的交易方式、完善锡金属价格发现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2018 年 5 月，公司开始少量参与期货市场交易。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处于对期货交易的尝试和期货交易规则的熟悉阶段，整体期货交易量较小，全部通过平仓结算，没有进行实物交割，因此期货交易的损益全部记入投资收益，2019 年公司期货投资的损益金额分别为 49.70 万元，整体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 2020 年前少量参与锡期货市场交易主要是为了熟悉期货市场规则，积累实际的操盘经验，相关交易不存在对冲比例，最大风险敞口金额为期货账户的资金规模，具体的交易金额、风险敞口、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保证金（万元）	交易数量（吨）	风险敞口（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2019 年度	318.85	196.00	318.85	49.70

②2020 年后的期货交易实物交割情况

经过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的尝试阶段，公司熟悉了锡期货的交易规则，也认识到锡期货市场相比于现货市场有自身的特点和优势。由于锡锭现货市场需按照预付货款或现款现货的方式采购，且现货供应商一般不会提前为采购客户锁定采购价格，而期货市场采用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比例 12%），且可以提前锁定未来几个月的价格和数量。因此在公司锡锭用量逐年增加，锡锭价格波动越发明显的背景下，公司基于期货市场交易的特点，修定了《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计划将期货市场交易做为公司锡锭采购的补充途径。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由上图可以看出，2020 年 3 月，全球大宗材料受新冠疫情影响，经历了短暂的暴跌后，价格开始持续上涨。公司预期未来锡锭存在上涨的风险，决定结合生产实际用量，通过期货市场采购 380 吨锡锭并实物交割。2021 年，公司预计锡锭未来价格仍继续上涨并结合自身实际的使用情况继续在期货市场下单采购，2021 年 8-12 月期间公司通过期货市场采购 380 吨并在陆续进行了实物交割。公司通过支付保证金锁定采购价格，该交易实质是通过期货市场的采购行为，不存在对冲比例。

（4）公司期货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能有效防范持仓和资金风险

公司为加强对期货交易投资业务的内部管理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制定了《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对期货交易业务进行规范。

期货交易范围：公司在期货市场主要交易商品为锡、白银期货品种，期货交易只限于在上海商品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品种及本企业生产采购原材料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主要目的是用来规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期货交易组织结构：公司的期货投资业务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主管。期货领导小组成员由小组负责人、合规管理员、会计核算员、风险管理员、指令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确认人以及档案管理人所组成。

期货交易业务授权审批：公司对期货投资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制，交易授权书列明每个环节的操作人员名单、职责权限范围、程序。期货交易授权书

由董事长授权专职人员签署。期货投资交易单次委托或占用期货保证金总体余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的（含 1,000 万元），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内部审议通过后即可；单次委托或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交易，须报董事会审批。

期货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交易员应于每天收市后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金额、盈亏和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追加的保证金数量,当可用资金总额不足以承受价格日常波动影响或趋近零值时,需及时上报公司期货工作小组。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等突发情况时,由交易员向风险管理员发出书面风险预警提示,召集期货工作小组商讨临时应对预案。一旦自动触发设置止损机制,风险管理员应及时向公司期货工作小组、总经理报告。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公司期货工作小组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分析讨论市场风险情况及采取何种应急措施或对策。

公司通过以上期货交易内部控制，能够有效防范持仓和资金风险。

（5）公司通过期货交易控制锡锭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锡锭现货市场需要预付款或现款现货的方式采购，且现货供应商一般不会提前为采购客户锁定采购价格的背景下，期货市场采用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比例 12%），且可以提前锁定未来几个月的价格和数量。基于上述特点，公司将期货市场作为锡锭采购渠道的有效补充。公司在预计锡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会在期货市场下多单并实物交割作为锡锭采购，规避锡锭价格上涨的风险。此外，为控制期货市场风险，公司一方面制定了严格的交易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期货下单采购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实际生产对锡锭的月需求量。”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存货清单及存货收发存报表，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期初库存、本期增加、生产耗用、期末结存等与各期主要产品产量、单位生产耗用量的匹配情况；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用电量统计情况、公司产品产量情况，核

查用电量和产能的匹配度；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复核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与账面核对，对比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分析变动原因，对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核查其基本情况，关注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的情况；

4、获取了主要原材料锡锭相关市场报价资料，分析发行人的采购单价与市场报价走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获取了并检查发行人各期的盘点表，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的存货盘点执行监盘及抽盘工作，以核查发行人存货管理的有效性及核实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6、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 2020 年向杭州云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

7、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关注采购内容、采购价格、结算方式等内容；

8、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经营规模、查看经营场所，并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9、与公司高管访谈，了解公司对套期保值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风险控制措施以及执行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套期保值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期货交易结算单，并核对期末持仓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如实披露了主要原材料锡锭、锡合金粉、无水乙醇期初结存、当期领用、当期采购、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单价等相关数据；发行人分析的主要原材料使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合理；发行人分析的 2019 年用电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增长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合理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2、发行人说明并按月列示了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各月锡锭、锡合金粉的

采购数量，当月采购均价与国内市场当月公开报价平均价格的差异比例情况，并就差异较大的月份进行了详细分析，原因合理；

3、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向东莞市宏威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杭州云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采购原材料类别、单价及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2020 年发行人向杭州云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额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东莞市宏威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衡阳旺发锡业有限公司、杭州云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之间的差异原因合理，2020 年发行人向杭州云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

4、2019 年末发行人仅对衡阳旺发存在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的原因合理；发行人 2020 年与衡阳旺发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向衡阳旺发采购的锡锭为锡废料加工而成、其能够满足产品质量的需求；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期货交易的明细情况；发行人选择在期货市场而非现货市场购买锡锭的原因合理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结合各期期货交易的风险敞口金额等充分披露了对冲比例情况、内部期货交易内部控制体系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期货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够有效防范持仓和资金风险；发行人通过在期货市场下多单并实物交割作为锡锭采购，以规避锡锭价格上涨的风险。

问题 6.关于经销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2,537.83 万元、2,693.60 万元、3,476.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5.26%、5.96%，发行人未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披露经销与直销销售定价差异、毛利率差异、主要客户等信息。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退出及新增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经销与直销定价、毛利率差异，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主要客户名称、销

售金额、占比、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前员工的情形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经销收入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过程及结论。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退出及新增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其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2、产品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产品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80,568.54**	**94.29%**	54,829.12	94.04%	48,502.74	94.74%
经销模式	**4,880.14**	**5.71%**	3,476.78	5.96%	2,693.60	5.26%
合计	**85,448.68**	**100.00%**	**58,305.90**	**100.00%**	**51,196.34**	**100.00%**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和经营策略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结构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和销售金额以及新增和退出经销商数量和销售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经销商汇总	经销商家数（家）	**27**	25	23
	销售金额（万元）	**4,880.14**	3,476.78	2,693.6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71%**	5.96%	5.26%
当期新增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家数（家）	**3**	2	5
	销售金额（万元）	**50.75**	50.17	48.3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6%**	0.09%	0.09%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退出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家数（家）	1	-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比较稳定，经销商数量未发生较大变化。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新增的经销商数量及其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2019 年、2020 年不存在经销商退出的情形，**2021 年仅 1 家经销商退出，对公司整体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经销与直销定价、毛利率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3）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定价机制不存在显著差异，即对于锡膏、助焊剂、清洗剂等需定制化生产或体现公司核心配方技术、生产工艺技术的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与客户协商定价的定价方式；对于焊锡丝、焊锡条等产品，公司主要采取“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但考虑到经销模式下，公司减少了一定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成本，通常情况下会给予经销模式的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即利润空间），因此经销模式下的价格及毛利率比直销模式下的价格及毛利率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模式毛利率	**23.45%**	28.20%	28.95%
经销模式毛利率	**14.80%**	15.59%	16.05%
上述模式的差异	**8.65%**	12.62%	12.90%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12.90%、12.62%和 **8.65%**，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分布地域较为分散，且部分小客户单次采购金额较少，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维护优质客户，减少一定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成本，公司适当开展了与经销商的合作。相较

于直销模式下的客户，公司往往会给予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从而使得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2021 年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缩小，主要系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0 年降幅较大，下降了 4.75 个百分点，而公司经销模式由于毛利率基数本就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不大所致。”**

（三）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前员工的情形等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其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4、公司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及合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及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及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公司前员工
2021年度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1,142.99	23.42%	2012/11/06	2012 年	否	否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34.47	19.15%	2016/06/07	2016 年	否	是
	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783.32	16.05%	2015/04/20	2015 年	否	否
	苏州希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8.17	11.03%	2018/07/30	2018 年	否	否
	惠州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6.28	5.66%	2019/1/10	2019 年	否	否
	合计	3,675.24	75.31%				
2020年度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973.61	28.00%	2012/11/06	2012 年	否	否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46.48	15.72%	2016/06/07	2016 年	否	是
	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506.67	14.57%	2015/04/20	2015 年	否	否
	苏州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2.14	11.57%	2012/03/01	2015 年	否	否
	苏州希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5.18	8.78%	2018/07/30	2018 年	否	否

年份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公司前员工
	合计	**2,734.08**	**78.64%**				
2019年度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880.38	32.68%	2012/11/06	2012年	否	否
	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614.60	22.82%	2015/04/20	2015年	否	否
	苏州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72	12.09%	2012/03/01	2015年	否	否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5.29	10.59%	2016/06/07	2016年	否	是
	深圳市唯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56	5.78%	2015/10/09	2015年	否	是
	合计	**2,261.55**	**83.96%**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中存在其股东为公司前员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伍建明创立的公司。伍建明2012 年入职公司，担任客户部经理职务，因个人原因于 2014 年从公司离职。2016 年 6 月，伍建明设立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并于当年开始代理销售公司产品。

深圳市唯铭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张高明创立的公司。张高明 1998 年入职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从公司离职。2015 年 10 月，张高明设立深圳市唯铭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当年开始代理销售公司产品。”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

2、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经销商及其合作情况、经销商定价方式、经销收入变动原因等内容；

3、获取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等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条款，评价其设计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4、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订单，查看主要交易内容、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条款，核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检查了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单据，包括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发票等；

5、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终端客户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前员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对主要经销商的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家数	**27**	25	23
经销商访谈家数	**16**	16	16
经销商收入总额①	**4,880.14**	3,476.78	2,693.60
已访谈经销商对应收入②	**4,427.78**	3,397.63	2,641.13
经销商收入访谈比例③=②/①	**90.73%**	97.72%	98.05%

6、抽取了主要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终端客户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背景资料，并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等；

7、对主要经销商销售数据进行函证，报告期内对主要经销商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函证经销商数量	**13**	20	19
函证客户销售金额①	**4,749.64**	3,459.19	2,678.74
营业收入总额②	**4,880.14**	3,476.78	2,693.60
函证比例③=①/②	**97.33%**	99.49%	99.45%
回函确认交易额④	**4,749.64**	3,459.19	2,678.74
回函比例⑤=④/②	**97.33%**	99.49%	99.45%

8、获取了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并对其各期之间的波动情况以及不同模式下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退出及新增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经销与直销定价、毛利率差异，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以及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前员工的情形等情况。

问题 7.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470.74 万元、3,614.30 万元、3,878.66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25.66 万元、35,709.42 万元，远低于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但销售费用分别为 3,872.47 万元、4,287.11 万元，高于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44 人、121 人、128 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215.16 万元、2,175.02 万元、2,232.85 万元，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但销售费用低于报告期外、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制度及实际发放情况分析并披露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1）职工薪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180.21 万元、2,237.93 万元和 **2,511.16 万元，逐年上升**，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人

员变动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人均薪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及其人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511.16**	**2,237.93**	**2,180.21**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注 1）	**126**	128	121
人均薪酬（万元/年）（注 2）	**19.93**	**17.48**	**18.02**
营业收入（万元）	**86,299.44**	59,080.16	51,821.69

注 1：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支付薪酬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注 2：人均薪酬=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公司 2020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同时，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2020 年也较 2019 年增长，即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销售人员薪酬总额的变动趋势相一致。2020 年为配合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适当扩大了销售团队。人员的增加导致 2020 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 2019 年有所上涨，但新入职员工人均薪酬较低以及 2020 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政策性减免了公司部分社保缴纳金额，从而拉低了全年的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由此导致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由 2019 年的 **18.02** 万元/年小幅下降至 2020 年的 **17.48** 万元/年。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2021 年**也较上年同期增长，即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销售人员薪酬总额的变动趋势相一致。**2021 年**人均薪酬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相对稳定，随着业绩的增长，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随之增加以及 2020 年存在政策性减免了社保使得人均薪酬基数较低所致。”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5）与报告期外销售费用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与报告期外销售费用对比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低于报告期各期，但销售费用高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因为：

①2013 年之前，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以传统家用电器和台式电脑等市场领域为主，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为了抓住 LED 照明与显示、消费智能终端、4G 通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蓬勃发展带来的市场机会，公司对锡膏、助焊剂

等主要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市场拓展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同时，为了配套管理，公司加大销售及管理咨询，对销售人员进行强化培训，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金额较高。

②2016 年起，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了主要应用领域的覆盖，应用领域相对稳定，公司客户数量已达到 2,000 多家，主要客户也相对稳定。公司在总结前期业务推广模式的基础上，于 2016 年提出“聚焦大客户营销战略”，即在从广泛撒网改为精耕细作，聚焦如中兴通讯、格力电器、海尔智家等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2017 年及以后，公司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以技术论坛交流、行业协会交流、参加新型产品与技术展会等为主。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应用领域相对稳定，主要客户也相对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广告及市场推广费发生额较少。

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A、2013 年、2014 年以及报告期广告宣传费和市场推广费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2013 年和 2014 年、报告期内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A）	**4,354.87**	3,878.66	3,614.30	4,287.11	3,872.47
其中：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用（B）	**35.41**	23.35	43.68	1,643.60	1,494.30
剔除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的销售费用（C=A-B）	**4,319.46**	3,855.31	3,570.62	2,643.51	2,378.17
营业收入（D）	**86,299.44**	59,080.16	51,821.69	35,709.42	32,825.66
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用占销售费用比（E=B/A）	**0.81%**	0.60%	1.21%	38.34%	38.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F=A/D）	**5.05%**	6.57%	6.97%	12.01%	11.80%
剔除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G=C/D）	**5.01%**	6.53%	6.89%	7.40%	7.2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用发生额较大，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报告期各期不匹配，如果剔除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的影响，剔除后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报告期各期具有较强的匹配性。

B、2013 年、2014 年以及报告期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1,494.30 万元和 1,643.60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金额较高；公司报告期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53.90 万元、43.68 万元、23.35 万元和 8.31 万元，报告期金额较低。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市场推广历程

公司主营业务经历了技术含量逐步提高、产品线逐步拓展、应用领域日渐丰富的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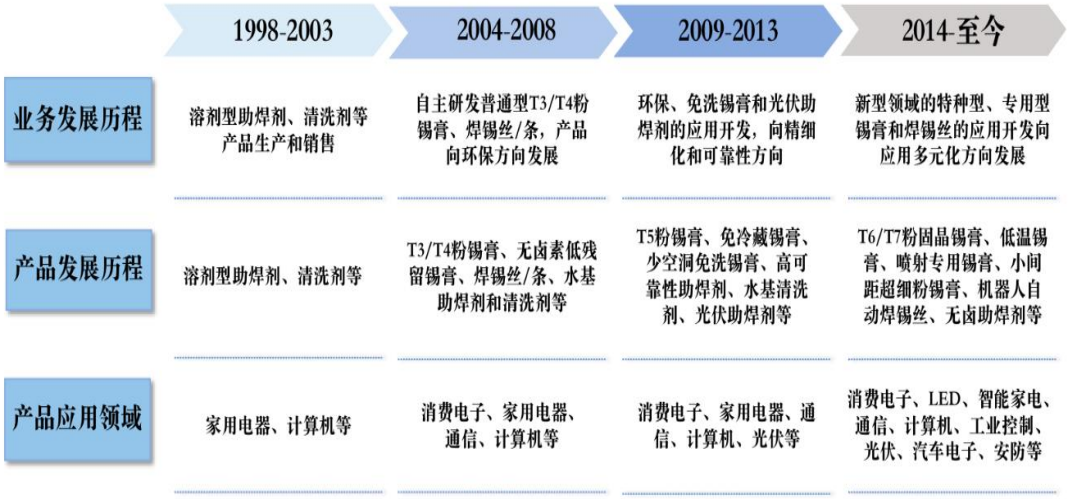

公司创立于 1998 年，通过经营助焊剂、清洗剂进入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公司设立当年便研制出第一代高活性助焊剂和清洗剂产品，打开了公司的销路，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电器、计算机等市场；2004-2008 年，随着表面贴装技术在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进入锡膏领域，研制自有品牌锡膏产品，2005 年，公司引进锡膏配方研发团队，2006 年成功研发出 T3/T4 粉锡膏产品并实现量产，之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产品应用延伸到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2009 年-2013 年，随着电子制造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元器件逐步向微型化、高集成化发展，下游行业对锡膏、助焊剂的性能要求日益提升，在此阶段，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先后推出 T5 超细间距专用锡膏、免冷藏焊锡膏、少空洞无铅免洗锡膏、高可靠性（抗震动、抗腐蚀）助焊剂、光伏助焊剂、水基清洗剂等产品，通过这一阶段的技术提升和产品系列的多元化，公司初步奠定了在微电子焊接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

b、2013 年和 2014 年市场推广力度较大导致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较高

2013 年开始，LED 照明与显示、消费智能终端、4G 通讯、新能源等产业蓬勃发展，公司为了抓住新兴产业领域蓬勃发展带来的市场机会，公司对锡膏、助焊剂等主要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市场拓展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同时，为了配套管理，公司加大销售及管理咨询，对销售人员进行强化培训，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金额较高。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发生的广告及市场推广费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场调研费	861.40	826.00
销售及管理咨询费	519.50	135.00
人员培训费	123.50	95.00
其他费用（注）	139.20	438.30
合计	**1,643.60**	**1,494.30**

注：其他费用包括展览展示、技术交流、形象设计、投融资服务等费用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市场调研费较高，主要调研产品包括：手机及 LED 产业用锡膏、半导体及汽车市场用锡膏市场、红胶类市场、水基型助焊剂市场、4G 通讯市场、海外 OLED 市场焊料产品市场、锡膏初级纳米产品市场、锡膏倒装芯片市场、超细锡粉市场等。

上述主要市场调研产品对应 2013 年、2014 年和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锡膏	34,836.01	26,310.40	23,472.38	17,812.89	17,889.09
助焊剂	8,046.58	6,600.34	5,162.10	5,764.30	5,065.17

由上表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报告期内业务推广及市场调研主要产品对应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市场推广成效明显。

c、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大客户群体，对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的投入较低

2016 年起，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了行业主要产业领域的覆盖，产品应用领域相对稳定，公司客户数量已达到 2000 多家，主要客户也相对稳定；公司品

牌知名度也可以支撑营销战略转型。因此，公司 2016 年在总结以前年度“广覆盖”推广模式的基础上，提出了“聚焦大客户营销战略”，即在从广泛撒网改为精耕细作，聚焦如中兴通讯、格力电器、海尔智家等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以技术为突破口，从研发阶段切入，深挖开拓细分头部市场。更多采用技术论坛交流、行业协会交流、新型产品与技术专题交流等措施，一对一的开拓市场，这是公司规模上升后，持续带动公司业绩和利润增长的最佳手段。例如公司研发的低温无铅锡膏、超细粒度锡膏、水溶性锡膏、低温焊锡丝、水基型清洗剂已通过华为认证，现已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公司报告期内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大客户群体，公司在广告及市场推广费发生额较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市场拓展费	**25.34**	13.90	36.16
广告宣传费	**10.07**	7.78	6.99
其他（注）	**-**	1.67	0.53
合计	**35.41**	**23.35**	**43.68**

注：其他包括零星咨询费用和物料耗用等费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生的广告及市场推广费主要为市场拓展费，具体包括：慕尼黑上海光博会电子展会费、上海太阳能光伏展、SMT 技术研讨会费、**亚洲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等。

综上所述，公司为了抓住新兴产业领域蓬勃发展带来的市场机会，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对锡膏、助焊剂等主要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市场拓展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同时，为了配套管理，公司加大销售及管理咨询，对销售人员进行强化培训，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金额较高；2016 年及以后，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于 2016 年提出“聚焦大客户营销战略”，导致报告期内广告及市场推广费发生额较少。如果剔除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的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剔除后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报告期各期具有较强的匹配性。”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文号为川华信审[2015]187 号审计报告，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并与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对比分析；获取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以及报告期销售费用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的明细及相关合同和发票，核查调研费和咨询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产品发展进程和公司业务推广政策的演变情况，分析公司不同时期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支出变动的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核查工资表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计提与发放情况；

4、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了解发行人销售部门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发放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减少的原因；对比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波动情况和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缴款单，测算 2020 年销售人员薪酬中社保减免金额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但销售费用低于报告期外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告期内销售人员减少的原因合理；发行人结合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制度及实际发放情况分析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问题 8.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7.93%、18.04%及 15.58%，客户集中度较低。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客户对微电子焊接材料供应商的认证非常严格，

知名客户的认证周期通常耗时 1 至 2 年。

（3）2020 年，ST 东科（000727.SZ）收购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冠捷科技 51%股权，并向其派出 5 名董事。海尔智家为 2018 年度发行人第四大客户，但未成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强力巨彩销售金额分别为 1,505.68 万元、1,027.20 万元，2020 年度销售金额下降 31.78%。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规模、是否为上市公司、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如何成为发行人客户及合作历史、发行人订单取得方式、销售的内容及方式，销售金额及比例、客户采购产品最终用途。

（2）披露报告期各期当期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新增主要客户及其合作情况、新增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

（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销售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4）分析并披露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协议，相关定价依据；ST 东科收购冠捷科技股权并向其派出 5 名董事是否影响冠捷科技采购决策，是否影响与发行人的后续合作，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海尔智家 2018 年后不再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目前是否仍然继续合作；2020 年向强力巨彩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

（5）说明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8（1）】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规模、是否为上市公司、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如何成为发行人客户及合作历史、发行人订单取得方式、销售的内容及方式，销售金额及比例、客户采购产品最终用途。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其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前十大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容：

“1、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冠捷科技	锡膏、焊锡丝、助焊剂	4,890.47	5.67%
	2	奥海科技	焊锡条、焊锡条	3,962.11	4.59%
	3	中兴通讯	助焊剂、清洗剂、焊片	2,523.14	2.92%
	4	富士康	锡膏、焊锡条、清洗剂、助焊剂	2,315.34	2.68%
	5	TP-LINK（普联技术）	锡膏、清洗剂、助焊剂	1,466.05	1.70%
	6	海尔智家	锡膏、焊锡丝、清洗剂、助焊剂	1,422.86	1.65%
	7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	1,142.99	1.32%
	8	赛尔康	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	1,047.88	1.21%
	9	杭可科技	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	1,004.26	1.16%
	10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	934.47	1.08%
	合计			20,709.57	23.98%
2020 年度	1	冠捷科技	锡膏、锡丝、助焊剂	3,446.36	5.83%
	2	富士康	锡膏、清洗剂、助焊剂	1,695.35	2.87%
	3	中兴通讯	助焊剂、清洗剂、焊片	1,533.04	2.59%
	4	奥海科技	焊锡条	1,501.02	2.54%
	5	强力巨彩	锡膏	1,027.20	1.74%
	6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	973.61	1.65%
	7	TP-LINK（普联技术）	锡膏、清洗剂、助焊剂	906.96	1.5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8	海尔智家	锡膏、清洗剂、助焊剂	906.78	1.53%
	9	赛尔康	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	796.40	1.35%
	10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	683.71	1.16%
	合计			13,470.43	22.80%
2019年度	1	冠捷科技	锡膏、锡丝、助焊剂	3,673.58	7.09%
	2	奥海科技	焊锡条	1,550.29	2.99%
	3	强力巨彩	锡膏	1,505.68	2.91%
	4	富士康	锡膏、清洗剂、助焊剂	1,461.34	2.82%
	5	中兴通讯	助焊剂、清洗剂、焊片	1,157.46	2.23%
	6	海尔智家	锡膏、清洗剂、助焊剂	930.69	1.80%
	7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	880.38	1.70%
	8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锡膏、焊锡丝	670.00	1.29%
	9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	638.93	1.23%
	10	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	614.60	1.19%
	合计			13,082.95	25.25%

注：前十大客户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①冠捷科技包括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②富士康包括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等富士康体系内公司。

③中兴通讯包括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④奥海科技包括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海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⑤强力巨彩包括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⑥海尔智家包括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⑦赛尔康包括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冠捷科技

冠捷科技集团内包含公司较多，以下列示的 4 家公司的销售额合计占冠捷科技报告期各期合并销售金额比例超过 80%。

集团名称	冠捷科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27）			
客户名称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6 日	2002 年 5 月 23 日	2004 年 6 月 11 日	2009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	8,500 万美元	2,700 万美元	1,700 万美元
主要股东情况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100%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100%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100%	LG Display Co., Ltd 51%;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49%
经营规模	冠捷科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34.72 亿元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如何成为公司客户	业务员开拓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00 年开始合作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			
销售内容及方式	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先货后款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电视机、显示器等终端产品			

（2）富士康

富士康集团内包含公司较多，以下列示的 8 家公司的销售额合计占富士康报告期各期合并销售金额比例超过 80%。

集团名称	富士康			
客户名称	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6 日	2004 年 1 月 5 日	2007 年 1 月 10 日	2005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34,890 万美元	29,280 万美元	34,660.1342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	利隆国际有限公司 42.42%；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8.92%；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8.66%	华亚实业有限公司 65.88%；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4.12%	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65%；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35%
客户名称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东莞广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富贵康精密电子（贵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06 年 11 月 24 日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9,065 万美元	18,472 万美元	1,640 万美元	2,000 万美元
主要股东情况	联汇企业有限公司 100%	GRAND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100%	添联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100%
经营规模	不存在公开数据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如何成为公司客户	业务员开拓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08 年开始合作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			
销售内容及方式	锡膏、焊锡丝、助焊剂；先货后款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手机、电脑、平板、LED、家电等电子产品			

（3）强力巨彩

集团名称	强力巨彩	
客户名称	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2008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7,398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朱志强 80%；周国华 20%
经营规模	2020 年经营规模约 38 亿人民币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如何成为公司客户	业务员开拓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6 年开始合作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	
销售内容及方式	锡膏；先货后款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 LED 显示屏生产制造	

（4）海尔智家

海尔智家集团内包含公司较多，以下列示的 3 家公司的销售额合计占海尔智家报告期各期合并销售金额比例超过 80%。

集团名称	海尔智家（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90）		
客户名称	海尔数字科技（青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好品海瑞信

	岛）有限公司		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2006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注册资本	59,70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	重庆海永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10%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2,097 亿元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如何成为公司客户	业务员开拓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03 年开始合作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		
销售内容及方式	锡膏、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先货后款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电子产品		

（5）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李冬 60%；贺瑛 40%
经营规模	2020 年经营规模约为 1,000.00 万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	否
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如何成为公司客户	熟识公司高管，后成为公司经销商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5 年开始合作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
销售内容及方式	锡膏、焊锡条；先货后款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销售给下游客户终端

（6）中兴通讯

集团名称	中兴通讯（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63）	
客户名称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75,500 万元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经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1,145 亿元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如何成为公司客户	业务员开拓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02 年开始合作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	
销售内容及方式	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先货后款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通讯类产品	

（7）赛尔康

集团名称	赛尔康（主板上市公司领益智造，股票代码 002600，全资子公司）	
客户名称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7 日	1997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6,810 万美元
主要股东情况	Salcomp Manufacturing Oy.100%	Salcomp Manufacturing Oy. 100%
经营规模	未披露营业收入数据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如何成为公司客户	业务员开拓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07 年开始合作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	
销售内容及方式	锡膏、焊锡条、焊锡丝、助焊剂；先货后款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电源适配器终端	

（8）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币
主要股东情况	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100%
经营规模	2020 年经营规模约为 10 亿元
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如何成为公司客户	业务员开拓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1 年开始合作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
销售内容及方式	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先货后款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电器产品终端

（9）奥海科技

集团名称	奥海科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993）		
客户名称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海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3,504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46.46%；刘蕾 13.27%；刘旭 6.64%；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3%	东莞市海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45 亿元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如何成为公司客户	业务员开拓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5 年开始合作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		
销售内容及方式	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先货后款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制造充电器及电源类产品		

（10）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陈芳 65%；王湘鄂 35%
经营规模	2020 年经营规模约 2,000.00 万元
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如何成为公司客户	熟识公司高管，后成为公司经销商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2 年开始合作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
销售内容及方式	锡膏、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先货后款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销售给下游客户终端

（11）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88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王薇珲 70%；王家明 30%
经营规模	2020 年经营规模约 4-6 亿元
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如何成为公司客户	业务员开拓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2 年开始合作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
销售内容及方式	锡膏、焊锡丝；先货后款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太阳能器具终端

（12）TP-LINK（普联技术）

公司全称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赵佳兴 48.75%；赵建军 48.75%
经营规模	2020 年经营规模约 150 亿元
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如何成为公司客户	业务员开拓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00 年开始合作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
销售内容及方式	锡膏、助焊剂、清洗剂及其他；先货后款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生产制造路由器

（13）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股东情况	陈清付 21.63%，其他为零星股东
经营规模	2020 年经营规模约 5 亿元
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如何成为公司客户	业务员开拓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1 年开始合作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
销售内容及方式	锡膏、焊锡条、焊锡丝、助焊剂；先货后款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电动车控制系统终端

（14）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伍建明 100%
经营规模	2020 年经营规模约为 500 万元
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如何成为公司客户	股东伍建明为公司前员工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6 年开始合作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
销售内容及方式	锡膏、焊锡条、焊锡丝、助焊剂；先货后款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销售给下游客户终端

（15）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杭可科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006）**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0,309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	**曹骥 46.59%、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 23.94%**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4.93 亿元**
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	**否**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如何成为公司客户	**业务员开拓**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5 年开始合作**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
销售内容及方式	**焊锡丝、焊锡条；先货后款**
产品最终用途	**主要用于电池测试设备**

【问题 8（2）】披露报告期各期当期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新增主要客户及其合作情况、新增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均为老客户，新客户年销售额均不超过 500 万元。

【问题 8（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销售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1	冠捷科技	4,890.47	5.72%	-	3,446.36	5.91%	-	3,673.58	7.18%	-
2	奥海科技	3,962.11	4.64%	-	1,501.02	2.57%	-	1,550.29	3.03%	-
3	富士康	2,315.34	2.71%	-	1,695.35	2.91%	-	1,461.34	2.85%	-
4	中兴通讯	2,523.14	2.95%	-	1,533.04	2.63%	-	1,157.46	2.26%	-
5	海尔智家	1,422.86	1.67%	-	906.78	1.56%	-	930.69	1.82%	-
6	强力巨彩	637.89	0.75%	-	1,027.20	1.76%	-	1,505.68	2.94%	-
7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1,142.99	1.34%	-	973.61	1.67%	-	880.38	1.72%	-
8	TP-LINK（普联技术）	1,466.05	1.72%	-	906.96	1.56%	-	164.28	0.32%	-
9	赛尔康	1,047.88	1.23%	-	796.4	1.37%	-	547.47	1.07%	-
10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741.68	0.87%	-	568.2	0.97%	-	638.93	1.25%	-
11	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783.32	0.92%	-	506.67	0.87%	-	614.6	1.20%	-
12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34.47	1.09%	-	546.48	0.94%	-	285.29	0.56%	-
13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2.28	1.07%	-	683.71	1.17%	-	104.08	0.20%	-
14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91.62	0.58%	-	452.23	0.78%	-	670	1.31%	-
15	杭可科技	1,004.26	1.18%	-	103.64	0.18%	-	157.88	0.30%	-
合计		24,276.36	28.44%	-	15,647.65	26.85%	-	14,341.95	28.01%	-

注：上表客户按照报告期公司向其累计销售额从大到小排序。毛利率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上述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分析具体如下：

1、冠捷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向冠捷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微电子焊接材料（焊锡丝和

锡膏为主），冠捷科技的毛利率与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的毛利率基本接近，其中2021 年的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升，而相应的产品售价涨幅小于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幅度所致，2021 年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2、奥海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向奥海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微电子焊接材料中的焊锡条和焊锡丝产品，奥海科技整体的毛利率低于焊锡条和焊锡丝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售价整体较低所致，其中 2021 年的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升，而相应的产品售价涨幅小于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幅度所致，与公司焊锡条、焊锡丝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3、富士康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士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微电子焊接材料中的锡膏产品以及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中的助焊剂产品，富士康的毛利率处于锡膏产品及助焊剂产品的毛利率之间，其中 2020 年富士康的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毛利率高于锡膏产品毛利率的助焊剂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所致，即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21 年富士康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由于生产锡膏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升，而相应的产品售价尚未相应提升所致，2021 年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4、中兴通讯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中的预成型焊片和助焊剂，中兴通讯的销售毛利率以及向其销售产品的结构均相对比较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中兴通讯的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向其销售的预成型焊片定价相对较高所致。

5、海尔智家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尔智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微电子焊接材料中的锡膏产品以及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中的助焊剂产品，海尔智家的毛利率处于锡膏产品及助焊剂产品的毛利率之间，其中 2020 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海尔智家向公司采购的主要型号（305 系列）的锡膏产品受银价上涨的原因导致其生产所需

的 305 系列的锡合金粉原材料上涨所致，**2021 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锡膏产品生产所需的锡合金粉原材料受锡价上涨的原因，导致其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6、强力巨彩

报告期内，公司向强力巨彩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微电子焊接材料中的锡膏产品，强力巨彩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中锡膏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其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影响所致；强力巨彩的整体毛利率高于锡膏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强力巨彩向公司采购的锡膏产品主要为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规格型号的锡膏产品以及部分专供产品，因此其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7、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微电子焊接材料（锡膏），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锡膏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主要是由于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定价执行一定的优惠政策所致，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和锡膏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 2019 年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的毛利率下降，但锡膏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其 2019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焊锡条和焊锡丝所致。

8、TP-LINK（普联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向 TP-LINK（普联技术）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微电子焊接材料中的锡膏产品以及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中的助焊剂产品，其中 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以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中的助焊剂产品为主，因此其毛利率与公司助焊剂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接近，并且变动趋势相一致，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以微电子焊接材料中的锡膏产品为主，因此其毛利率与公司锡膏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接近，并且变动趋势相一致。

9、赛尔康

报告期内，公司向赛尔康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微电子焊接材料（包括焊锡条、焊锡丝、锡膏），2019 年开始公司向其销售的锡膏产品的销售占比相对较小且

相对稳定，因此赛尔康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焊锡条、焊锡丝的毛利率比较接近，且变动趋势相一致。

10、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微电子焊接材料中的焊锡条和焊锡丝，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公司焊锡条、焊锡丝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定价高于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所致，**2021 年**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升，而相应的产品售价涨幅小于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幅度所致，与公司焊锡条、焊锡丝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11、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微电子焊接材料（焊锡条、锡膏、焊锡丝），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的综合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定价执行一定的优惠政策所致，其中 2020 年毛利率上升较大，主要是由于焊锡条和焊锡丝产品生产所需的锡锭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其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12、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微电子焊接材料（锡膏），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锡膏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主要是由于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定价执行一定的优惠政策所致，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和锡膏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13、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微电子焊接材料中的焊锡条、锡膏和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的助焊剂产品，其中 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其销售的助焊剂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所致，**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升，而相应的产品售价涨幅小于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幅度所致，与公司焊锡条、焊锡丝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

一致。

14、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微电子焊接材料中的焊锡丝和锡膏产品，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其销售的锡膏类产品占比下降（2019 年和 2020 年锡膏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33.58%和 14.82%），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其销售新品类焊锡丝，销售毛利率上升。**

15、杭可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焊锡条和焊锡丝，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升，而相应的产品售价涨幅小于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幅度所致，与公司焊锡条、焊锡丝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问题 8（4）】分析并披露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协议，相关定价依据；ST 东科收购冠捷科技股权并向其派出 5 名董事是否影响冠捷科技采购决策，是否影响与发行人的后续合作，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海尔智家 2018 年后不再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目前是否仍然继续合作；2020 年向强力巨彩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

（一）分析并披露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协议，相关定价依据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其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3、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为行业内知名大中型企业，该类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比较高、验厂周期比较长，对于合格的供应商通常不轻易更换，**并且公司与该类企业已合作多年，**双方建立起了稳定、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合作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定价，销售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亦未发生重大

变化，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订协议情况和相关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协议签订情况	定价依据
1	冠捷科技	2000 年开始合作	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依据订单
2	富士康	2008 年开始合作	采购订单	依据订单
3	奥海科技	2015 年开始合作	采购订单	依据订单
4	中兴通讯	2002 年开始合作	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依据订单
5	强力巨彩	2016 年开始合作	采购订单	依据订单
6	海尔智家	2003 年开始合作	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依据订单
7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始合作	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依据订单
8	赛尔康	2007 年开始合作	采购订单	依据订单
9	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	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依据订单
10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开始合作	采购订单	依据订单
11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始合作	采购订单	依据订单
12	TP-LINK（普联技术）	2000 年开始合作	采购订单	依据订单
13	深圳市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合作	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依据订单
14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开始合作	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依据订单
15	**杭可科技**	**2015 年开始合作**	**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依据订单**

注：上表客户按照报告期公司向其累计销售额从大到小排序。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多数超过十年，部分客户如冠捷科技的合作时间甚至超过二十年。”

（二）ST 东科收购冠捷科技股权并向其派出 5 名董事是否影响冠捷科技采购决策，是否影响与发行人的后续合作，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其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前十大客户情况”之“（1）冠捷科技”补充披露如下：

“（1）冠捷科技

……

根据上市公司 ST 东科的公告，2021 年底 ST 东科完成对冠捷科技的股权收购的同时将上市公司原有主要资产出售。ST 东科和冠捷科技同属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 ST 东科和冠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依据公司公告显示，ST 东科向冠捷科技派出董事，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战略规划和整体经营目标的方式对冠捷科技进行管控，冠捷科技日常经营管理仍由其管理团队继续运营管理，保持经营团队的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021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ST 东科将公司名称由“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液晶面板行业转型为冠捷科技主要经营的智能显示终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简称变更为“冠捷科技”。

ST 东科收购冠捷科技以来，公司与冠捷科技的后续合作未受影响，公司向冠捷科技的销售额仍保持增长。**2021 年度**，公司向冠捷科技销售额为 **4,890.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90%**，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海尔智家 2018 年后不再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目前是否仍然继续合作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其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前十大客户情况”之“（4）海尔智家”补充披露如下：

“（4）海尔智家

…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尔智家的销售收入及海尔智家销售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	**1,422.86**	906.78	930.69
销售收入排名（位）	**6**	8	6

海尔智家 2018 年后不再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是由于其他客户的销售额

增长较大，从而导致海尔智家的营业收入排名下降所致。公司与海尔智家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基本稳定，目前仍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2020 年向强力巨彩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其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前十大客户情况”之“（3）强力巨彩”补充披露如下：

“（3）强力巨彩

…

报告期内，公司与强力巨彩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37.89**	1,027.20	1,505.68

2020 年公司向强力巨彩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由于 2019 年 1-8 月期间公司向强力巨彩供应的定制开发、独家供应的超低温性能的锡膏新品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以及该锡膏新品与常规产品相比价格相对较高所致。2019 年 8 月份后，因强力巨彩自身需求减少等因素，停止向公司采购该超低温性能的锡膏产品，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对强力巨彩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021 年公司向强力巨彩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由于 LED 行业受疫情和芯片涨价缺料等因素的影响，整体行业需求减少，因而强力巨彩向公司的采购总量也所有减少。”

【问题 8（5）】说明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调查表，了解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实地和视频走访报告期各业务主要客户，核查是否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

各公司的业务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和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订单，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对客户和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订单取得方式、销售的内容及方式，销售金额及比例、客户采购产品最终用途等情况进行了解；

2、获取了并复核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销售产品类别、毛利率波动情况；

3、了解了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对新增主要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

4、统计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海尔智家销售收入及排名情况，分析海尔智家不再是前五大客户原因及核查是否持续合作情况；

5、查阅了 ST 东科收购冠捷科技相关公告及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 ST 东科对冠捷收购并派送董事对后续合作影响；

6、获取了发行人对强力巨彩销售收入明细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强力巨彩销售收入下降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不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且均已合作多年，为相互依存、共同成长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2、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受销售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波动影响。对经销商客户和早期定价客户销售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同一类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主要受销售具体产品类别

结构不同的影响以及不同客户销售定价策略差异导致；

3、发行人对海尔智家的销售收入金额基本稳定，目前仍然继续合作；

4、ST 东科收购冠捷科技股权并向其派出 5 名董事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冠捷科技和发行人的未来合作仍保持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

5、强力巨彩对特定产品需求下降导致发行人对强力巨彩销售收入下降；

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各业务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各业务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9.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225.76 万元、36,705.59 万元、42,286.35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97.36%、97.70%、97.83%。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90.00 万元、309.17 万元、357.54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生产人员 82 人，计算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4.36 万元/年。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分别为 586.15 万元、535.84 万元、559.88 万元，未列示明细，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15.54 万元、333.69 万元、72.44 万元，电费分别为 76.64 万元、77.24 万元、82.44 万元，未披露是否在制造费用中披露。

请发行人列示营业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构成金额，结合深圳、惠州平均工资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列示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并披露外协加工费、电费的核算科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一）请发行人列示营业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构成金额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锡锭	**30,824.08**	**47.60%**	16,858.79	40.75%	15,534.55	43.32%
锡合金粉	**25,229.01**	**38.96%**	17,465.65	42.22%	14,643.18	40.83%
无水乙醇	**2,056.28**	**3.18%**	1,865.06	4.51%	1,328.88	3.71%
合计	**58,109.37**	**89.74%**	**36,189.50**	**87.48%**	**31,506.61**	**87.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主要由锡锭、锡合金粉和无水乙醇构成，占直接材料比例分别为 87.86%、87.48%和 **89.74%**，整体占比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结合深圳、惠州平均工资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较低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之“（3）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及其人均薪酬、深圳及惠州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651.08**	**537.63**	**469.95**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注 1）	**89**	75	72
人均薪酬（万元/年）（注 2）	**7.32**	**7.17**	**6.53**
深圳平均工资（万元/年）（注 3）	-	7.46	7.02
惠州平均工资（万元/年）（注 4）	-	6.00	5.46

注 1：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支付薪酬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为四舍五入值；

注 2：人均薪酬=生产人员薪酬/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注 3：数据源来自深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1 年未披露相关数据，因此无法取得相关数据；

注 4：数据源来自惠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1 年未披露相关数据，因此无法取得相关数据。

公司现有深圳龙岗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基地及惠州惠阳微电子辅助焊接材料两个生产基地，公司生产人员主要集中在深圳龙岗和惠州惠阳两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逐年稳定增加，人均薪酬处于深圳和惠州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之间，与所在城市平均工资水平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不存在偏低的情形，与深圳、惠州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符合当地工资水平。”

（三）列示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费用	**193.10**	**27.29%**	214.00	38.22%	211.64	39.50%
人工薪酬	**278.56**	**39.37%**	167.05	29.84%	146.93	27.42%
电费	**88.03**	**11.83%**	82.44	14.72%	77.24	14.41%
辅料等材料费用	**126.18**	**18.44%**	52.34	9.35%	50.62	9.45%
修理修缮费	**18.78**	**2.65%**	28.99	5.18%	33.82	6.31%
其他	**2.92**	**0.41%**	15.06	2.69%	15.59	2.91%
合计	**707.57**	**100.00%**	**559.88**	**100.00%**	**535.84**	**100.00%**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与摊销费用、人工薪酬、电费和材料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0.78%、92.13%和 **96.93%**，占比相对稳定。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占比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折旧与摊销费用占比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固定资产已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折旧与摊销完毕，仍可继续使用，但无需计提折旧与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薪酬占制造费用的比例为 27.42%、29.84%和 **39.37%**，存在一定的波动。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人工薪酬占制造费用的比例较低主要系：2019 年公司优化了直接与间接生产岗位与生产工序的配置，当年减少间接生产人员 9 人；2020 上半年因政策原因减免了社保缴纳，从而导致 2020 年整

体的人工薪酬有所降低。**2021 年**人工薪酬占比较 2020 年上升 **9.35%**，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对原有系统进行进一步的升级改造及为了配合后续管理等要求，公司增加了相应的管理人员及辅助人员，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工薪酬增长。

（四）披露外协加工费、电费的核算科目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存货”之“6、外协加工费、电费的核算科目”补充披露如下：

“6、外协加工费、电费的核算科目

（1）外协加工费用的会计核算过程

公司在存货科目下设置“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二级科目，用于委外加工流程涉及的存货核算。

①向委外加工厂商发出原材料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

②委外加工完毕，结算委外加工费用并验收材料入库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应付账款（应付委外加工费用款项）

借：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将原材料发出至委外供应商进行加工，委外加工完成入库时将外协加工费计入加工后材料成本中，生产领用加工后材料计入存货成本中，最终实现对外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直接材料科目中。

（2）电费的会计核算过程

公司设置“制造费用”用于电费的归集核算。

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电费时：

借：制造费用

贷：应付账款

②制造费用月末结转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制造费用

③产品完工入库时：

借： 存货-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④产成品对外销售时：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费用全部通过制造费用归集核算。”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生产流程、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2、复核了发行人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是否准确；获取公司员工工资表，了解各期生产工人人数、平均工资情况；

3、查询了深圳及惠州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水平对比；

4、查阅了公司制造费用明细表、水电费明细表，对制造费用变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5、获取了委外加工合同，核查相关合同条款，查阅外协加工明细表并对主要外协加工商实施函证程序；

6、复核了成本核算方法，并抽样检查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构成金额准确，各项目占比波动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不存在偏低的情形，工资水平符合当地水平；

3、发行人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合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外协加工费、电费的核算科目。

问题 10.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30.18 万元、19,076.87 万元、24,071.38 万元，逐年增加且金额较大，发行人未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对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

（2）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220.44 万元账款，该公司出现临时周转困难，发行人已计提 50%坏账准备。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分别为 428.66 万元、437.14 万元、352.74 万元。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于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

（2）披露应收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期后是否已经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披露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出票方、是否已收回款项、报告期各期末是否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是否存在到期未能兑付的商业票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10（1）】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于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

（一）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2,951.57**	24,071.38	19,076.87
减：坏账准备	**2,215.17**	1,653.34	1,328.76
应收账款净额	**30,736.40**	22,418.04	17,748.11
营业收入	**86,299.44**	59,080.16	51,821.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5**	2.94	3.1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净额平均数；
应收账款净额平均数=（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比较平稳，每年基本保持在 3 次左右，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波动与营业收入的波动相匹配。

B、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冠捷科技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2	富士康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3	强力巨彩	**月结 65 天**	月结 65 天	月结 65 天
4	中兴通讯	**主要是月结 90 天**	主要是月结 90 天	主要是月结 90 天
5	奥海科技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6	海尔智家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通过上述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通过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可知，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大致在 2-4 个月之

间，因此应收账款与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个季度的营业收入之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C、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最后一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2,951.57**	24,071.38	19,076.87
当期最后一季度收入	**27,592.28**	18,647.89	14,451.53
占比	**119.42%**	129.08%	13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最后一季度收入比分别为132.01%、129.08%和 **119.42%**，占比持续下降，表明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076.87 万元、24,071.38 万元和 **32,951.5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从而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二）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071.38	**32,951.57**
期后回款金额（注）	**22,907.80**	**14,647.67**
期后回款比例	**95.17%**	**44.45%**

注：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的期后回款金额截至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071.38 万元，至 **2022 年 2 月末**已回款 **22,907.80** 万元，回款比例为 **95.17%**，上述应收账款已基本回款，未收回款项为客户逾期未回款，且多为款项金额较少的小客户，对于上述客户公司积极

进行沟通或者通过诉讼方式催收款项。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2,951.57 万元**，至 **2022 年 2 月末**已回款 **14,647.67 万元**，回款比例**为 44.45%**，回款比例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一致，未回款金额主要为尚未到结算期的货款。”

（三）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鉴于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单体客户交易额较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选取部分客户进行抽样发函，抽样样本覆盖所有客户，并选择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和账龄较长的客户全部发函。具体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函数量	**409**	683	777
应收账款余额①	**32,951.57**	24,071.38	19,076.87
发函金额②	**25,870.25**	20,570.93	15,480.48
发函比例③=②/①	**78.51%**	85.46%	81.15%
回函相符金额④	**12,510.15**	8,323.28	6,630.26
回函存在差异，核实差异原因后可确认金额⑤	**11,197.11**	10,050.43	7,425.12
回函确认金额⑥=④+⑤	**23,707.26**	18,373.71	14,055.39
回函确认比例⑦=⑥/②	**91.64%**	89.32%	90.79%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⑧=⑥/①	**71.95%**	81.96%	79.19%

公司的部分客户的回函数据与公司的发函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交易双方对交易入账的确认时点不同所致。公司对内销客户（非 VMI 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所签收的送货单时间为依据，但公司部分内销客户虽然已签收货物但仍以收到发票作为应付账款的确认时点，因此导致公司与部分客户在函证时，金额时存在一定的差异。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对函证不符金额进行分析，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回函调节表”，并核对调节后金额与发行人账面金额是否一致，复核 “回函调节表”准确性。（调节后金额=客户回函金额-客户已记录发行人未记录金额+发行人已记录客户未记录金额）

2、获取并检查调节事项检查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送货单、销售发票、邮件往来记录等支持性凭证单据，核实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对于客户回函不符的情况，经调节后金额与发函金额一致。

【问题 10（2）】披露应收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期后是否已经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

公司 2020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20.44 万元，该款项为应收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2021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 216.85 万元，回款比例 98.37%。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末出现暂时性的资金周转困难，考虑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特发信息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 50%计提坏账准备，已经谨慎并充分的计提了坏账准备。2021 年财务报表将上述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0.22 万元转回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对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14.77 万元，该款项均为应收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由于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10（3）】披露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出票方、是否已收回款项、报告期各期末是否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是否存在到期未能兑付的商业票据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票据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出票方	金额	占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存在到期未能兑付的商业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202.20**	**29.90%**	**1 年以内**	**10.11**	**否**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85.20**	**27.38%**	**1 年以内**	**9.26**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3.03**	**25.58%**	**1 年以内**	**8.65**	**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1**	**5.41%**	**1 年以内**	**1.83**	**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32.25**	**4.77%**	**1 年以内**	**1.61**	**否**
	合计	**629.29**	**93.04%**		**31.46**	**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4.80	29.71%	1 年以内	15.04	否
		13.50	3.83%	1-2 年	1.35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41	14.86%	1 年以内	2.63	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48.04	13.62%	1 年以内	2.40	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7.97	10.76%	1 年以内	1.91	否
		5.70	1.62%	1-2 年	0.57	否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07	8.52%	1 年以内	1.50	否
	合计	292.49	82.92%	-	25.40	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60.99	13.95%	1 年以内	3.05	否
		50.00	11.44%	1-2 年	5.00	否
	深圳市雅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05	23.80%	1 年以内	5.20	否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8.95	18.06%	1 年以内	3.95	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0.15	6.90%	1 年以内	1.52	否
	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5	4.86%	1 年以内	1.07	否
		6.20	1.42%	1-2 年	0.62	否
	合计	351.59	80.43%	-	20.41	否

公司严格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根据 2020 年 6 月证监

会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问题 28、…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参照上述监管要求，将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视同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除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的 2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均已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的 2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到期未兑付，发行人将其转为应收账款核算，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款项已收回。”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行业研究报告等，对同行业公司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分析对比；

2、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分析应收账款增长和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3、获取了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对应收账款账龄的划分和逾期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并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核查等；

4、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了检查，获取客户回款对应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核查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对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核查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6、获取了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查阅票据出票人、承兑方、出票日、到期日等相关信息。核查应收账款票据是否已收回款项、报告期各期末是否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是否存在到期未能兑付的商业票据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合理，期后回款真实、准确，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2、发行人应收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期后已基本收回，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期末商业票据按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除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的 2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均已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的 2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到期未兑付，发行人将其转为应收账款核算，截至目前，该款项已收回。

问题 1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公司员工山口敏和在日本设立的 YM 公司采购松香、溶剂等化工原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为 708.58 万元、899.62 万元及 937.70 万元。YM 公司为山口敏和设立的贸易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和自行车贸易业务。目前公司通过 YM 代理采购的主要的生产厂商为日本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哈利玛化成集团株式会社等。该公司各财年代理化工采购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36%、6.16%、7.37%，2018.11-2019.10 以及 2019.11-2020.10 毛利率显著下降。

（2）利乐缘投资是实际控制人陈运华控制的企业，主营股权投资；唯特偶仁德国学文化传播中心是实际控制人陈运华控制的企业，主营国学文化、国学教育等交流、策划和推广；万连电子商务是实际控制人廖高兵之女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商。

请发行人：

（1）披露 YM 公司设立背景、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YM 公司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 YM 公司收入比例，如占比较高，请披露 YM 公司是否专门代发行人采购化工产品设立、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报

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2018.11-2019.10 以及 2019.11-2020.10 该公司代理化工采购业务毛利率显著下降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向 YM 公司采购松香、溶剂等化工原料占同类原料采购金额的占比；报告期内向 YM 公司采购化工原料定价依据、价格与同期可比同类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对比情况，采购货款支付情况，与同类采购结算政策和程序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对比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哈利玛化成集团株式会社等日本厂商的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向 YM 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3）说明山口敏和 2013 年加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聘任山口敏和作为员工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山口敏和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体负责业务、薪资水平等说明发行人聘任山口敏和的合理性。

（4）说明唯特偶仁德国学文化传播中心、万联电子商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管理人员、员工等是否存在交易，利乐缘投资、唯特偶仁德国学文化传播中心、万联电子商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11（1)】披露 YM 公司设立背景、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YM 公司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 YM 公司收入比例，如占比较高，请披露 YM 公司是否专门代发行人采购化工产品设立、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2018.11-2019.10 以及 2019.11-2020.10 该公司代理化工采购业务毛利率显著下降的原因。

（一）披露 YM 公司设立背景、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YM 公司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 YM 公司收入比例，如占比较高，请披露 YM 公司是否专门代发行人采购化工产品设立、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向公司员工山口敏和在日本设立的 YM Solder Co.,Ltd（以下简称“YM 公司”）采购松香、溶剂等化工原料。YM 公司为山口敏和先生设立的贸易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贸易业务和自行车销售业务。YM 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山口敏和基本情况

山口敏和先生：日本国籍，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日本弘辉株式会社（日本 KOKI）任产品开发部系长；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汉高日本粘合剂事业部（外派中国）任技术总监；2013 年 7 月加入唯特偶，任技术部高级工程师至今。入职唯特偶后山口敏和的主要时间精力均投入在唯特偶，工作地点在深圳唯特偶公司。YM 公司代理采购业务主要系其公司日本员工负责。

2012 年 4 月，山口敏和从日本汉高离职。2012 年 11 月，山口敏和成立 YM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等的贸易业务。2013 年 7 月，山口敏和经朋友介绍入职唯特偶研发部任高级工程师。2013 年 11 月，YM 公司开始为唯特偶代理部分化工原材料的采购。

（2）YM 公司基本情况

YM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商号	YM Solder 株式会社
法人代码	0210-01-049482
注册地址	神奈川县秦野市今川町 6 番 2 号
成立日期	平成 24 年 11 月 15 日（201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的制造及销售；电子材料装置的销售；贸易；自行车及部件产品的销售以及维修；国际婚姻介绍业务
注册资本	200.00 万日元
股权结构	山口敏和 100.00%持股
公司董事成员	山口敏和
主营业务	电子材料的制造及销售；电子材料装置的销售；贸易；自行车及部件产品的销售以及维修

（3）YM 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YM 公司设立后，陆续取得了日本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哈利玛化成集团株式会社等日本知名化工企业的合格代理商资格。

2018 年 11 月份以来，YM 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2021.10	2019.11-2020.10	2018.11-2019.10
营业收入	**1,822.75**	1,092.50	1,132.29
其中对唯特偶的销售金额	**1,116.41**	985.73	1,050.77
利润总额	**114.85**	70.05	199.17
净利润	**4.76**	7.26	7.00

注：YM 公司财务报表是以上年 11 月至下年 10 月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数据来源 YM 公司财务报表，并按照会计期间最后一日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YM 公司的收入中来自代理唯特偶的化工材料采购业务的金额分别为 1,050.77 万元、985.73 万元和 **1,116.41** 万元，占各期 YM 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0%、90.23%和 **61.25%**。**2021 年，YM 公司公司的收入中来自代理唯特偶的化工材料采购业务的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 YM 公司自行车销售业务增长较多所致。**

（4）与唯特偶的合作关系的说明

山口敏和在入职唯特偶前在日本弘辉株式会社及日本汉高等公司从事锡膏等微电子焊接材料的技术开发工作，有着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2012 年 4 月山口敏和从日本汉高离职后开始自主创业并设立 YM 公司。后通过朋友介绍于 2013 年 7 月份正式入职唯特偶研发部，主要承担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等同行业优秀企业对标锡膏产品的研发工作。

在通过 YM 代理采购前，唯特偶采购的来自日本化工企业的松香、溶剂等原材料主要是从国内的代理商处采购，山口敏和加入公司后，公司获悉其设立的 YM 公司具有不少知名化工企业的合格代理商资格，因此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通过 YM 公司代理采购来自日本的化工原材料。

山口敏和入职唯特偶前就设立了 YM 公司，YM 公司并不是为专门为唯特偶采购化工产品而设立。YM 公司是由山口敏和 100%出资设立，YM 公司的资产、业务等与唯特偶不存在混同的情形，YM 公司不是唯特偶或唯特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8 月 15 日，山口敏和出具《承诺》：“YM Solder Co.,Ltd 为本人于 2012 年 11 月在日本神奈川县独资设立的公司，设立以来系本人 100%持股，独立运营，YM 公司**不是**本人现任职单位唯特偶所设立或控制，亦不是唯特偶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设立或控制。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 15 日，唯特偶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出具《承诺》：“YM Solder Co.,Ltd 系本公司员工山口敏和独资设立的公司，唯特偶日常运营过程中会委托 YM 公司代理采购日本企业的化工原材料，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YM 公司与本人没有股权关系，不是本人设立或控制，亦不是唯特偶设立或控制。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山口敏和是公司员工，因此公司将 YM 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2018.11-2019.10 以及 2019.11-2020.10 该公司代理化工采购业务毛利率显著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之“（4）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补充披露**如下**：

“（4）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 YM 公司的财务报表，**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间，YM 公司代理唯特偶化工采购业务的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额	毛利率
2018.11-2019.10	1,050.77	986.01	64.76	6.16%
2019.11-2020.10	985.73	913.08	72.65	7.37%
2020.11-**2021.10**	**1,116.41**	**1,027.14**	**89.26**	**8.00%**
合计	**3,152.91**	**2,926.23**	**226.67**	**7.18%**

注：YM 公司财务报表是以上年 11 月至下年 10 月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数据来源 YM 公司财务报表，并按照会计期间最后一日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未经审计。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YM 公司代理唯特偶采购化工原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16%、7.37%和 **8.00%，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从上表看出，**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间，YM 公司代理唯特偶采购化工材料业务的平均毛利率 **7.18%**，考虑到日常税费等因素，YM 公司代理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定价公允。”

【问题 11（2）】说明发行人向 YM 公司采购松香、溶剂等化工原料占同类原料采购金额的占比；报告期内向 YM 公司采购化工原料定价依据、价格与同期可比同类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对比情况，采购货款支付情况，与同类采购结算政策和程序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对比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哈利玛化成集团株式会社等日本厂商的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向 YM 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一）发行人向 YM 公司采购松香、溶剂等化工原料占同类原料采购金额的占比

报告期各期，唯特偶向 YM 公司采购松香、溶剂等化工原料占同类原料采购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58.96%、56.38%和 **62.91%**，占比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YM 公司采购额	总采购额	占比	YM 公司采购额	总采购额	占比	YM 公司采购额	总采购额	占比
松香	**568.34**	**762.368**	**74.55%**	475.19	732.88	64.84%	459.38	772.44	59.47%
溶剂（含添加剂）	**741.99**	**1,320.574**	**56.19%**	462.51	930.43	49.71%	440.24	753.46	58.43%

及其他									
合计	1,310.33	2,082.942	62.91%	937.7	1,663.31	56.38%	899.62	1525.9	58.96%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YM 公司采购化工原料定价依据、价格与同期可比同类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 YM 公司采购化工原料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 YM 采购化工材料的定价是依据 YM 公司的报价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根据 YM 公司的说明，YM 公司与唯特偶之间业务的销售定价采取的是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即 YM 公司对唯特偶销售产品的报价是在其向日本生产厂商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 5%至 15%的毛利额。

2、公司向 YM 公司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价格的对比

公司通过 YM 公司代理采购的松香、溶剂等化工原料在国内尚无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公司取得了日本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哈利玛化成集团株式会社等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经销商深圳市宏硕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腾龙实业有限公司的报价，并进行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YM 采购的前五大类产品与深圳市宏硕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腾龙实业有限公司的报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期间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占比	YM 公司采购均价	深圳宏硕报价	金腾龙报价
2021 年度	1	产品 1	43.37%	116.82	127.78	128.25
	2	产品 2	12.09%	413.13	465.86	450.68
	3	产品 3	11.64%	847.05	906.52	908.56
	4	产品 4	6.44%	101.72	128.00	125.00
	5	产品 5	4.89%	194.16	225.34	210.35
2020 年度	1	产品 1	46.22%	105.96	127.53	128.25
	2	产品 3	15.23%	906.89	1,044.25	1,006.19
	3	产品 4	9.19%	113.40	118.26	115.04
	4	产品 2	7.03%	433.67	472.62	465.25
	5	产品 5	6.42%	194.14	208.82	202.78
2019 年度	1	产品 1	49.87%	114.74	128.35	129.31
	2	产品 3	13.29%	892.54	953.46	923.76

	3	产品 4	8.37%	109.47	114.25	112.07
	4	产品 2	6.94%	363.19	425.62	412.63
	5	产品 5	6.69%	183.45	198.96	214.25

从上表看出，公司通过 YM 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低于国内经销商的报价 10%至 15%左右。考虑到国内经销商的报价存在一定的议价空间及与 YM 公司付款条件的不同，因此，公司与 YM 公司的采购均价与国内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虽然日本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哈利玛化成集团株式会社等公司的部分产品在国内也通过代理厂商代理销售，但国内代理商代理的产品品种不齐全或没有现货，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需求。另一方面，作为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领先企业，材料配方的保密性对于公司保持技术的领先至关重要，虽然公司部分化工材料也存在向国内的代理厂商采购的情形，但若全部向国内经销商采购不利于公司材料配方的保密。考虑到山口敏和长期在公司任职，既熟悉公司情况又熟悉日本的商业环境，因此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通过 YM 公司集中采购更加便捷，也有利于材料配方的保密。

（三）公司向 YM 公司采购货款的支付情况，与同类采购结算政策和程序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公司向 YM 公司采购与向国内供应商采购的采购程序、结算政策、货款支付等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计划	采购程序	结算政策	支付方式
YM 公司	“以销定产”、“以产定购”	采购部统一负责，生产物料控制部、生产部、质控部予以配合	先款后货	电汇
国内供应商	“以销定产”、“以产定购”	采购部统一负责，生产物料控制部、生产部、质控部予以配合	货到付款，并给以 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	电汇

从上表看出，公司向 YM 公司采购与向国内供应商在采购计划、采购程序和支付方式相同，但在结算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与国内大部分供应商采取货到付款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不同，公司与 YM 公司的采购是“先款后货”，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模式。结算政策的不同主要是一方面是因为 YM 公司作为日本

生产企业的代理商，其在日本当地采购时需先付款才能款到发货，因此 YM 公司也要求唯特偶在下单前先预付全额的采购款；另一方面 YM 公司代理唯特偶采购化工原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并不高，为了保证一定的盈利空间，YM 公司并不同意给予唯特偶赊销的销售政策。

（四）对比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哈利玛化成集团株式会社等日本厂商的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向 YM 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 YM 公司与生产厂商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哈利玛化成集团株式会社等公司所签订的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哈利玛化成集团株式会社与下游代理商的关于具体商品的销售价格属于商业机密，不能公开披露。为此 YM 公司取得了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哈利玛化成集团株式会社等厂商出具的关于代理资格及代理价格的证明。

2021 年 4 月 14 日，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出具《证明》："YM Solder 株式会社是我司合格的代理商，YM Solder 株式会社从 2013 年起在我司采购松香系列产品，我司销售给 YM Solder 株式会社的产品价格，和其他同级代理的价格一致。"

2021 年 4 月 16 日，哈利玛化成集团株式会社出具《证明》："YM Solder 株式会社为我司合格代理商，我司销售给 YM Solder 株式会社的产品价格和其他同级代理的价格一致。"

综上，虽然根据保密条款发行人未能取得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数据，但通过对比国内经销商的报价，结合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哈利玛化成集团株式会社等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公司向 YM 公司采购价格属于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YM 公司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YM 公司除正常的货款支付外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山口敏和除正常的工资、奖金、报销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YM 公司不存在为唯特偶代垫成本费用，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问题 11（3）】说明山口敏和 2013 年加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聘任山口敏和作为员工的背景及

原因，结合山口敏和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体负责业务、薪资水平等说明发行人聘任山口敏和的合理性。

（一）山口敏和 2013 年加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时间较为久远，山口敏和未保存与前任职单位日本汉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根据山口敏和的说明，其与日本汉高的劳动合同中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离职后也未收到竞业禁止的相关补偿，其在日本汉高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与日本汉高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为此，山口敏和出具了《承诺函》："本人于 2009 年 1 月入职日本汉高并于 2012 年 4 月离职，在日本汉高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本人与日本汉高不存在劳动人事、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日本汉高的劳动合同中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本人入职唯特偶是个人的职业选择，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发行人聘任山口敏和作为员工的背景及原因

随着 SMT 贴片技术在产业环节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公司也认识到锡膏产品将是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重点发展方向，在微电子焊接材料市场中占据的市场份额将会越来越大。为缩小与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等公司在锡膏产品的差距，公司于 2011 年开始寻找具有国际视野的研发人才。山口敏和在入职唯特偶前在日本弘辉株式会社及日本汉高等公司均从事锡膏等微电子焊接材料的技术开发工作，有着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通过朋友介绍，山口敏和于 2013 年 7 月份正式入职唯特偶的研发部任高级工程师。

（三）结合山口敏和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体负责业务、薪资水平等说明发行人聘任山口敏和的合理性

山口敏和作为特别引进的高级工程师是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委员会和立项委员会委员，入职公司后其主要承担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等同行业优秀企业对标锡膏产品的研发工作。

2013 年 7 月，公司与山口敏和签署了一份为期十年的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山口敏和的税后工资为 30 万元人民币/年，同时公司为山口敏和提

供租房、办公话费、每月往返日本探亲机票及含薪探亲假等多项福利。报告期内，山口敏和实际发放的薪资及福利待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资	工资	**336,903.00**	331,725.00	324,006.28
	奖金	**120,000.00**	260,000.00	419,892.40
	小计	**456,903.00**	**591,725.00**	**743,898.68**
福利	人才房租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办公话费	**2,256.00**	2,256.00	2,256.00
	探亲机票	**11,015.00**	9,966.00	36,220.00
	探亲假（含薪）	**36 天**	36 天	36 天

根据日本国税厅 2020 年 9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日本工薪阶层人员全年平均工资为 436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25.50 万元），其中男性平均工资为 540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31.10 万元）。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公司给山口敏和提供了非常具有竞争力的工资福利待遇。

综上，从个人职业发展、薪资待遇等方面考虑，山口敏和入职唯特偶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4）】说明唯特偶仁德国学文化传播中心、万连电子商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管理人员、员工等是否存在交易，利乐缘投资、唯特偶仁德国学文化传播中心、万连电子商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情形。

（一）唯特偶仁德国学文化传播中心、万连电子商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管理人员、员工等是否存在交易的说明

国学文化传播中心设立于 2014 年 7 月，是陈运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 2 万元，主要经营方向为国学文化、国学教育等交流、策划和推广。报告期内，国学文化传播中心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万连电子商务设立于 2020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廖娅伶（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之女）和廖健超（廖高兵、陈运华之子）分别持股 95% 和 5%，主要经营方向为跨境电商。万连电子商务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

务。

报告期内，国学文化传播中心和万连电子商务均未开展经营活动，国学文化传播中心及万连电子商务与唯特偶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唯特偶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交易等情形。

（二）利乐缘投资、唯特偶仁德国学文化传播中心、万连电子商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情形。

利乐缘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核心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报告期内，利乐缘投资作为唯特偶的股东，除收到唯特偶的分红款外，与唯特偶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国学文化传播中心及万连电子商务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唯特偶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综上，利乐缘投资、国学文化传播中心及万联电子商务不存在为唯特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循环为唯特偶输送利益或商业贿赂等情形。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 YM 公司于日本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了山口敏和的简历、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山口敏和自 2018 年 1 月以来的工资卡流水；

3、取得了山口敏和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4、取得了 YM 公司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的财务报表；

5、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与 YM 公司的合同、货款支付明细以及进出口报关单等资料；

6、取得了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哈利玛化成集团株式会社出具关于代理资格及代理价格的《证明》；

7、取得了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哈利玛化成集团株式会社国内代理商深圳市宏硕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腾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时期同类产品的报价单，并与公司向 YM 公司采购的价格进行对比；

8、访谈山口敏和，了解其入职公司的背景、原因、主要工作内容；

9、访谈公司总经理和山口敏和了解 YM 公司与唯特偶的合作历程，代理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

10、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向 YM 公司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程序、结算政策、货款支付等方面的差异及合理性；

11、取得了利乐缘投资、国学文化传播中心、万连电子商务等公司的工商资料，取得了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公司账户银行流水、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核实其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2、取得了利乐缘投资、国学文化传播中心、万连电子商务等公司个人股东的所有个人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虽然 YM 公司向唯特偶的销售金额占 YM 公司收入比例较高，但 YM 公司并不是专门代唯特偶采购化工产品而设立，山口敏和入职唯特偶前就设立了 YM 公司，YM 公司是由山口敏和 100%出资设立，YM 公司的资产、业务等与唯特偶不存在混同的情形，YM 公司不是唯特偶或唯特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内，YM 公司向唯特偶的销售定价采取的是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近两年 YM 公司代理采购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滑，主要是随着收入的逐年增长，唯特偶委托 YM 公司采购的金额也逐年上升，采购规模越来越大后唯特偶也要求 YM 公司适当降价，因此 YM 公司适度调低了利润加成的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3、通过对比国内经销商的报价，结合 YM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哈利玛化成集团株式会社等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公司向 YM 公司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4、除正常的采购货款及支付山口敏和的工资、报销款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YM 公司及山口敏和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YM 公司不存在为唯特偶代垫成本费用，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从山口敏和的工作履历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和具体负责业务及其在发行人的薪资水平等综合来看，山口敏和入职唯特偶具有商业合理性；

6、报告期内，国学文化传播中心和万连电子商务均未开展经营活动，国学文化传播中心及万连电子商务与唯特偶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唯特偶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交易等情形；

7、利乐缘投资、国学文化传播中心及万联电子商务不存在为唯特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循环为唯特偶输送利益或商业贿赂等情形。

问题 12.关于两高行业及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现有深圳龙岗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基地及惠州惠阳微电子辅助焊接材料两个生产基地。龙岗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子公司维佳化工所属的惠州惠阳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根据 2013 年 12 月 18 日环保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龙岗生产基地所处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而惠州惠阳生产基地所属化工行业，符合该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范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助焊剂及清洗剂收入占比分别为 16.21%、15.96%、17.18%，毛利占比分别为 32.53%、32.61%和 35.39%，由子公司维佳化工生产，属于高污染行业范畴，且部分助焊剂及清洗剂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维佳化工环保投入费用分别为 18.42 万元、16.88 万元及 23.54 万元。发行人未披露除维佳化工外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环保投入。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披露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披露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披露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披露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7）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 13-1-1-1 的要求披露维佳化工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2019 年度维佳化工环保投入下降的原因。

（8）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事项（7）、（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问题 12（1）】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7、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7、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子公司维佳化工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龙岗生产基地）从事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种类，具体细分为“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子公司维佳化工（惠州惠阳生产基地）从事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子公司维佳化工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的规定，维佳化工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 年 10 月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为“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总生产电力（不含生活用电）耗用情况如下（已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消耗量（万千瓦时）	**106.68**	100.25	86.47
折标准煤（吨）	**131.11**	123.21	106.27

注：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千瓦时电力=0.1229 千克标准煤，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0 中国统计年鉴》。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可以看出，公司年平均能耗折算成标准煤只有 100 多吨，远低于一万吨标准煤的高耗能标准，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4 月公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我市工信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和高耗能行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及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8 月公布的《惠阳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司及子公司维佳化工均不在当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范围内，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3）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子公司维佳化工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说明，高排放行业的范围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高排放行业，子公司维佳化工由于所处行业属于化工行业故属于高排放行业。

（4）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根据深圳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深圳市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圳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圳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报告期内均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子公司维佳化工尽管为化工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但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1 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子公司维佳化工报告期内均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维佳化工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2021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高耗能行业企业情况说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虽然子公司维佳化工由于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因此从行业属性上被认定为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但从具体的排放量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定来看，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二）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披露如下：

“4、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电子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以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锡材料制造纳入战略新兴产业分类名录中；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有色金属中电子焊料等信息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信部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将符合一定性能的焊接材料及可运用于电子电器的新材料作为重点新材料予以扶持发展。

因此从产业政策上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电子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种类，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

子公司维佳化工主要生产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维佳化工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

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名单。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涵盖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公司已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深龙应急危化经危字[2020]044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维佳化工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已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惠危化生字[2022]0018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惠阳安经[2020]012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主营业务必须的经营资质，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问题 12（2）】披露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9、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9、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合规情况

（1）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的环评、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已建及拟建项目的情况如下：

①已建项目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时间	环评手续	
				主管部门	相关文件
唯特偶	唯特偶工业园开办	已建	2007.11.14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7]704385 号）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顾性环境评价	已建	2011.06.13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1]701342 号）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	2015.10.27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0778 号）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	2019.12.01	自主验收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维佳化工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2010.01.29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0]J31 号）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2013.12.19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3]58 号）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	2017.01.10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7]8 号）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	2019.01.02	自主验收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②拟建项目

公司拟建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具体为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040 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041 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042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公司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获得发改备案。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深龙环备函[2020]1 号），公司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2）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21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高耗能行业企业情况说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已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因此，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公司已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维佳化工无在建项目，已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上述项目已经依法履行环评程序。在持续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不存在被关停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2（3）】披露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8、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公司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公司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公司生产的产品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7 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列示的 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公司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的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②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公司及维佳化工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机器清洗废水、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气包装物等）和废气。对于机器清洗废水和

固定废弃物，公司及维佳化工会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对于废气，公司通过吸附装置、喷淋塔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会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了环境检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服务机构	环境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唯特偶	2019.12.31-2020.01.06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H19H12086691K001）	工业废气、噪声排放达标
	2020.12.31-2021.01.08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1001）	工业废气、噪声排放达标
	2021.12.29-2022.01.04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11493）**	**工业废气、噪声排放达标**
维佳化工	2019.08.15-2019.08.16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90819815J3）	工业废气、噪声排放达标
	2020.08.03-2020.08.04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07680803G3）	工业废气、噪声排放达标
	2021.08.30-2021.09.01	**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NL/BG-210903-02-005）**	**工业废气、噪声排放达标**

上述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维佳化工的工业废气、噪声均符合标准。此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亦未曾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标准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问题 12（4）】披露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6、环保合法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唯特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生态环保领域的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分别出具的《复函》：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记录。

此外，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hj.huizhou.gov.cn）等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信息或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法规而被处罚、投诉或其他负面媒体报道的情形。”

【问题 12（5）】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行业主要政策”之“②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②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锡材料制造纳入战略新兴产业分类名录；2019 年 10 月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电子焊料等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2019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将符合一定性能的焊接材料及可运用于电子电器的新材料作为重点新材料予以扶持发展；2020 年 5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将电子新材料列为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6、环保合法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合法有效的环评手续。同时，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等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问题 12（6）】披露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补充披露如下：

“（八）发行人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和说明，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装备的行业范围为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等行业。限制类工艺包括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等，限制类装备包括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氯化胆碱生产装置等，淘汰类工艺包括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滴水法松香生产工艺等，淘汰类装备包括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热轧窄带钢轧机等。

公司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产品涉及的工艺主要为加热、搅拌、冷却、研磨、过筛、连铸、挤压、辊轧、拉丝、融化、雾化等物理工艺，该等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

公司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中使用或拟使用的设备主要包括连铸机、数显挤压机、中拉丝机、双行星搅拌机、自动铸棒机、四柱式挤压机等，该等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装备。

因此，公司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问题 12（7）】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 13-1-1-1 的要求披露维佳化工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2019 年度维佳化工环保投入下降的原因

（一）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 13-1-1-1 的要求披露维佳化工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3、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 ”、**“4、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

公司龙岗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公司子公司维佳化工所属的惠州惠阳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根据 2013 年 12 月 18 日环保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龙岗生产基地生产的微电子焊接材料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而维佳化工生产的辅助焊接材料属于化工行业，符合该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范畴。

维佳化工的污染物主要有机器清洗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废气。废气主要为机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净化后可直接排放；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清洗机器产生的少量废液和废弃物，经专业设施处理或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清理。

（1）维佳化工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

维佳化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滤芯**；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废助焊剂。上述废弃物为危险废弃物，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回收处理。维佳化工一般会先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登记并储存，待储存到一定数量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回收处理，处理频率一般情况下为一年集中处理一次，当年度未处理量则存储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待下一年度进行委托处理。

报告期内，维佳化工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处理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生量	处理量	产生量	处理量	产生量	处理量
固体废弃物	废活性炭	**3.40**	**2.50**	2.00	1.50	0.60	1.50
	废弃包装物	**0.37**	**0.20**	0.18	0.19	0.23	0.15
	废抹布手套	**0.28**	**0.19**	0.07	0.06	0.20	0.11
	废滤芯	**0.18**	**0.09**	-	-	-	-
废水	生产废水	**1.01**	**0.28**	0.40	0.30	0.16	0.30
	废助焊剂	**0.65**	**0.70**	0.58	0.50	0.49	0.54

报告期内维佳化工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变动分析如下：

废活性炭：助焊剂及清洗剂的主要原料是无水乙醇，在搅拌过程中会形成少量的挥发性气体，因此维佳化工将活性炭放置于废气处理塔当中用于吸附有机废气。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维佳化工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分别为 0.6 吨、2.0 吨和 **3.4 吨，随着产量的逐年上升，维佳化工的废活性炭产生量持续增长。**其中 2019 年**公司**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少主要是因为经过第三方专业回收机构的鉴定，公司废气处理塔当中的部分活性炭未达到吸附饱和状态，可以继续使用，因此当年需要进行报废处理的活性炭较少。

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维佳化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用编织袋或塑料桶盛放部分原材料，使用抹布和手套擦抹、清洗生产设备。上述包装物、抹布和手套由于可重复使用，因此报告期内每年的报废量非常少。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维佳化工废包装物产生量分别为 0.23 吨、0.18 吨和 **0.37 吨**，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分别为 0.20 吨、0.07 吨和 **0.28 吨**，维佳化工每年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的总生产量在 100 公斤至 **300** 公斤左右，平均来看，每月产生量

基本不超过 20 公斤。由于耗用量很少，且重复使用和集中报废导致各年度间的废弃物产生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具有合理性，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废滤芯：为了进一步提高助焊剂的产品纯度，维佳化工 2021 年开始使用过滤器来过滤生产过程中的杂质。由于滤芯可重复使用，因此报废量较少。2021 年废滤芯产生量为 0.18 吨，平均来看，每月产生的废滤芯基本不超过 15 公斤。

生产废水：维佳化工在生产助焊剂的过程中一般会有少量松香粉末、杂质等残留物黏附在反应釜内壁及下料管道中，为避免管道堵塞，维佳化工需要使用异丙醇、乙醇等液体来清洗机器设备，从而会产生少量的生产废水。由于异丙醇、乙醇可以多次循环利用，因此报告期内每年的生产废水产生量非常少。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维佳化工的生产废水的产生量分别为 0.16 吨、0.4 吨和 **1.01 吨，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维佳化工助焊剂产量的快速提升导致清洗次数的增加，使得生产废水的产生量逐年提升。不过从整体来看，维佳化工 2021 年全年生产废水只有 1 吨左右，平均来看每天产生的废水基本不超过 3 公斤。**

废助焊剂：公司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各期均超过千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少部分客户出于助焊剂产品不适配等原因存在需要公司进行退换货的情形。维佳化工一般会对因产品不适配而退回的助焊剂作检测判断，如若品质合格则继续入库销售，如若因品质瑕疵导致不能继续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则会直接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各期，维佳化工废助焊剂产生量分别为 0.49 吨、0.58 吨和 **0.65 吨**，以报告期内助焊剂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到 20 元/公斤来测算，每年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直接报废处理的助焊剂在一万元左右，对公司的影响非常小。由于下游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因不满足客户需求而退货和报废的情况偶有发生，因此各年度废助焊剂的产生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具有合理性，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维佳化工废气的排放情况

维佳化工在生产助焊剂、清洗剂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排放于大气中。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维佳化工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苯	**0.00**	**12**	0.06	12	0.01L	12
甲苯（注）	**0.03**	**40**	0.01L	40	0.01L	40
二甲苯	**0.05**	**70**	0.01L	70	0.01L	70
甲醇	**12.30**	**190**	17	190	29	190
非甲烷总烃	**8.40**	**120**	3.2	120	2.62	120

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 L 报结果，同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通过上表可知，维佳化工工业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报告期内维佳化工的工业废气排放符合标准。

4、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采取了妥善的环保处理措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环保设施运营情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使用的环保设施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唯特偶	固体废弃物	废抹布手套	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其他废物 HW49 **8,200** 吨/年	-
	废水	喷淋废水、废酒精	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10,300** 吨/年	-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水）	22,000 立方/小时	正常运行
维佳化工	固体废弃物	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袋（乙醇、异丙醇）	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其他废物 HW49 1,955 吨/年	-
	废水	生产废水（乙醇、异丙醇、溶剂油等）	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3,068 吨/年	-

	废气	甲醇、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法）	10,000 立方/小时	正常运行

（二）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2019 年度维佳化工环保投入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5、环保投入情况”之“（2）维佳化工环保投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维佳化工环保投入情况

①环保投入情况

维佳化工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日常环保投入（含设施投入）和第三方处理费（含第三方检测费、环保咨询费）。报告期内，维佳化工环保投入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常环保投入	**10.96**	10.38	9.10
第三方处理费	**14.95**	13.16	7.78
合计	**25.91**	**23.54**	**16.88**

维佳化工产生过程中生产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废气均较少，因此环保投入的整体规模也较小。

②2019 年维佳化工环保投入下降的原因

2019 年维佳化工的环保投入为 16.88 万元，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维佳化工的废水、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在减少，使得相应的环保投入有所减少，另一方面主要系自 2019 年 2 月起公司为了方便管理提供绿化服务的供应商，统一由母公司与绿化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由母公司统一支付母公司、维佳化工发生的绿化环保服务费用，进而使得维佳化工 2019 年的绿化环保费用减少约 2 万元。

③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维佳化工生产的污染物排放以及相应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水、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合计（A）（注 1）	**3.96**	2.54	2.60
环保投入（B）	**25.91**	23.54	16.88
绿化费用调整数（C）（注 2）	-	-	2.00
调整后的环保投入（D=B+C)	**25.91**	23.54	18.88
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E=D/A)	**6.55**	9.27	7.27

注：绿化费用调整数为 2019 年母公司代维佳化工支付的绿化环保费用，调整金额为 2 万元。

报告期内，维佳化工的废水、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分别为 2.60 吨、2.54 吨**和 3.96 吨，2019 年、2020 年废水、固体废弃物排放量相对稳定，2021 年较 2020 年上涨了 1.42 吨，主要系维佳化工增加了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用量，当年新增废活性炭 1.40 吨。**

报告期内，维佳化工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7.27 万元/吨、9.27 万元/吨和 **6.55 万元/吨，2021 年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废弃活性炭的处理费用较低（含税价 6 元/公斤），使得相应的环保投入增加幅度小于废弃活性炭排放量的增加幅度。整体来看，维佳化工通过加大环保投入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使得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维佳化工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问题 12（8）】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是否匹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5、环保投入情况”之“（1）发行人整体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整体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日常环保投入和第三方处理费。公司日常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设施的建设投入、环保设施的折旧摊销以及

垃圾处理、绿化等日常环保费用等；第三方处理费包括危险废物第三方处理费、第三方环境检测费、环保咨询服务费等。

公司报告期各期整体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常环保投入	**32.25**	28.31	26.62
第三方处理费	**17.31**	15.40	14.35
合计	**49.56**	**43.71**	**40.97**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产生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二）披露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本问题回复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2（7）”之“（一）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 13-1-1-1 的要求披露维佳化工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5、环保投入情况”之“（3）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公司所处行业为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产生的污染物非常少，对应的环保投入金额也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环保投入变动与微电子焊接材料以及辅助焊接材料的总产量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A）	**495,671.89**	437,136.98	409,667.36
其中：绿化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环保咨询服务费等（B）	**184,806.64**	171,187.60	177,689.70
剔除绿化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环保咨询服务费等（C=A-B）	**310,865.25**	265,949.38	231,977.66

总产量（吨）（D）	**8,429.83**	7,174.47	6,240.16
剔除后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元/吨）（E=C/D）	**36.88**	37.07	37.1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环保投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与总产量变动趋势一致。从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来看，报告期内，剔除绿化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等与生产不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及环保咨询服务费（偶发性费用）后，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37.17 元/吨、37.07 元/吨**和 36.88 元/吨，基本在 37 元/吨左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是匹配的。”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 中国统计年鉴》以及其他有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规、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采购能源相关的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能耗数据及排污数据；

4、获取了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5、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已建、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7、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经营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水出具的检测报告；

8、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说明；

9、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取得的相关备案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类别；

11、查阅了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核查了“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范围；

12、登陆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

1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4、取得了发行人现有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设备清单，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

15、取得了发行人环保投入和支出明细表，并取得了相关支付凭证、发票等，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专业回收机构的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资质，并核查发行人危险废物申报转移联单；

16、访谈了维佳化工生产负责人，了解环保支出的具体用途，核查维佳化工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7、抽查了环保设施的购买和建设合同及凭证，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厂房的环保设施，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应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在持续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发行人不存在被关停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7、已披露维佳化工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已披露维佳化工 2019 年度维佳化工环保投入下降的原因；

8、已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问题 13.关于房产土地

申报文件显示：

（1）苏州唯特偶与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房屋转让合同》，约定中节能将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第 31 幢（816.23 ㎡）、32 幢（812.48 ㎡）、33 幢（816.23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苏州唯特偶，转让价款分别为 5,305,495.00 元、5,281,120.00 元、5,305,495.00 元。苏州唯特偶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支付了上述房产的全部购房款。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中节能尚未完成前述产权过户。

（2）2005 年 10 月，深圳市颁布《深圳市基本生态线管理规定》，公司总部所在地唯特偶工业园被划入深圳市基本生态线控制范围内。若唯特偶所在辖区被调出基本生态控制线并导致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整体搬迁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共有 9 处租赁房屋，3 处对外出租房屋。

请发行人：

（1）披露苏州唯特偶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支付上述房产的全部购房款但至今尚未完成产权过户的具体原因，相关房产交易背景及交易价格公允性，未过户房产的会计处理，入账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办理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以及过户进展情况。

（2）披露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测算并披露如若唯特偶所在辖区被调出基本生态控制线，发生搬迁风险所产生的相关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披露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5）披露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承租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13（1）】披露苏州唯特偶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支付上述房产的全部购房款但至今尚未完成产权过户的具体原因，相关房产交易背景及交易价格公允性，未过户房产的会计处理，入账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办理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以及过户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之“（1）自

有房屋”补充披露如下：

“（1）自有房屋

①自有房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唯特偶	深房地字第6000402680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	3,776.42	工业厂房	办公楼	2010.03.24	无
2	唯特偶	深房地字第6000402682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	8,358.56	工业厂房	厂房	2010.03.24	
3	唯特偶	深房地字第6000402681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	3,397.89	工业厂房	宿舍	2010.03.24	
4	唯特偶	深房地字第6000402683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	3,765.55	工业厂房	宿舍	2010.03.24	
5	维佳化工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20455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综合楼）	880.00	办公	办公	2014.04.15	无
6	维佳化工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20493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厂房）	1,170.00	厂房	厂房	2014.04.15	无
7	维佳化工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20494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仓库）	1,000.00	仓库	仓库	2014.04.15	无
8	苏州唯特偶	无（注②）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第31幢	816.23	未办理权属登记	办公（出租）	无	无
9	苏州唯特偶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第32幢	812.48	未办理权属登记	闲置	无	无
10	苏州唯特偶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第33幢	816.23	未办理权属登记	办公（出租）	无	无

②苏州唯特偶购置房产情况的相关说明

A、购置过程

苏州唯特偶与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下称“中节能”）

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房屋转让合同》，约定中节能将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第 31 幢（816.23 ㎡）、32 幢（812.48 ㎡）、33 幢（816.23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苏州唯特偶，转让价款分别为 5,305,495.00 元、5,281,120.00 元、5,305,495.00 元。合同约定中节能在苏州唯特偶付清全部房屋款和办理产权证的相关费用、所需资料齐全后 1 年内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过户至苏州唯特偶名下，否则中节能应无条件退还苏州唯特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苏州唯特偶支付利息，并给予苏州唯特偶一定金额的装修赔偿。中节能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函》，确认苏州唯特偶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支付了上述房产的全部购房款，上述房产产权属于苏州唯特偶所有，且承诺在具备过户条件后即将产权办至苏州唯特偶名下，并同意在苏州唯特偶提出主张时按合同约定与苏州唯特偶协商解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节能尚未完成前述产权过户。

B、未能办理过户的原因及进展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中节能取得整个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的房产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06601 号），园区共有 42 栋房屋，合计 101,042.84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为中节能。虽然中节能已将整个园区“大”的房产证办理下来，但由于中节能自身原因，一直未能办理各栋房屋的“小”的房产证书。

为此，中节能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函》：“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与苏州唯特偶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下称“合同”），将本公司名下的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贵司（苏州）环保科技业园第 31 幢（816.23 ㎡）、32 幢（812.48 ㎡）、33 幢（816.23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苏州唯特偶。因前述房屋至今未办理过户，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1）合同标的物房屋（以及该房屋所在园区其他房屋）土地使用权均登记在出卖人中节能名下一本土地证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目前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尚在进行中，待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完成后，将办理过户手续。（2）本公司合法设立续存，前述

合同的签订系本合同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在签订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虚假、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利益、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的情形。”

C、交易背景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长三角和珠三角是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重要的生产和销售聚集地。公司立足深圳并深耕珠三角地区多年后，为更好地开发和服务长三角的客户，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拟在苏州购买自有物业作为办公场所。

2014 年，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开始招商引资，公司作为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龙头企业是园区的重点招商对象。中节能是由央企中国节能集团旗下子公司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2014 年 11 月，公司与中节能（其控股股东为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正式协议，以 15,892,110 元的价格购置三栋合计面积为 2,444.94 ㎡的房产，单位面积价格为 6,500 元。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D、入账依据及会计处理

根据合同约定，苏州唯特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支付全部购房价款合计 1,589.21 万元。由于中节能一直未能按合同约定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过户至苏州唯特偶名下，也未将所购三栋房屋交付苏州唯特偶使用，因此苏州唯特偶将支付的购房款全部计入预付账款。

2017 年 8 月 17 日，苏州唯特偶与中节能办理了移交房产并获取《移交房产确认书》。此时虽未正式办理房屋的权属登记过户，但不影响苏州唯特偶行使房屋的全部使用权，并通过开展经营活动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由于房屋使用年限大于一个会计年度，可根据《房屋转让合同》计量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上述房产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和计量要求。因此在会计处理上，苏州唯特偶在当月借记：“固定资产”，贷记：“预付款项”，并于下月开始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

为提高闲置资产的使用效率，2018 年 11 月和 2020 年 3 月，苏州唯特偶将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的第 31 幢和 33 幢房屋分别对外出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

第十三条的规定，为赚取租金且能单独计量出售的房屋，自停止自用改为出租当月，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因此在会计处理上，苏州唯特偶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20 年 3 月将第 31 幢和 33 幢房屋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九条的规定，公司采用成本法对投资性房地产其进行后续计量，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借记“其他业务成本”，贷记“累计折旧”，相关租赁收入记入“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未过户房产的入账依据为苏州唯特偶与中节能签订《房屋转让合同》、《移交房产确认书》、《租赁合同》、付款申请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入账依据真实、充分。公司对未过户房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E、相关法律风险

苏州唯特偶与中节能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房屋转让合同》的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苏州唯特偶也已经支付所有购房款，因此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在签订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虚假、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利益、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根据《房屋转让合同》，中节能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过户至苏州唯特偶名下，已构成违约，苏州唯特偶可以要求中节能无条件退还支付的全部购房款和利息，并给予苏州唯特偶一定金额的装修赔偿。不过，苏州唯特偶购买的上述三栋房屋当前的市场价值已经大幅升值，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回购并不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加之中节能为国有控股企业，中节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实力较为雄厚，违约风险较低，因此苏州唯特偶未就此事提起诉讼，仍希望中节能尽快办理相关的产权证明。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也出具《承诺》：“若上述房产在中节能承诺条件达到时仍无法办理产权证且中节能不履行回购房产的承诺时，本人愿意按《房屋转让合同》约定的中节能回购价格，向苏州唯特偶购买上述房产。”

【问题 13（2）】披露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披露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产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补充披露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

①自有房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唯特偶	深房地字第6000402680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	3,776.42	工业厂房	办公楼	2010.03.24	无
2	唯特偶	深房地字第6000402682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	8,358.56	工业厂房	厂房	2010.03.24	无
3	唯特偶	深房地字第6000402681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	3,397.89	工业厂房	宿舍	2010.03.24	无
4	唯特偶	深房地字第6000402683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	3,765.55	工业厂房	宿舍	2010.03.24	无
5	维佳化工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20455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综合楼）	880.00	办公	办公	2014.04.15	无
6	维佳化工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20493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厂房）	1,170.00	厂房	厂房	2014.04.15	无
7	维佳化工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20494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仓库）	1,000.00	仓库	仓库	2014.04.15	无
8	苏州唯特偶	无（注2）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第31幢	816.23	未办理权属登记	办公（出租）	无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9	苏州唯特偶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第32幢	812.48	未办理权属登记	闲置	无	无
10	苏州唯特偶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第33幢	816.23	未办理权属登记	办公（出租）	无	无

….

除苏州唯特偶购置的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内的三栋房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租赁房屋

①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场所地址	出租方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唯特偶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新动力产业园20栋302-03	武汉市凯瑞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工业	办公	210.00	2021.05.15-2024.05.15
2	唯特偶	深圳市龙岗区悦龙华府一期5栋1105、1205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未办理权属登记	宿舍	175.84	2020.08.01-2023.07.31
3	唯特偶	深圳市龙岗区悦龙华府二期8栋A单元1106、1109、1110、1202-1206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未办理权属登记	宿舍	403.67	2020.08.01-2023.07.31
4	唯特偶	深圳市龙岗区万科天誉花园二期10栋B座2203、2204、2205、2207、2214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用地／住宅	宿舍	303.99	2021.03.01-2024.02.29
5	唯特偶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小洋口节能环保孵化器项目16#、26#厂房	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权属登记	仓储	1,871.72	2020.12.01-2025.11.30
6	厦门唯特偶	厦门海沧区阳光南路6号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仓储	100.00	2020.11.01-2023.10.31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场所地址	出租方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7	厦门唯特偶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乐路 3 号桐林广场一座 B1403 房	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办公	36.00	2021.06.01-2022.05.31
8	苏州唯特偶	苏州吴中区东吴北路 8 号国裕大厦一期 10 层 1001-1004 室	苏州市吴中中科育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	办公	655.34	2022.01.01-2022.12.31

②租赁房屋的产权登记情况

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悦龙华府一期 5 栋 1105、1205 及深圳市龙岗区悦龙华府二期 8 栋 A 单元 1106、1109、1110、1202-1206 的宿舍未办理权属登记。该等房产的出租方为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障性住房的投资开发、租赁等事项。由于上述房产是龙岗区政府为公司提供的廉租房，因此即便暂未取得产权证书，发生权属纠纷的可能性也较小。此外，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用于员工住宿，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房屋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即使更换相关房屋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故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向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小洋口节能环保孵化器项目 16#、26#厂房(以下简称“小洋口生产经营用房”)尚未办理权属登记。

2021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小洋口节能环保孵化器项目 16#、26#厂房的说明》：“兹有小洋口节能环保孵化器项目 16#、26#厂房现由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该厂房产权归属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目前厂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021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情况说明》：“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如东县洋口镇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与管理。我区内的洋口化学工业园是经江苏省环保厅、南通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设立并重点发展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相关手续齐备，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相关资质。唯特偶租赁的小洋口

生产经营用房位于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内黄海二路南侧、振洋一路东侧一号地块（不动产证号“苏（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9641 号”），唯特偶公司在园区内的房产租赁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现安全、环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租赁小洋口生产经营用房所占用的土地已进行权属登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仓储），因此其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该厂房的产权权属已经所在地政府确认，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唯特偶租赁小洋口生产经营用房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租赁的部分廉租房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租赁的如东县洋口镇小洋口生产经营用房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外，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用房产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4）临时建筑物

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唯特偶工业园内一栋临时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08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4.36%）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临时建筑物的房屋净值为 **3.45** 万元。公司上述临时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具体用途为仓库。由于该临时建筑作用具有可替代性，资产净值较低，即使该临时建筑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你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唯特偶工业园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经宝龙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核查，现场为四栋永久性建筑，一栋一层临时建筑，现场未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2020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分别出具了《说明》：经查询我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唯特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违

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3 月 14 日，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唯特偶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临时建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本人将承担对唯特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披露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宗地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土地面积/宗地面积（㎡）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G02201-0009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	唯特偶	15,035.01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至 2049.03.04	无
2	惠阳国用（2009）第1200042 号	惠州市永湖镇稻园村地段	维佳化工	10,111.00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至 2059.09.07	无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问题 13（3）】测算并披露如若唯特偶所在辖区被调出基本生态控制线，发生搬迁风险所产生的相关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之“（1）自有房屋”之“③房屋搬迁风险及搬迁费用测算”补充披露如下：

“③房屋搬迁风险及搬迁费用测算

公司于 1999 年合法取得了宝龙街道同乐社区的唯特偶工业园的工业用地并用于生产经营。2005 年 10 月，深圳市颁布《深圳市基本生态线管理规定》，开始实施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根据深圳市政府的总体规划，公司总部所在地唯特偶工业园被划入深圳市基本生态线控制范围内。

2016 年 3 月深圳市政府对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出台《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实施意见》，深圳市政府鼓励合理疏导线内合法建筑及构筑物，通过权益置换、异地统建等多种途径调出基本生态控制线。虽然公司在《深圳市基本生态线管理规定》出台前已取得土地建设厂房并用于生产经营，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复函，证明唯特偶工业园房屋五年内不实施拆除，但若发生极端情况，唯特偶所在辖区被调出基本生态控制线并导致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整体搬迁，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带来一定的影响。

若发生整体搬迁，公司预计搬迁时间为 15-20 天，为确保生产线搬迁不影响生产计划和产品交付，公司将提前 2-3 周进行生产备货，同时会采取分批次搬迁，实施边搬迁边安装调试边生产等措施，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交货不受影响。

根据《实施意见》，即使搬迁，当地政府也将通过权益置换、异地统建等途径来实施，因此原则上搬迁之前当地政府就给公司置换或新建了新的厂房。因此，整体搬迁产生的费用支出将主要包括设备拆装费、设备物料运输费、房屋装修费等，相关费用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费用金额	占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设备拆装费	109.93	109.93	1.17%
运输费	21.45	21.45	0.23%
场地装修费	385.97	77.19	0.82%
其他预备费用	20.00	20.00	0.21%
合计	**537.35**	**228.57**	**2.43%**

根据以上测算，搬迁产生的设备拆装费、运输费、预备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场地装修费按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 5 年摊销，因此公司因搬迁而计入当期费用金额合计为 228.57 万元，占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43%**。在不考虑当地政府其他补偿的情况下，由搬迁产生的费用对公司全年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若由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政策性原因导致公司厂房进行搬迁，通过测算搬迁产生的费用性支出较低，且搬迁停工时间较短，公司可以通过提前备货保证生产计划的按期执行，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长时间停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出具《承诺》：“若唯特偶所在辖区被调出基本生态控制线由此导致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装费、运输费、场地装修费等）。”

【问题 13（4）】披露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一）披露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本问题回复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3（2）”。

（二）披露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补充披露如下：

（2）租赁房屋

①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场所地址	出租方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唯特偶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新动力产业园 20 栋 302-03	武汉市凯瑞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 工业	办公	210.00	2021.05.15-2024.05.15
2	唯特偶	深圳市龙岗区悦龙华府一期 5 栋 1105、1205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未办理权属登记	宿舍	175.84	2020.08.01-2023.07.31
3	唯特偶	深圳市龙岗区悦龙华府二期 8 栋 A 单元 1106、1109、1110、1202-1206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未办理权属登记	宿舍	403.67	2020.08.01-2023.07.31
4	唯特偶	深圳市龙岗区万科天誉花园二期 10 栋 B 座 2203、2204、2205、2207、2214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用地 / 住宅	宿舍	303.99	2021.03.01-2024.02.29
5	唯特偶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小洋口节能环保孵化器项目 16#、26#厂房	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权属登记	仓储	1,871.72	2020.12.01-2025.11.30
6	厦门唯特偶	厦门海沧区阳光南路 6 号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	仓储	100.00	2020.11.01-2023.10.31
7	厦门唯特偶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乐路 3 号桐林广场一座 B1403 房	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办公	36.00	2021.06.01-2022.05.31
8	苏州唯特偶	苏州吴中区东吴北路 8 号国裕大厦一期 10 层 1001-1004 室	苏州市吴中中科育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	办公	655.34	**2022.01.01-2022.12.31**

②租赁房屋的产权登记情况

……

③租赁房屋的合同备案登记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 8 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均已明确约定了租赁期限，并书面确认发行人对其租赁的房屋（人才廉租房除外）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租权。公司租赁合同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租赁双方诚信履约的情况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为“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亦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而遭受罚款或其他额外支出的，由其全额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披露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之“④发行人与出租方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④发行人与出租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A、武汉市凯瑞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市凯瑞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4505187L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66.6667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 219 号鼎杰现代机电信息孵化园一期 13 栋 3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兵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激光器和激光成套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售后、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陈培锋	37.35
	戴周浩	28.35
	陈冠宇	19.00
	王辉	9.00
	夏兵兵	6.30

B、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87212A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创投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蔡志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障性住房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保障性住房销售、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100.00

C、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302100429Y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洋口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基础产业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运营；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土地复垦、土地整理、土地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建设及运营；港口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风电设备、化工设备、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石化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装卸、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

	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	100.00

D、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587914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阳光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文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徐文才	74.80
	余玉琴	25.20

E、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7760210950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长乐路 3 号海发大厦二期壹座 1 楼 B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杰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旅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13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深圳市桐林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厦门鑫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

F、苏州市吴中中科育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吴中中科育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UREX44B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8 号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振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孵化器管理；投资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专利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00
	苏州纳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

”

（四）披露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补充披露如下：

“（2）租赁房屋

①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

⑤租赁房屋的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 58 同城、贝壳找房、房天下等大型房屋交易及租赁网站信息，公司租赁场所相同或邻近区域可比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租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场所地址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元/㎡/天）	可比市场租赁单价（元/㎡/天）
1	唯特偶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新动力产业园 20 栋 302-03	办公	210.00	1.03	0.70-1.48
2	唯特偶	深圳市龙岗区悦龙华府一期 5 栋 1105、1205	宿舍	175.84	0.56	1.11-2.04
3	唯特偶	深圳市龙岗区悦龙华府二期 8 栋 A 单元 1106、1109、1110、1202-1206	宿舍	403.67	0.55	1.11-2.04
4	唯特偶	深圳市龙岗区万科天誉花园二期 10 栋 B 座 2203、2204、2205、2207、2214	宿舍	303.99	0.70	1.44-1.89
5	唯特偶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小洋口节能环保孵化器项目 16#、26#厂房	仓储	1,871.72	0.42	0.37-0.43
6	厦门唯特偶	厦门海沧区阳光南路 6 号	仓储	100.00	1.83	1.00-3.57
7	厦门唯特偶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乐路 3 号桐林广场一座 B1403 房	办公	36.00	1.30	1.00-1.89
8	苏州唯特偶	苏州吴中区东吴北路 8 号国裕大厦一期 10 层 1001-1004 室	办公	655.34	1.57	1.46-2.17

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悦龙华府和深圳市龙岗区万科天誉花园的房屋是当地政府为公司提供的廉租房，因此租赁价格显著低于周边地区的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的租金价格与周边地区的租金水平总体相当，价格处于合理的波动范围，公司租赁房屋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 13（5）】披露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承租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之“（3）对外出租房屋”补充披露如下：

（3）对外出租房屋

①对外出租房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苏州唯特偶（注 1）	苏州斯威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第 31 幢	办公	816.23	**2021.11.15-2024.11.14**
2	苏州唯特偶（注 **2**）	矽恩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第 33 幢	办公	816.23	2020.03.01-2025.02.28

注 1：苏州唯特偶向苏州斯威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租的 31 幢房屋位于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因暂未取得产权证，公司未将其作为自身办公场所。为提高闲置房产的利用效率，公司将其对外出租。

注 2：苏州唯特偶向矽恩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出租的 33 幢房屋位于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因暂未取得产权证，公司未将其作为自身办公场所。为提高闲置房产的利用效率，公司将其对外出租。

公司目前对外出租的上述 2 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公司与承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②发行人与承租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与公司的不存在关联关系，承租方不是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承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A、苏州斯威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斯威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9549691E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83.04648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 31 幢
法定代表人	赵小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电气、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软件、电器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计算机网络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数码电子产品、摄影器材、通讯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产品及耗材的销售及上门维修服务；风速仪、风向标、自动气象站、微气象站、空气质量监测仪器、滑环、光伏系统及设备、测风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赵小春	27.08
	崔磊	15.35
	孙敏	10.99
	郑云峰	10.00
	邱香	9.00
	苏州恩纳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5
	苏州顺融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6.35
	苏州顺融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00
	苏州顺融瑞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00
	苏州顺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

B、矽恩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矽恩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67863D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2F	
法定代表人	Kong Yeu Ha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测试及其进出口业务经营和相关技术应用、咨询与服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23 日至 2035 年 3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SI EN INTEGRATI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③出租房屋的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 58 同城、贝壳找房、房天下等大型房屋交易及租赁网站信息，公司出租场所相同或邻近区域可比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租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场所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元/㎡/天）	可比市场租赁单价（元/㎡/天）
1	苏州斯威高科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	办公	816.23	1.65	0.83-2.16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第 31 幢				
2	矽恩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第 33 幢	办公	816.23	1.61	0.83-2.16

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周边租金水平总体相当，价格处于合理的波动范围。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与承租方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苏州唯特偶与中节能签署的《房屋转让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向中节能相关人员进行当面了解；

3、核查了中节能出具的《情况说明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了深圳市关于基本生态控制线的法律法规，并就假设搬迁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测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苏州唯特偶、中节能的设立存续情况，以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出租方、承租方的基本信息；

6、核查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7、核查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签署的租赁合同、产权人同意出租方向发行人或下属企业出租的书面确认，承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权属情况说明；

8、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所；

9、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相关出租方及承租方的身份进行了确认；将相关出租方及其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查询了 58 同城、贝壳找房、房天下等网站公布的相同区域可比房屋租赁价格，将其与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价格进行了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苏州唯特偶向中节能所购买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均登记在中节能名下一本土地证上，目前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尚在进行中，待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完成后，将办理过户手续；

2、苏州唯特偶与中节能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房屋转让合同》的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在签订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虚假、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利益、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3、苏州唯特偶向中节能购买房产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4、苏州唯特偶所购房产虽未过户，但未过户房产的入账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除苏州唯特偶购置的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业园内的三栋房产、唯特偶工业园的临时建筑尚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公司其他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6、发行人除租赁的部分廉租房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租赁的如东县洋口镇小洋口节能环保孵化器项目 16#、26#厂房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用房产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8、若由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政策性原因导致公司厂房进行搬迁，通过测算搬迁产生的费用性支出较低，且搬迁停工时间较短，发行人可以通过提前备货保证生产计划的按期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长时间停工，不会

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8 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10、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均已明确约定了租赁期限，并书面确认发行人对其租赁的房屋（人才廉租房除外）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租权。发行人租赁合同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租赁双方诚信履约的情况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1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12、发行人对外出租 2 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登记，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13、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与公司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14、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与承租方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问题 14.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1 次受到的税务部门处罚，均因丢失已开具发票导致，合计罚款金额 1,470 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原因受到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合计处罚金额 12.02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发票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已完成整改完毕，如何有效防范相关违法情形再次发生，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行政处罚事项，公司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补充说明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结合《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解释未将该项行政处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14（1）】披露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发票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已完成整改完毕，如何有效防范相关违法情形再次发生，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行政处罚事项，公司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一）披露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发票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已完成整改完毕，如何有效防范相关违法情形再次发生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税务处罚

1、处罚原因及具体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服务的客户均超过上千家，每年开具的发票次数超过万次，正是由于日常经营中发票数量巨大，在快递、转交、保存等多个环节，客观上存在少量发票因转交过程疏漏而遗失的可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税务处罚，基本上是由于客户因丢失增值税发票而要求公司重开所致，

上述行政处罚的单笔罚款金额均未超过 300 元，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元。由于金额较小，因此均适用税务局的简易处罚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部门	金额	处罚原因
唯特偶	2019-03-7	深龙税简罚[2019]1119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100.00	丢失发票
	2019-05-24	深龙税简罚[2019]218641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100.00	丢失发票
	2019-12-30	深龙税简罚[2019]3692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300.00	丢失发票
	2020-08-17	深龙税简罚[2020]1427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100.00	丢失发票
苏州唯特偶	2019-04-18	吴中税一简罚[2019]2168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120.00	丢失发票

2、整改情况

为防范发票丢失而导致被处罚情形的再次发生，公司加强了发票流转过程的管理，完善了《发票管理制度》，改进了发票的开具、寄送、保存的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丢失发票而被处罚多集中在 2019 年，除 2020 年 8 月被处罚 100 元外，公司未再发生被处罚的情形，整改情况良好。

3、税务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上述法规，发行人的上述处罚均适用税务局的简易处罚程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证明。因此发行人的上述税务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安全生产处罚

1、维佳化工的安全生产处罚

（1）处罚原因及具体处罚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惠阳）应急罚[202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维佳化工存在的甲类车间使用塑胶材质手动抽提泵、甲类仓库隔间 1 白电油安全标签内容不全、清洗剂（水性）与助焊剂（易燃）混存、甲类仓库隔间 2 危险化学品样品无安全标签等不规范行为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给予警告和 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针对主管部门现场发现的多项安全隐患，发行人高度重视，要求子公司维佳化工全体动员、积极整改、逐一落实。2020 年 7 月 14 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惠阳）应急复查[2020]286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认定维佳化工的事故隐患均已整改完毕。

（3）本次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020年9月21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维佳化工2020年7月17日被我局行政处罚为一般违法行为，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维佳化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 2020 年 7 月 17 日因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外，在我辖区内没有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9 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维佳化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3 月 15 日，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维佳化工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法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维佳化工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唯特偶的安全生产处罚

（1）处罚原因及具体处罚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深龙岗）应急罚[2021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唯特偶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给予 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本次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第九条：对于同一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同一情节设置次级处罚幅度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并处处罚的，其中相对轻微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单处处罚；程度一般或确难以区分轻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单处或者并处处罚；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并处处罚。发行人此次行政处罚仅受单处处罚 6 万元，因此不属于“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

2021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本次行政处罚的具体执法单位出具了《情况说明》，认定公司由于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而被处罚属于《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五条轻微违法行为范围第六款“已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就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考虑到发行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及执法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处罚不属于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因此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21 年 2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唯特偶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我局也未接到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三）交通运输处罚

1、处罚原因及具体处罚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深交罚决第：[2021]ZD00133 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就维佳化工在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新桥中心星河大厦路口实施的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要求责令改正并给予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维佳化工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安全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安全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次行政处罚系因维佳化工的驾驶人员工作疏漏，未按照上述规定将危险货物运单随车携带，以致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例行检查中受到了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了批评惩戒，并在公司及子公司维佳化工内部开展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知识宣讲，组织货运人员学习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再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3、本次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深交罚决第：[2021]ZD00133 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安全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Y00411.1 项。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安全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 8 月修订）第 Y00411.1 项规定，针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违法程度一般，情节及危害结果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的，应处以 2,0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维佳化工的本次违法行为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属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安全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法定罚款金额范围的最低处罚标准。此外，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 8 月修订）第 Y00411.1 项规定的处罚裁量标准，维佳化工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违法程度一般、情节及危害结果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的违法行为。因此，维佳化工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此外，2020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深交罚决第：ZD091126 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维佳化工箱式货车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行为给予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对于此次行政处罚，维佳化工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综上所述，维佳化工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在受到处罚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维佳化工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发票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已整改完毕，如何有效防范相关违法情形再次发生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五）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五）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为有效防范发票管理、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方面相关违法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及后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分析，加强了发票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建设及日常管理，制定并完善了《发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多项规则制度，改进了发票开具、寄送、保存及安全生产作业的流程，加强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并督促各子公司贯彻落实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此外，发行人内部积极开展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知识宣讲，组织货运人员学习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有效防范相关违法情形再次发生，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行政处罚事项，公司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四）其他行政处罚情况以及重大安全事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其他行政处罚情况以及重大安全事故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除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处罚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问题 14（2）】补充说明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结合《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解释未将该项行政处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补充说明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岗）应急罚[2021]28 号），对发行人给予人民币 6 万元的处罚，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11 月 2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你公司现有从业人员 155 人。以上事实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安全隐患；社保清单、员工花名册，证明你公司现有从业人员是 155 人。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考《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违法行为编号 1018“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以下的，处 6 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60,000 元（陆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结合《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解释未将该项行政处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对于发行人的本次处罚，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的《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说明》，就处罚的法规规定、依据和实施标准等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1、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3、实施标准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下称“《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违法行为编号 1018：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从业人员 9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 900 元罚款；

（2）从业人员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处 0.5 万元罚款；

（3）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处 1 万元罚款；

（4）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3 万元罚款；

（5）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处 6 万元罚款；

（6）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处 8 万元罚款。

4、处罚说明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根据《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违法行为编号 1018），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以下的，处 6 万元罚款”的裁量幅度范围，因此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6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5、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依法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根据处罚依据可以看出，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本次对发行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予以 6 万元罚款属于《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应的最低档处罚措施，而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本次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后仅给予 6 万元处罚，未达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该档处罚最高额 10 万元，说明发行人本次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不属于情节严重应顶格处罚的情形。

此外，《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九条规定：“对于同一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同一情节设置次级处罚幅度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并处处罚的，其中相对轻微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单处处罚；程度一般或确难以区分轻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单处或者并处处罚；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并处处罚。”

据此，对于“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才应当设定并处处罚，而本次行政处罚不存在并处处罚，仅单处处罚 6 万元，因此不属于“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

考虑到发行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未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处罚不属于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此外，发行人对本次处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因此，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说明》和罚款缴纳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发票管理、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了《安全生产法》、《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发票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相关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除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2、结合《安全生产法》、《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发行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未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处罚不属于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合理性。

问题 15.关于商标、专利及研发成果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拥有商标 21 项，部分商标为继受取得。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继受取得商标及专利详细背景情况。

（2）公司在产品配方、工艺控制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97%。

（3）公司早在 2012 年就掌握了锡合金粉的生产技术，但尚未自产锡合金粉。锡合金粉是公司采购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占报告期内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40%左右，占锡膏的成本比例约为 85%。

（4）公司与郑州机械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等多个高校和研究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在高性能锡膏、助焊剂等技术领域展开相关的项目合作。

请发行人：

（1）披露继受商标、专利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该等商标、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权属是否清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结合核心技术和产品演变、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利技术发明人任职经历、相关专利技术形成过程、提出申请的时间等，说明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结合发行人锡合金粉技术储备及生产条件，披露发行人 2012 年就掌握了锡合金粉生产技术但仍尚未自产锡合金粉的原因。

（4）结合合作研发内容、研究成果及分配方案，披露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15（1）】披露继受商标、专利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该等商标、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权属是否清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继受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2、商标”之“（2）继受商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继受商标情况

公司继受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原权利人	转让价格（元）
1	维佳化工 VIJIA CHEMICAL	35435151	第 1 类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50,000
2		35444664	第 1 类		
3	维佳化工 VIJIA CHEMICAL	21178550	第 1 类		
4		21178255	第 1 类		

上述继受取得的商标的原权利人为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维佳海象”），系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之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87230F
法定代表人	陈芳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整栋金达城大厦10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辅料、锡制品、电子胶、五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12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芳，总经理王湘鄂，监事陈莲珍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芳持股65%，王湘鄂持股35%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公司商号中的“唯特偶”的中文或英文字母去申请注册商标并投入日常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并未以子公司的商号“维佳化工”的名义注册相关商标。近年来随着子公司维佳化工所生产的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越来越大，且维佳海象的商号中含有“维佳”字样，因此为了便于业务拓展，发行人经销商维佳海象抢先注册了上述商标。2020 年 2 月，公司发现了维佳海象的上述行为，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与维佳海象协商继受上述商标的所有权，最终双方协商确认 4 项商标的转让费用合计为 5 万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维佳海象出具《确认函》：“1、本公司为唯特偶的经销商，主要销售唯特偶生产的锡膏、助焊剂、清洗剂等微电子焊接材料及辅助焊接材料；2、为便于业务拓展，本公司以“维佳化工”的名义申请注册了注册号分别为“35435151”、“35444664”、“21178550”和“21178255”四个商标；3、经友好协商，2020 年 2 月，本公司与唯特偶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同意以 5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 4 个商标转让给唯特偶，本公司已收到唯特偶的商标转让款；4、本公司作为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确认上述《商标转让合同》及商标转让价格系真实意思表达，本公司与唯特偶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官方网站，上述注册商标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

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唯特偶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通过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的信息，公司不存在产权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维佳海象的 4 项商标具有合理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

（二）继受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之“（2）继受专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继受专利情况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原权利人	转让价格（元）
1	一种跌落试验台	ZL201410146806.1	发明	2014.04.12	北京工业大学	30,000
2	一种可用于无铅焊接中的中温快速固化贴片胶	ZL201110048751.7	发明	2011.03.01		
3	电子工业用焊膏	ZL200410022403.2	发明	2004.04.27	四川大学	60,000
4	无铅钎料	ZL02129643.X	发明	2002.09.06	廖高兵、薛松柏	0

为了更好地做好产学研的结合，将高等院校的知识产权顺利产业化，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与四川大学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四川大学将其拥有的上述“电子工业用焊膏”发明专利转让给唯特偶有限，转让价格为 3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与北京工业大学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工业大学将其拥有的上述“一种跌落试验台”、“一种可用于无铅焊接中的中温快速固化贴片胶”两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唯特偶，转让价格合计 6 万元。

公司与四川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系双方真实的

意思表达、转让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专利转让费，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的信息显示，公司受让的相关专利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产权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表 4“无铅钎料”专利的发明人及原权利人为廖高兵、薛松柏。经廖高兵的说明和确认，廖高兵、薛松柏为该项专利的发明人和原专利权共有人。2010 年，廖高兵因考虑到该项专利对唯特偶的业务发展可能有帮助，经与薛松柏协商一致，向薛松柏购买其对该项专利享有的专利权，至此，专利权人由廖高兵、薛松柏变更为廖高兵，但本次变更并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权利人变更登记。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高兵决定将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唯特偶，因此廖高兵和薛松柏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办理了变更登记，权利人由廖高兵、薛松柏变更为唯特偶。

2021 年 9 月 23 日，薛松柏出具《确认函》：“本人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的教授。本人现就相关事项说明确认如下：

1、本人与廖高兵为“无铅钎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02129643.X，下称“该专利”）的共同发明人，并曾经为该专利的共同权利人。2010 年，经协商一致，本人同意向廖高兵有偿转让本人对该专利享有的全部权利。

该次转让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但廖高兵已向本人付清了人民币两万元专利权转让费，本人已不再是该专利的权利人，不享有该专利的任何权利。该次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对该专利的任何权利。

2、2010 年 7 月，廖高兵将其持有的该专利所有权转让给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本人对廖高兵的专利权转让未办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一并办理了专利权人由本人及廖高兵变更为唯特偶的变更登记。但因当时本人实际上已不再是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因此该次转让与本人无关，为廖高兵与唯特偶之间的转让，本人与唯特偶之间不存在任何专利权纠纷。”

同时，廖高兵出具《承诺》：“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本人 2010 年将“无铅钎料”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唯特偶，前述专利权转让及变更登记等事项均经过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该项专利引起的任何

纠纷导致唯特偶遭受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该项专利实质上发生了两次变更，但程序上仅办理了一次变更登记，唯特偶的该项专利实际上是从廖高兵处受让得来，唯特偶与薛松柏并未发生实质的专利权转让法律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继受取得多项专利具有合理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

【问题 15（2）】结合核心技术和产品演变、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利技术发明人任职经历、相关专利技术形成过程、提出申请的时间等，说明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演变情况

公司深耕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二十余年，为了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挖掘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不断地丰富自身的产品线，并在探索过程中逐步建立了集产品配方、工艺控制、分析检测为一体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核心技术和产品线演变过程具体如下：

1、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和研发积累，公司在产品配方、工艺控制、分析检测及产品应用检测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种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产品配方相关技术	免冷藏锡膏技术	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通过对锡膏配方进行调整升级，包括合金成分和助焊剂成分微调，提高锡膏在常温下的稳定性，极大降低了运输过程中因制冷不良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风险，同时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具有很大的实用价值
2		超细粉锡膏技术	超细粉锡膏的主要技术难点在于超细锡合金粉和助焊膏的匹配性，公司成功突破这一技术，采用超细锡合金粉如 7#粒径制备锡膏，主要应用于超细间距元件，更细小元件的焊接，锡膏具有优越的印刷性能及焊后低空洞、高可靠性的特点
3		零卤锡膏技术	传统的锡膏降低卤素含量后，锡膏的焊接性就会受到影响，而公司在完全不含卤素的锡膏中，通过调整配方，保证了锡膏整体焊接性能，有效提高焊后的可靠性
4		少空洞锡膏技术	锡膏中由于助焊膏的体积占比较大，焊后容易出现大的空洞，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调整配方，配制成的锡膏具有焊层空洞少、润湿力强、可焊性好、免清洗的优

序号	技术种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点
5		低温锡膏技术	低温锡膏焊点普遍存在韧性差、容易开裂的弊端，通过优化合金成分比例以及助焊膏成分，研制的锡膏性能获得明显提升，熔点较低、强度提升、韧性增强
6		水基清洗剂技术	传统的清洗剂大部分采用溶剂型载体，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都会有不良影响，公司的水基清洗剂区别于传统的溶剂型清洗剂，载体为水，所用各组分均为低毒、不含强碱性物质，不腐蚀钢网，对人体基本无毒害作用
7		光伏组件助焊剂技术	光伏组件用助焊剂，不仅焊接拉力高，而且固态含量低于传统助焊剂，焊接后电池片上基本上没有一点残留，导电率优良，已通过多家知名光伏组件企业测试
8		免清洗助焊剂技术	技术先进性在于该产品免清洗，润湿力强，可焊性优越，焊后板面残留物少，且铺展均匀，表面绝缘电阻高，焊剂的溶剂可用去离子水取代 VOC 溶剂，符合环保要求
9		水基助焊剂技术	传统的助焊剂为溶剂型载体，该产品用去离子水作溶剂，无须清洗，不含卤素，可焊性好，焊后残留物少，绝缘电阻高，基本不含 VOC 物质，是环保型助焊剂，且不易燃烧
10	生产工艺技术	助焊膏体碾磨技术	传统的碾磨为单辊碾磨，助焊膏膏体结块研磨不充分，本技术通过对助焊膏膏体进行多辊碾磨，消除膏体结块，使膏体充分均匀
11		自动化真空膏体搅拌技术	该技术的先进性在于通过自动化程序控制腔体真空度，并自动控制膏体搅拌速率以及循环次数，防止焊锡合金粉表面氧化或开裂，可获得质量均匀的锡膏
12		超细焊锡丝不断芯技术	超细焊锡丝往往面临断芯的缺陷，影响产品的使用，本技术通过自动化设备加压，结合电脑控制挤压、拉拔速率，使助焊剂药芯实心填充于焊锡丝心部
13		低 Ag 无铅锡合金粉制粉技术	目前现有的锡合金粉制粉技术，多数采用离心雾化技术，效率高，但锡合金粉质量差。本技术采用超声波雾化技术制备低 Ag 无铅锡合金粉，产品稳定，一致性好
14	分析检测及产品应用检测相关技术	化学元素分析技术	分析焊料中组成元素及微量元素的含量；分析焊料中有害物质元素的含量；测定液态样品在固定相上的分配系数、活度系数、分子量和比表面积等
15		焊接微观结构分析技术	通过 SEM 等分析检测设备，结合理论分析，主要针对焊点界面分析，焊点缺陷定位分析，断口分析以及焊接机理研究等
16		器件破坏性物理分析技术	主要涉及电性能失效定位，PCB 缺陷定位，器件失效机理研究
17		焊接工艺及来料质量评估技术	主要涉及焊接质量评估，PCB 来料制造工艺评估，锡膏性能评估，器件质量评估

2、产品演变情况

（1）公司初创阶段（1998 年—2003 年）

1998 年公司成立之初，通过经营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进入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研制出第一代高活性助焊剂和清洗剂产品，打开了公司的销路。在初创阶段，公司先后推出溶剂型助焊剂、免清洗无铅焊料助焊剂和清洗剂等产品，开始面向计算机、家用电器等应用市场。

（2）技术积累阶段（2004 年—2008 年）

2004 年后，随着表面贴装技术在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及时顺应市场需求，开始研发锡膏。2005 年 11 月，吴晶先生加入唯特偶，主持公司锡膏的研发，于 2006 年成功研发出市场应用广泛的 T3/T4 粉锡膏产品并实现量产。之后公司进一步拓展细分市场领域，先后实现了 T3/T4 粉锡膏、无卤素低残留锡膏、焊锡丝、焊锡条、水基助焊剂和清洗剂等众多新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公司进一步延伸到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

（3）技术提升阶段（2009 年—2013 年）

随着电子制造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元器件逐步向微型化、高集成化发展，下游行业对锡膏、助焊剂的性能要求日益提升。在此阶段，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先后推出 T5 超细间距专用锡膏、免冷藏焊锡膏、少空洞无铅免洗锡膏、高可靠性（抗震动、抗腐蚀）助焊剂、光伏助焊剂、水基清洗剂等产品。其中公司成功研发出高拉力低固含光伏助焊剂产品，促使公司成功进入光伏领域。

（4）市场领先阶段（2014 年至今）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于 2014 年开始针对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进行布局。为此，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公司先后推出 T6/T7 粉固晶锡膏、低温锡膏、喷射专用锡膏、小间距超细粉锡膏、机器人自动焊锡丝、无卤助焊剂等高性能产品，特别是无铅无卤通孔锡膏、环保型电子清洗剂、完全不含卤素水基助焊剂等成为“深圳市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也扩大到 LED、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安防等行业。

（二）专利技术形成过程、专利技术发明人相关经历

1、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

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主要发明人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专利申请时间	技术来源
免冷藏锡膏技术	一种免冷藏焊锡膏及其制备方法	吴晶、唐欣、李维俊	2012 年，公司生产的锡膏在运输过程或客户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质量不稳定甚至失效的现象，经研发人员分析主要是因为常温下或者运输过程的高温条件下锡膏容易变质，为避免锡膏出现变质的情况，2013 年研发人员提出设计免冷藏锡膏的想法，经过不断调配膏体的配方，历时一年半，于 2014 年 6 月成功制备出可以满足免冷藏条件或常温保存的锡膏产品	2014/10/08	自主研发
少空洞锡膏技术	一种焊层少空洞的无铅免清洗锡膏及其制备方法	吴晶、唐欣、刘竞	2010 年，公司在开发大型客户的过程中，发现高端电子制造业普遍对锡膏焊接的空洞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最初的产品很难达到客户的要求，经过不断地研发与测试，在 2011 年初，公司研发人员开展了专门针对焊接空洞的研究，经过多重添加剂的复配，于 2011 年年末获得了焊后少空洞的最佳锡膏配方并逐步进入电子制造业的中高端市场	2012/01/11	自主研发
光伏组件助焊剂技术	一种高拉力光伏组件用助焊剂	唐欣、吴晶、李维俊	2014 年，公司助焊剂研发人员唐欣在调研光伏领域助焊剂的应用时发现该领域助焊剂的用量及未来潜力巨大，而光伏领域焊接过程中，用户最关心的是组件的抗拉性能，因此公司开始针对光伏组件的高拉力要求进行研发，经过两年多的产品配方调配及客户试样，于 2016 年形成了具有高拉力性能的光伏组件用助焊剂配方	2016/05/13	自主研发
免清洗助焊剂技术	免清洗无铅焊料助焊剂	张鸣玲、廖高兵	2003 年，随着波峰焊技术的不断发展，焊接工艺逐步延伸出免清洗工艺，公司顺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于 2003 开始研发免清洗助焊剂配方，历时一年多的反复试验及客户验证，于 2004 年成功研发出免清洗助焊剂并申请专利	2004/03/30	自主研发
	完全不含卤素免清洗无铅焊料助焊剂	张鸣玲、王永、刘竞	2007 年，公司研发人员经过六个月的调研市场发现中大型客户对焊后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在助焊剂免清洗工艺条件下，进一步要求零卤，因此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对完全不含卤素助焊剂进行研发，通过不断调整配方，耗时一年，于 2008 年 9 月研发成功并申请专利	2008/09/26	自主研发
水基助焊剂技术	无卤素低固含水基免清	张鸣玲、廖高兵	2001 年，公司助焊剂研发人员经研究认为，市场上普遍为溶剂型助焊剂，	2002/10/18	自主研发

	洗助焊剂		会排放 VOC 气体，进而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未来助焊剂的重点研发方向为水基型，公司为此提前储备水基助焊剂技术，通过助焊剂配方的不断调配，仅用一年时间即 2002 年 10 月成功研发出水基免清洗助焊剂，如今广泛应用于下游高端电子制造用户		

2、专利技术发明人的简历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总经理唐欣、研发总监吴晶，相关经历如下：

①唐欣

唐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中南大学化学硕士。2008 年 3 月加入唯特偶有限，曾先后担任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

唐欣先生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副理事长、深圳市电子焊接材料工程中心副主任，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曾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十余项。2013 年获得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颁发的“杰出委员会领导奖”、2017 年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局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

②吴晶

吴晶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鸿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05 年 11 月加入唯特偶有限，先后担任研发中心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09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

吴晶先生是广东省电子焊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是无铅无卤通孔锡膏关键技术研发等深圳市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的负责人，曾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十余项。2014 年获得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颁发的“杰出委员会领导奖”，2017 年被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认定为“深龙英才”，2018 年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局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2019 年被深圳市龙岗区政府评定为“龙岗区优秀专家”。

（2）其他专利技术发明人

公司主要专利技术发明人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	担任的职务	主要研发职能	是否离职	离职时间
李维俊	2014/06/06	研发工程师	生产工艺及检测技术研究	否	-
刘竞	2003/05/10	研发工程师	清洗剂研究	否	-
廖高兵	1998/01/19	董事长	公司战略部署及研发总部署	否	-
张鸣玲	2000/02/01	技术顾问	负责助焊剂研发	退休	2018/04/01

上述主要专利技术发明人中，吴晶、唐欣、刘竞、廖高兵、张鸣玲在发行人处任职均超过十年。

吴晶、唐欣、刘竞、廖高兵、张鸣玲针对专利权属问题分别出具了《确认函》："本人在任职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各项专利均系本人为执行唯特偶的任务或者利用唯特偶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在研发过程中未使用其他归属于任何第三方主体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该等专利归属于唯特偶并由唯特偶享有相关权益，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纠纷、诉讼、仲裁事项或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此外，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权及经济效益均归属于发行人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问题 15（3）】结合发行人锡合金粉技术储备及生产条件，披露发行人 2012 年就掌握了锡合金粉生产技术但仍尚未自产锡合金粉的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之"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之"（1）公司构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早在 2012 年就掌握了锡合金粉的生产技术。公司低银 SnAgCuX 无铅免洗锡膏产业化项目作为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于 2012 年 7 月获得深圳市发改委批复，同意公司改造现有场地、购置锡合金粉生产设备，实现达产后

年产 300 吨锡合金粉及 150 吨低银无铅免洗锡膏的生产能力。鉴于该项目的战略意义及技术创新性，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等四部门联合批复对公司项目给予政府补助 150 万元。

尽管公司当时已掌握了锡合金粉的生产技术，但由于锡合金粉的规模化生产不仅仅取决于制备技术，还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设备的购置、厂房的改造、人员的引进、原材料的储备等等，考虑到当时公司资金实力并不满足锡合金粉大规模生产的条件，公司并未立刻启动锡合金粉的自产，而仍以对外采购来满足需求。

当前公司锡合金粉生产技术更加成熟，已储备了高纯度无铅焊粉技术、高可靠性低温焊粉技术、大功率超声波制粉技术等多项技术。公司当前的技术实力配合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可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问题 15（4）】结合合作研发内容、研究成果及分配方案，披露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

（一）结合合作研发内容、研究成果及分配方案，披露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四）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之“2、合作研发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在加强自身独立研发实力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外的合作研发，充分发挥高校与科研院所的人才优势，有利于公司产学研经验的结合，以巩固公司在微电子焊接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与郑州机械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学、广东省焊接技术研究所等多个高校和研究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在高性能锡膏、助焊剂等技术领域展开相关的项目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机构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采取的保密措施	预算投入（万元）	研发进度
华南农业大学	长效缓释复合焊膏纳米技术的工业应用	对长效缓释复合焊膏纳米技术进行前期试验，进行相关性能的测试和分析	项目的阶段性成果研究、双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归双方享有；项目所得专利、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归唯特偶所有	合作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约束	30.00	进行中

（2）报告期内已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机构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采取的保密措施	预算投入（万元）	研发进度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高性能锡膏产品开发	改进现产品性能，挖掘技术形成知识产权；提高配方稳定性，建立性能评价体系和标准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合作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约束	6.00	已完成
郑州机械研究所、哈尔滨焊接研究院	电子信息制造产业用软钎焊膏质量评价及关键技术标准研究	全面对比分析国产焊膏和进口焊膏产品，阐明焊膏材料特性，焊接工艺参数，工艺性能、使用性能等关键技术指标间的对应关系，对关键技术指标的幅值进行分类，结合多个关键的技术指标幅值，提出软钎焊膏质量的综合评价依据，建立判据实施模型，形成软钎焊膏质量评价体系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各方均有独立使用的权利；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共享方式在行为实施前另行规定	合作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约束	268.00	已完成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东北大学、广东省焊接技	稀贵金属和锡基钎料用助焊剂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示范	从助焊剂和微粉匹配的角度，研究助焊剂组分和焊粉表面作用和反应的界面机理，归纳助焊剂和焊粉的匹配规律。开发与不同类型的焊粉匹配的无卤助焊剂体系，建	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使用	合作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约束	470.00	已完成

术研究所等		**立助焊剂和焊膏结构体系，实现助焊剂和焊膏的产业示范**	**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效益由各方共享**			

（3）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以及形成合作研发专利的情况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以及形成合作专利的情况如下：

合作机构	项目名称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是否形成合作研发专利	核心技术是否对该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郑州机械研究所、哈尔滨焊接研究院	电子信息制造产业用软钎焊膏质量评价及关键技术标准研究	本合作研发项目旨在建立软钎焊膏的质量评价标准及体系，将对公司实际生产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产品检验等环节具有指导意义，有助于提升作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本项目输出的成果是具有行业指导意义的软钎焊膏质量评价体系，不存在合作研发专利	本项目输出的成果是具有行业指导意义的软钎焊膏质量评价体系，与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无关联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东北大学、广东省焊接技术研究所等	稀贵金属和锡基钎料用助焊剂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示范	通过各合作方的广泛技术交流和合作，公司人员在助焊剂、锡膏研制方面的理论和生产技术水平获得提升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参与各方均各自负责相应子项目研发，不形成合作研发专利	本项目输出的相关技术与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无关联
华南农业大学	长效缓释复合焊膏纳米技术的工业应用	将对特定应用领域具有特殊性能的锡膏质量进行变革性的提升，具体指锡膏的活性持续性能得到提升，使锡膏的综合性能获得大幅提升，获得更为广泛的应用市场	本项目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且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约定，项目形成的专利所有权归唯特偶，不存在合作研发专利	本项目主要是具有长效缓释性能的锡膏制备技术，与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无关联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高性能锡膏产品开发	对防飞溅、BGA 封装锡膏研发方面具有指导意义并提供研发支持	本项目输出了**四**个合作研发专利**（2 个发明专利、2 个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防飞溅激光焊锡膏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0408713.7） 2、《一种改善 BGA 封装焊接性能的锡膏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0408735.3） **3、《一种电路板用自动化点锡膏机》（ZL. 202022293242. 8）**	本项目输出的合作研发专利与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无关联

			4、《一种高精度锡膏厚度测量装置》（ZL.202022626099.X）	

（4）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电子信息制造产业用软钎焊膏质量评价及关键技术标准研究》项目输出的成果为软钎焊膏质量评价体系，而非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无关；

《稀贵金属和锡基钎料用助焊剂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示范》项目输出的成果为 11 项行业标准、6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以及 25 篇已发表的论文，经核查上述成果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效缓释复合焊膏纳米技术的工业应用》项目尚未输出成果，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无关。

《高性能锡膏产品开发》项目输出成果为四项合作研发专利，**包括 2 项发明专利**《一种防飞溅激光焊锡膏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0408713.7）、《一种改善 BGA 封装焊接性能的锡膏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0408735.3），**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路板用自动化点锡膏机》（ZL.202022293242.8）、《一种高精度锡膏厚度测量装置》（ZL.202022626099.X），** 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无关。

综上所述，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的内容均与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无关联，发行人核心技术对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依赖。”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继受取得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合同、转让费用支付凭证；

2、查验了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合同、转让费支付凭证；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商标转让方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高兵；

5、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

6、访谈了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任职经历、核心技术和产品演变情况，公司核心技术来源；

7、访谈了相关专利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了解其任职经历、专利的形成过程和申请时间，并取得专利的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发明为在任职期间取得，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纠纷、诉讼、仲裁事项或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8、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说明以及关于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产品演变情况的说明，核查相关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9、访谈了总经理、研发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锡合金粉技术储备及生产条件以及尚未自产锡合金粉的原因；

10、取得了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以及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果明细等，核查合作研发专利情况、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11、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记录；

12、访谈了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核查核心技术是否与合作研发项目相关。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继受商标、专利的取得来源、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该等商标、专利具有合理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

3、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虽然 2012 年就掌握了锡合金粉生产技术，但锡合金粉的规模化生产需投入大量资金，当时公司资金实力并不满足锡合金粉大规模生产的条件；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依赖。

问题 16.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历过 3 次增资、8 次股权转让。

（2）1998 年 1 月 19 日自然人廖高兵、陈庆共同设立唯特偶有限，廖高兵出资额 90 万元，持股比例 90%；陈庆出资额 10 万元，持股比例 10%。2003 年 5 月 19 日，陈庆将其持有的唯特偶有限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廖高兵的配偶陈运华。

（3）2006 年实际控制人廖高兵存在实物出资行为，实物出资部分评估值合计 6,406,470.31 元，由于个人疏漏，廖高兵未能妥善保存购买上述出资资产的购买合同等资料，存在实物资产出资资料不完整的情形。为补正上述实物资产资料不完整的瑕疵，2019 年 12 月 31 日廖高兵向公司缴纳货币资金 5,406,470.31 元并进入资本公积。

（4）2016 年 12 月 29 日，廖高兵向吴晶、唐欣、桑泽林、黎晓明、牟健转让股份 400 万股，转让价格 5 元/股。2017 年自然人杜宣等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和春生入股价格为 9 元/股，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出资来源的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纳税收及税收的缴纳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说明入股的外部投资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说明陈庆履历情况，陈庆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截至目前陈庆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处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持股、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发行人 2006 年增资时，廖高兵实物出资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实物出资的来源，是否符合当时的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补缴货币资金 5,406,470.31 元的确定依据以及是否补足。

（5）说明 2016 年末至 2017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属于股权激励，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结合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关于服务期条款的约定，说明在会计处理时是否考虑服务期，是否存在应在报告期内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16（1）】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出资来源的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纳税收及税收的缴纳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出资来源的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纳税收及税收的缴纳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有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当年市盈率（倍）	出资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履行的程序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1	2003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000 万元	（1）陈庆将所持公司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运华 （2）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由廖高兵和陈运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1）陈庆因个人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后，退出持股 （2）公司经营需要资金，故廖高兵、陈运华增资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7.12	自有资金	按注册资本转让/货币增资，无需缴税	已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	是
2	2006 年 9 月增资至 4,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广东科创投以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廖高兵以 2,3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增资方广东科创投看好公司发展 （2）廖高兵投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同比例增资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历史经营业绩等因素，由全体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1 元/股。	1.50	自有资金	货币增资，无需缴税	已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	是
3	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廖高兵将所持公司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晶	受让股权：引入公司管理人员持股 转让股权：个人资金需求	参考前次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38 元/股	7.13	自有资金	注（1）	已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	是
4	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廖高兵将所持公司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利乐缘投资	实际控制人通过利乐缘投资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权	实际控制人将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定价 1 元/股	6.17	注（2）	按注册资本转让，无需缴税	已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	是
5	2014 年 11 月股份转让	广东科创投将持有的公司 800 万股转让给利乐缘投资	转让股份：广东科创投调整投资策略，退出持股 受让股份：实际控制人增加持股比例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价格（不低于评估价），确定为 2.97 元/股	11.55	自有资金	广东科创投已退股，发行人与受让方利乐缘投资无代扣代缴义务	广东科创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并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是
6	201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廖高兵将对高管唐欣、吴晶、桑泽林、黎晓明、牟健各转让 80 万股	受让股权：管理人员看好公司发展 转让股权：个人资金需求	高管股权激励，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5 元/股	6.73	自有资金	已缴相关税费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东名册	是
7	2017 年 4 月股份转让	牟健将所持公司 80 万股转让给廖高兵	离职退出持股	按受让股份时的价格，确定为 5 元/股	10.63	自有资金	按成本价转让，无需缴税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东名册	是
8	2017 年 5 月增资至 4,389	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4,398 万元，杜宣出资	自然人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并结合前次转让价	10.63	自有资金	货币增资，无需缴税	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7	是

序号	事项	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当年市盈率（倍）	出资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履行的程序	是否真实意思表示
	万元	3,582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98 万元，3,1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格，由全体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9 元/股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	2017 年 8 月股份转让	廖高兵将所持公司 40 万股转让给饶爱龙、将所持公司 108 万股转让给于泽兵、将所持公司 262 万股转让给饶爱龙、将所持公司 20 万股转让给李佳琦、将所持公司 60 万股转让给熊晔、将所持公司 50 万股转让给付特	受让股份：自然人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转让股份：个人资金需求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并结合前次投资人入股价格，由全体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9 元/股	10.63	自有资金	已缴相关税费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东名册	是
10	2017 年 11 月股份转让	利乐缘投资将所持公司 120 万股转让给中和春生	受让股份：投资方看好公司发展 转让股份：实际控制人资金需求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并结合前次投资人入股价格，由全体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9 元/股	10.63	自有资金	已缴相关税费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东名册	是

注 1：2007 年 9 月，廖高兵将股权转让给吴晶，由于时间久远和保管不善，目前廖高兵无法提供个税缴纳凭证。经向廖高兵访谈确认，廖高兵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部分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3.04 万元，但考虑到个税缴纳凭证已遗失，因此廖高兵承诺："若因本次股权转让而遭受税务部门追缴、罚款或引发其他法律责任，将全部由本人个人承担"。

注 2：廖高兵将所持公司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利乐缘投资，由于利乐缘投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转让，故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款项。

综上，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已足额缴纳税费，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

（二）说明发行人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决议文件、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在确认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时，由于客观原因，发行人无法与历史股东陈庆取得联系，为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商报》上刊登了寻人公告。经公司当时的股东廖高兵、受让方陈运华确认，陈庆退股时，陈运华已将股权转让款全部付清，陈庆对此没有异议。深圳市公证处也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2003）深证内壹字第 1868 号的《公证书》，对转让方陈庆与受让方陈运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

此外，《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陈庆自 2003 年退股至今从未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主张股权或其他权利。因此，陈庆退出发行人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6（2）】说明入股的外部投资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发行人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1、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包括杜宣等 6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1 名机构股东中和春生。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主要履历

		（万股）	（%）	
1	杜宣	660.00	15.01	1984 年—1989 年，任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研究所讲师 1989 年—1993 年，任蛇口新欣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开发二部经理 1993 年—1998 年，任深圳市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8 年—至今，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2	于泽兵	108.00	2.46	1992 年—1999 年，任深圳市凯利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1999 年—2006 年，任珠海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职员 2006 年—2016 年，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营业部职员 2017 年—2019 年，任深圳天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2020 年—至今，任深圳市鸿业长丰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3	熊晔	60.00	1.36	1990 年—1992 年，任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工程局卫生处办公室秘书 1992 年—1999 年，任深圳市天使文化传播事务所部长 2000 年—2009 年，任深圳市青年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总经理 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秘书长
4	付特	50.00	1.14	2013 年—2015 年，任中国石油规划总院信息化咨询顾问 2015 年—至今，任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售前经理
5	饶爱龙	40.00	0.91	1999 年—2008 年，任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营销副总 2008 年—2012 年，任科陆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2016 年，任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 2016 年—2018 年，任深圳市神州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 年—至今，任深圳捷根菲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6	李佳琦	20.00	0.45	1989 年－2001 年，历任深圳特区报社，历任记者、对外新闻部副主任、经济部副主任、《晶报》编委 200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副总经理、集团执行董事

上述自然人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机构股东中和春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QAXN69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 号 901-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9 月 1 日，中和春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7062，其基金管理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581。中和春生系社会化运作的私募投资机构，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和春生除持有唯特偶股权外，还投资了另外 13 家公司。

2、中和春生与发行人客户中信通讯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中兴通讯直接持有中和春生 25%的份额并间接控股中和春生的普通合伙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和春生与发行人客户中兴通讯存在关联关系。

中和春生的具体的持股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之“问题 23（2）”。

综上，发行人外部投资者除中和春生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中兴通讯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中兴通讯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中兴通讯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的关联方范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因此，由于中和春生只是持有发行的 2.73%股权的财务投资人，中兴通讯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

2、中兴通讯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方范畴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7.2.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因此，中兴通讯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1）至（4）项关联方。

发行人于 2002 年即开始与中兴通讯进行业务合作，而中和春生成立于 2016 年 7 月，并于 2017 年 11 月持有唯特偶股份，唯特偶与中兴通讯开展业务并非基于中和春生持股，且中和春生也不属于突击入股的情形。此外，中兴通讯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业务均通过中兴供应链协同平台（https://supply.zte.com.cn/）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因此，中兴通讯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问题 16（3）】说明陈庆履历情况，陈庆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截至目前陈庆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处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持股、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陈庆履历情况及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唯特偶工商档案中的资料显示：陈庆，女，1973 年出生，曾在深圳市日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日辉实业”）任职，因看好电子表面处理剂业务的发展，于 1997 年 8 月从日辉实业离职，与廖高兵共同创立唯特偶实业。由于陈庆另有个人发展计划，经双方友好协商，2003 年陈庆从唯特偶有限退股。

（二）陈庆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处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持股、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03 年陈庆退股后与公司并无往来，由于时间久远，发行人一直未能联系上陈庆本人，为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商报》上刊登了寻人公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仍未与陈庆取得联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高兵的说明和确认，2003 年陈庆从唯特偶有限退股后，陈庆及其近亲属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任何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出具了《声明》：“陈庆 2003 年退股后与唯特偶及本人并无业务合作及资金往来，陈庆及其近亲属未在唯特偶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保证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此外，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五十大客户（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和前十大供应商（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比例超过 80%）的工商信息，确认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中不存在“陈庆”。

【问题 16（4）】说明发行人 2006 年增资时，廖高兵实物出资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实物出资的来源，是否符合当时的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补缴货币资金 5,406,470.31 元的确定依据以及是否补足。

（一）本次实物出资为出资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

1、本次出资的实物进行了真实交付，且投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

2006 年 9 月，唯特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资至 4,000 万元，新增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广科创认缴 800 万元、原股东廖高兵认缴 2,200 万元。根据廖高兵、陈运华、广科创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深圳市唯特偶化工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可以货币或非货币资产出资。

2006 年 3 月 31 日，廖高兵用以出资并交付公司的实物资产包括焊锡线、焊锡条、锡膏、助焊剂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存货；以及电脑、传真机、扫描仪、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模具、拉丝设备、叉车、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前述实物资产均由廖高兵购买后投入公司，由于个人疏漏，廖高兵未能妥善保存购买上述出资资产的购买合同、汇款单据、出入库单据等资料，存在实物资产出资资料不完整的情形。因此廖高兵本次实物出资存在出资瑕疵。

2、本次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和验资

2006 年 4 月 28 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康元评字[2006]第 80033 号”《关于廖高兵以实物资产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廖高兵以实物出资的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12,621.50 元，存货的评估值为 4,893,848.81 元，合计为 6,406,470.31 元。

2006 年 4 月 28 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康元验字[2006]第 802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唯特偶有限已经收到廖高兵缴纳的货币资金 9,140,000.00 元，实物资产 6,406,470.31 元，合计 15,546,470.3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4,546,470.31 元，资本公积 1,000,000.00 元。

3、所有股东对出资的实物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2006 年 3 月 31 日，唯特偶有限当时的所有股东廖高兵、陈运华和广科创共同签署《实物出资过户协议书》，对廖高兵 2006 年 3 月 31 日交予公司并办理过户手续转到公司名下用以出资的 6,406,470.31 元实物（其中 5,406,470.31 元进入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予以认可和确认。

综上，廖高兵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和验资，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上述出资资产经过所有股东的认可和确认且已投入公司使用，因此廖高兵本次实物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本次实物出资符合当时的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七十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综上，由于廖高兵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作价经过评估，依法办理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上述出资资产经过所有股东的认可和确认且已投入公司使用，仅是存在实物资产出资资料不完整的情形从而导致廖高兵本次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并不属于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本次实物出资符合当时的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廖高兵自愿向公司缴纳现金，对出资瑕疵进行补正

1、廖高兵以 2006 年实物出资并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依据，自愿向公司缴纳现金 5,406,470.31 元

廖高兵 2006 年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并不属于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到位、消除历史出资过程中的瑕疵，出于谨

慎性考虑，廖高兵以 2006 年实物出资并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依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愿向公司缴纳现金 5,406,470.31 元。

2、现有股东均同意对出资瑕疵进行补正

2019 年 11 月 25 日，唯特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廖高兵补正出资瑕疵的议案》，由廖高兵自愿向公司缴纳现金 5,406,470.31 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唯特偶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唯特偶现有股东均同意对出资瑕疵进行补正。

2021 年 2 月 3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1]17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唯特偶已收到廖高兵缴纳的补正出资款人民 5,406,470.31 元，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廖高兵已对上述实物出资的瑕疵进行了补正。

3、实控人承诺承担本次出资瑕疵的全部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失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出具承诺函，愿意为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承担责任，若未来出现与实物出资相关的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及与之相应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廖高兵实物出资的瑕疵不属于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自愿捐赠现金是对前期出资瑕疵的补正，本次补正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不会导致股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本次出资瑕疵的全部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此廖高兵本次实物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6（5）】说明 2016 年末至 2017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属于股权激励，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结合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关于服务期条款的约定，说明在会计处理时是否考虑服务期，是否存在应在报告期内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

（一）2016 年末和 2017 年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6 年股权转让给核心高管具有股权激励性质

为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

展，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对公司部分核心高管进行了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廖高兵分别向吴晶、唐欣、桑泽林、黎晓明、牟健等公司核心高管各转让 80 万股，转让价格每股 5 元。2017 年 5 月及 8 月，公司向杜宣等外部投资人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9 元。2016 年末股权转让给核心高管的价格和 2017 年转让给市场投资人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核心高管的股权转让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入股数量（万股）
唐欣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29 日	5.00	6.73	80.00
吴晶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16 年 12 月 29 日	5.00	6.73	80.00
黎晓明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2016 年 12 月 29 日	5.00	6.73	80.00
桑泽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 29 日	5.00	6.73	80.00
牟健（注）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5.00	6.73	80.00
杜宣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 5 月 26 日	9.00	10.63	398.00
		2017 年 8 月 18 日	9.00	10.63	262.00
于泽兵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 8 月 18 日	9.00	10.63	108.00
熊晔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 8 月 18 日	9.00	10.63	60.00
付特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 8 月 18 日	9.00	10.63	50.00
饶爱龙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 8 月 18 日	9.00	10.63	40.00
李佳琦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 8 月 18 日	9.00	10.63	20.00
中和春生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 12 月 7 日	9.00	10.63	120.00

注：牟健 2016 年 11 月加入唯特偶，任财务负责人，其加入唯特偶前为上市公司格林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引进的核心管理人员，2016 年 12 月，廖高兵按和其他核心高管一样的条件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对其转让 80.00 万股。2017 年 4 月，牟健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当月牟健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唯特偶的 80 万股转回给廖高兵。

（二）对于股权激励事项，发行人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确定为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

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公允价格的确定

由于杜宣等人是外部投资人，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市场公允价格，且外部投资人的入股时间与对核心高管股权转让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发行人对核心高管的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外部投资人的价格确定为 9 元/股。

3、服务期的约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高兵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服务期限，激励对象在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就直接取得了相应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应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4、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就上述股份支付事项于 2016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00 万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600 万元，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决议文件、协议、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就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进行核实；

3、对所涉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在《深圳商报》上刊登的寻人启事；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及股东穿透后出资人情况；

6、登录“天眼查”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十大客户及前十大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穿透后的股东信息；

7、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确认除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8、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就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核实；

9、查询了员工花名册，就内部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进行核实；

10、取得了廖高兵补正实物出资款的银行凭证及验资报告；

11、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高兵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获取了杜宣入股的股东会决议和增资协议；检查了股权激励对象股权价款支付银行流水；检查了发行人股份支付记账凭证；

12、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历次出资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缴纳了相关税费，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除吴晶曾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受让廖高兵 1%股权时委托廖高兵代为行使其全部股东表决权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该表决权委托事项并未实际履行且已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解除，曾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外部投资者除中和春生与发行人客户中兴通讯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由于另有个人发展计划，陈庆于 2003 年从唯特偶有限退股。退出唯特偶后陈庆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未直接或间接持股、任职，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前五十大客户（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和前十大供应商（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比例超过 80%）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中不存在“陈庆”。

4、发行人 2006 年增资时，廖高兵实物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实物出资的来源符合当时的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补正缴纳的货币资金 5,406,470.31 元已经补足。

5、发行人 2016 年末和 2017 年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股权转让给核心高管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高兵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服务期限，该计划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因此发行人在 2016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00 万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问题 17. 关于涉诉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

（1）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多起合同纠纷。

（2）2020 年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受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发（2020）粤 0307 民初 40480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银行账户资金 222.91 万元。上述诉讼已由原告以庭外和解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裁定准予撤诉。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应的资金解冻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纠纷诉讼事由、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目前进展情况，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涉及金额或影响较大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

经统计，发行人 **2019 年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共有 **51** 起诉讼或仲裁案件，其中 **49** 起是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下游的中小客户未能及时支付货款而产生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仅有 2** 起，**均**为与供应商的买卖合同纠纷，上述所有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具体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号	诉讼事由	诉讼金额（注 1）	案件进展	尚未执行回款金额（注 2）
1	唯特偶	重庆哈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	（2019）渝 0107 民初 176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5.76	已审结	15.76
2	唯特偶	深圳市维特欣达科技有限公司	/	（2019）粤 0306 民初 13114 号	合同纠纷	61.88	已审结	-
3	唯特偶	深圳市卓强电子有限公司	/	（2019）粤 0307 民初 764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9.25	已审结	-
4	唯特偶	深圳万博佳斯科技有限公司	/	（2020）粤 0307 民初 2358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55	已审结	3.55
5	唯特偶	东莞酷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2020）粤 1971 民初 3132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7.47	已审结	7.47
6	唯特偶	深圳大力神科技有限公司、姚启振	/	（2020）粤 0309 民初 2199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4.34	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开庭，暂未收到判决书	4.34
7	唯特偶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	（2020）粤 0305 民初 2956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13.40	已审结	-
8	唯特偶	深圳市鑫蓝源科技有限公司、谢远芳	/	（2020）粤 0307 民初 686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1.82	已审结	21.82
9	唯特偶	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	/	（2020）穗仲案字第 696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53.40	已审结	153.40
10	深圳市华昌化工有限公司	唯特偶	/	（2021）粤 0307 民初 538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10	已审结	-
11	唯特偶	深圳市鑫芝家科	/	（2021）	买卖合	27.44	已审结	**25.82**

		技有限公司		粤 0307 民初 6362 号	同纠纷			
12	唯特偶	刘汉明、方莉	深圳市朗楚科技有限公司	（2021）粤 0307 民初 1713 号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5.33	**一审被驳回诉讼请求，已上诉**	5.33
13	唯特偶	车希吉、车青龙、车希哲、林良苗、车哲军	深圳市金安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1）粤 0307 民初 1338 号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8.02	**已审结**	8.02
14	唯特偶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	（2021）粤 0305 民初 1491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0.42	已审结	-
15	**唯特偶**	**贵州瑞讯科技有限公司**	**/**	**(2021)黔 2601 民初 871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2.35**	**已审结**	**22.35**
16	深圳市华昌化工有限公司	维佳化工	/	（2020）粤 0307 民初 4048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29.78	已审结	-
17	苏州唯特偶	杭州辰合科技有限公司、陈李峰	/	（2019）苏 0506 民初 75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7.12	和解撤诉，因被告未支付货款，原告再次起诉，详见本表格第 30 个案件	/
18	苏州唯特偶	杭州辰合科技有限公司、陈李峰	/	（2019）苏 0506 民初 926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7.12	已审结	-
19	苏州唯特偶	杭州俊锋电光源有限公司、陈李峰	/	（2019）苏 0506 民初 41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76	和解撤诉,因被告未支付货款，原告再次起诉，详见本表格第 32 个案件	/
20	苏州唯特偶	杭州俊锋电光源有限公司、陈李峰	/	（2019）苏 0506 民初 8913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76	已审结	-
21	苏州唯特偶	苏州佰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苏 0506 民初 491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4.20	已审结	-
22	苏州唯特偶	苏州亿春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苏 0506 民初 491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88	已审结	3.00
23	苏州唯特偶	苏州鑫勋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苏 0506 民初 490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3.80	已审结	-
24	苏州唯特偶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2019）苏 0506 民初 742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3.08	已审结	31.78
25	苏州唯特偶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2020）苏 0506 民初 41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9.65	裁定移送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审理，详见本表格第 38 个案件	/
26	苏州唯特偶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2020）浙 0421 民	买卖合同纠纷	9.65	已审结	8.34

				初 923 号				
27	苏州唯特偶	道晟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	（2020）苏 0506 民初 41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4.79	已审结	-
28	苏州唯特偶	无锡嘉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潘金飞	/	（2020）苏 0506 民初 1103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55	已审结	-
29	苏州唯特偶	慈溪市百茂电子有限公司	/	（2020）苏 0506 民初 235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2.61	已审结	2.48
30	苏州唯特偶	盐城市天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苏 0506 民初 41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29	已审结	3.29
31	苏州唯特偶	宁波明尚电子有限公司	/	（2019）苏 0506 民初 22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62	已审结	20.62
32	苏州唯特偶	金华市沣泰工贸有限公司	/	（2020）苏 0506 民初 420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44	已审结	-
33	苏州唯特偶	盱眙恒邦电子有限公司	/	（2020）苏 0506 民初 420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22	已审结	-
34	苏州唯特偶	昆山鑫玖龙电子有限公司	/	（2020）苏 0506 民初 503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72	已审结	-
35	苏州唯特偶	慈溪市百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苏 0506 民初 446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4.00	已审结	-
36	苏州唯特偶	海宁市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20）苏 0506 民初 380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5.26	已审结	/
37	苏州唯特偶	苏州易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	（2020）苏 0506 民初 511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5.40	已审结	-
38	苏州唯特偶	苏州源码电子有限公司	/	（2020）苏 0506 民初 234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35	已审结	-
39	苏州唯特偶	宁波市沪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苏 0506 民初 2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4.12	已审结	4.12
40	苏州唯特偶	浙江通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苏 0506 民初 238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61	已审结	3.61
41	苏州唯特偶	昆山火尧电子有限公司	/	（2020）苏 0506 民初 679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22	已审结	11.22
42	苏州唯特偶	南京安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2020）苏 0113 民初 453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6.61	已审结	-
43	苏州唯特偶	江苏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	（2021）苏 0506 民初 21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86	已审结	-
44	苏州唯特偶	昆山玉鹏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21）苏 0506 民初 236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8.10	已审结	-
45	苏州唯特偶	绍兴协创电子有限公司	/	（2021）苏 0506 民初 260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6.50	已审结	6.50

46	苏州唯特偶	杭州临安东鹰电子有限公司	/	（2021）苏 0506 民初 293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5.83	已审结	19.27
47	苏州唯特偶	杭州牛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1）苏 0506 民初 695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0.84	已审结	-
48	**苏州唯特偶**	**嘉善恒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1）苏 0506 民初 1153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62**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开庭，暂未收到判决书**	**1.62**
49	**苏州唯特偶**	**杭州德邀科技有限公司**	**/**	**（2021）苏 0506 民特 143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0.45**	**已审结**	**0.45**
50	**苏州唯特偶**	**安徽瑞雪照明有限公司**	**/**	**（2021）苏 0506 民特 134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74**	**已审结**	**-**
51	**苏州唯特偶**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苏 0506 民初 991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6.76**	**已审结**	**26.76**

注 1：诉讼金额不包含原告除该金额之外要求被告支付的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利息、保全费等；

注 2：尚未执行回款金额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回款金额统计。

深圳市华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化工”）是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向其购买无水乙醇等化工产品。因买卖合同纠纷，华昌化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维佳化工要求维佳化工支付货款 2,297,848.5 元及利息、诉讼费。2020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发（2020）粤 0307 民初 40480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维佳化工名下银行账户金额存款，冻结额度为 2,297,848.5 元，实际冻结金额为 1,173,221.26 元。

2021 年 1 月，维佳化工与华昌化工达成和解。2021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发（2020）粤 0307 民初 40480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维佳化工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

经核查，上述案件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及维佳化工的产品质量问题，目前已结案。

（二）相关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 **51** 起诉讼或仲裁案件中，仅有 2 起案件是发行人或维佳化工作为被告，系华昌化工因买卖合同纠纷分别起诉发行人及子公司维佳化工，2021 年 1 月，维佳化工已与华昌化工达成和解。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前述 **2** 项纠纷均已结案，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其余 49 起诉讼或仲裁均是发行人作为原告，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有数千家客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客户拖欠发行人货款的行为，对于经过多次催款仍不回款的客户，发行人通过法律途径对相应客户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利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部分诉讼客户对应的货款已收回，仅有 9 起诉讼涉及到的客户欠款并未收回或完全收回，未收回的客户应收账款以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东莞酷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47	7.47	-
2	深圳市鑫蓝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2	21.82	-
3	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	114.77	114.77	-
4	深圳市鑫芝家科技有限公司（注）	26.22	2.62	23.60
5	深圳市金安盛电子有限公司	8.02	8.02	-
6	贵州瑞讯科技有限公司（注）	22.35	1.12	21.23
7	绍兴协创电子有限公司	6.64	6.64	-
8	杭州临安东鹰电子有限公司	22.27	22.27	-
9	深圳大力神科技有限公司	4.28	4.28	-
合计		233.84	189.01	44.83

注：除贵州瑞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瑞讯科技”）和深圳市鑫芝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芝科技”）之外，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他客户均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未对瑞讯科技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由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判断瑞讯科技回款可能性较大，故按照正常账龄进行坏账计提；公司未对鑫芝科技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由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与鑫芝科技达成和解协议，同意鑫芝科技向公司分期支付货款。

上表中涉及到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33.84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7%；应收账款净额合计为 44.83 万元，占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48%，占比较小，因此，上述 9 起纠诉讼及的客户欠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2、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

3、查询了“粤公正”小程序；

4、获取了发行人涉诉客户的应收账款明细、坏账计提明细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相关纠纷诉讼事由、进展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相关诉讼或仲裁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

2、发行人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8.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个人账户收付款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分别为 148.98 万元、193.32 万元及 44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32%、0.37%及 0.76%。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集团内财务公司付款情形及其他情形，其中其他情形回款金额分别为 40.23 万元、26.65 万元、149.62 万元，2020 年有所增加但发行人未披露其他情形具体内容。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现金收款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为 584.98 万元、357.85 万元及 155.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1.25%、0.69%及 0.26%。此外，2018-2019 年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

（3）报告期各期，发行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242.86 万元、176.68 万元和 25.16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代发业务人员的工资 76.18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第三方回款中其他情形的具体内容及 2020 年金额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

因，结合合同签订及付款方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3）披露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及发放工资的原因，涉及交易金额是否完整，是否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18（1）】披露第三方回款中其他情形的具体内容及 2020 年金额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结合合同签订及付款方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一）披露第三方回款中其他情形的具体内容及 2020 年金额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⑥第三方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⑥第三方回款情况

第三方回款是指实际付款方与公司签订合同或销售订单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具体来说，第三方回款由客户与付款方（第三方）签订委托付款协议或三方共同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由协议指定的付款方（第三方）将款项支付到公司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情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内财务公司付款	**329.00**	**66.63%**	298.17	66.59%	166.67	86.21%

第三方回款情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实际控制人或者员工通过个人账户付款	**76.08**	**15.41%**	60.67	13.55%	25.63	13.26%
客户委托其他单位付款	**88.68**	**17.96%**	88.95	19.86%	1.02	0.53%
合计	**493.76**	**100.00%**	**447.79**	**100.00%**	**19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包括集团内财务公司付款、客户实际控制人或者员工通过个人账户付款和客户委托其他单位付款三种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总额分别为 193.32 万元、447.79 万元和 **493.76 万元**，第三方回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7%、0.76%和 **0.57%**。2020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254.47 万元，主要原因为：

A、TCL 集团销售金额增加

公司客户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货款均统一由其集团内的财务公司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代付。公司在报告期内对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逐年上涨，2020 年度相应的第三方回款同比增加了 131.50 万元。

B、部分客户委托其他单位代为付款

2020 年，部分客户为方便结算，委托其他单位代为付款，导致第三方回款中“客户委托其他单位付款”形式的金额增加 87.93 万元。客户向公司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如委托付款协议、代付证明等）。”

（二）披露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结合合同签订及付款方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⑥第三方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C、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和付款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付款方	付款金额	付款金额占比
2021 年度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27.88**	**66.40%**
	河南首翔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成翔科技有限公司**	**51.59**	**10.45%**
	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4.54**	**4.97%**
	合计		**404.01**	**81.82%**
2020 年度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98.17	66.59%
	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70%
	上海旭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艾欧史密斯(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29.86	6.67%
	合计		**358.03**	**79.95%**
2019 年度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52.07	78.66%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4.60	7.55%
	山东诺瑞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诺瑞特电子有限公司	10.00	5.17%
	合计		**176.67**	**91.39%**

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金额（包括自身支付及由第三方支付的金额）及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如下：

a、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和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和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微电子焊接材料	**316.70**	246.68	219.62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	**53.14**	50.28	28.93
	合计	**369.84**	**296.96**	**248.5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微电子焊接材料	**-**	1.67	12.92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	**4.44**	1.50	-
	合计	**4.44**	**3.17**	**12.92**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下公司，由于集团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由集团财务公司统一对外支付货款。

b、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	微电子焊接材料	-	83.87	216.18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	-	3.70	14.35
	合计	**-**	**87.57**	**230.53**

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基于自身的结算需求，委托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部分货款。

c、上海旭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旭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微电子焊接材料	-	68.88	200.85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	-	7.17	18.23
	合计	**-**	**76.05**	**219.09**

上海旭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基于自身的结算需求，委托艾欧史密斯(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部分货款。

d、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	微电子焊接材料	**22.15**	19.84	14.61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	**0.56**	0.74	0.55
	合计	**22.71**	**20.58**	**15.17**

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为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其自身的资金调度安排，由其分公司（宝安分公司）代为支付部分货款。

e、河南首翔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首翔电子有限公司	微电子焊接材料	72.54	-	-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	17.12	6.28	0.61
	合计	89.67	6.28	0.61

河南首翔电子有限公司基于自身的结算需求，委托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成翔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部分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明确约定回款方，公司原则上不允许非合同客户代为付款，但是部分客户基于自身的管理需要及自身的结算需求，采用了第三方回款的方式，公司为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并且将第三方回款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因此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问题 18（2）】说明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销售回款金额	51.24	155.29	357.85
营业收入	86,299.44	59,080.16	51,821.69
现金销售回款占营业收入比	**0.06%**	**0.26%**	**0.69%**
现金采购付款金额	-	-	0.64
营业成本	66,264.60	42,677.74	36,993.25
现金采购付款占营业成本比	-	-	**0.01%**

（一）现金销售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销售回款金额	51.24	155.29	357.85
现金销售回款客户数量	79	242	378
单位平均客户回款金额	0.65	0.64	0.95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交易的客户超千家，公司部分采购量较小或临时性的客户为方便交易，通过现金方式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

（二）现金采购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采购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时间	采购金额	采购明细
上海迈瑞尔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0.46	环已胺氢溴酸盐、邻碘笨甲酸、丁二酸等化工原材料
上海科岛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0.18	香精

现金采购付款主要为生产及研发过程中需求的部分零星材料形成的零星材料采购支出。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对现金交易行为作了详细的规定，要求任何员工不得收取现金货款，原则上需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收取货款，确有需要时，公司员工需使用银行账户二维码用于收取客户偶发性非银行转账付款，以杜绝现金收款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合理控制了现金交易的规模、严格控制现金交易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并逐年减少，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主要为零星收付款，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问题 18（3）】披露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及发放工资的原因，涉及交易金额是否完整，是否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④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④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代发工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收货款	-	-	25.16	100.00%	176.68	**69.87%**
代发工资	-	-	-	-	76.18	**30.13%**
合计	**-**	**-**	**25.16**	**100.00%**	**252.86**	**100.00%**

为满足部分小客户支付便利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176.68 万元、25.16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0.34%、0.04%和 0%，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均已转入公司账户，公司不存在货款未纳入公司核算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2020 年 10 月至今，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代发业务人员的工资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为方便支付公司外地办事处的销售人员零星提成工资，公司将提成款转给出纳，出纳再发放给销售人员。公司当年代发工资的合计金额 76.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1%，占比较小。公司上述通过个人卡代发的工资均实际支付给员工，且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已全部入账也均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发员工工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代收款项及发放工资的金额相对较小并且已逐步规范整改，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汇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名称、回款方名称；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是否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号、销售出库单号、送货单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核查报告期现金日记账内的收款记录与销售订单号、销售出库单号、送货单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日期、销售金额、客户名称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出纳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汇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客户货款的原因、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通过个人账户收款、付款的行为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其他情形的具体内容及 2020 年金额增加的原因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合理；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必要、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2、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且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现金交易行为，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

3、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及发放工资的原因合理，涉及的交易金额完整，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问题 19.关于现金分红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 1,319.40 万元、3,078.60 万元、3,518.40 万元，占各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15%、56.79%、53.90%。

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1 的相关要求，分析并披露相关大额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与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相关要求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是否利用分红款进行体外资金循环。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19（1）】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1 的相关要求，分析并披露相关大额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与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相匹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4,398.00 万股为基数，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合计分红 3,078.6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4、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及匹配性

（1）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为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所有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

（2）恰当性及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款分别为 3,078.60 万元、3,518.40 万元和 3,078.60 万元，占当期未分配利润的 20.42%、19.45%和 13.25%。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也未因大额现金分红导致企业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计划相匹配。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问题 19（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相关要求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是否利用分红款进行体外资金循环。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对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交易进行逐笔核查，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对相关人员访谈逐一确认交易背景，对大额现金收支或者其他异常交易获取相关支持性资料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账户数量	签署账户完整性承诺函
廖高兵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8	是
陈运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是
李明雨	独立董事（注）	不适用	否
陈实强	独立董事	不适用	否
田卫东	独立董事	不适用	否
唐欣	董事、总经理	5	是
吴晶	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20	是
桑泽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是
刘付平	监事会主席	7	是
陈宏波	职工代表监事	6	是
刘向前	监事	4	是
黎晓明	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3	是
辛秋兰	财务负责人	9	是
利乐缘投资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3	是
徐杏	资金主管（关键岗位人员）	7	是
廖远飞	出纳（关键岗位人员）	7	是

注：公司独立董事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其未提供个人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其签署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

金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利用分红款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股东实收分红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廖高兵、陈运华和利乐缘的分红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21 年实收分红款	2020 年实收分红款	2019 年实收分红款
廖高兵	40.93%	**1,008.00**	1,152.00	1,008.00
陈运华	2.27%	56.00	64.00	56.00
利乐缘投资	24.56%	756.00	864.00	756.00
合计	67.76%	**1,820.00**	2,080.00	1,820.00

（2）股东分红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及利乐缘投资的分红资金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及资金去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廖高兵	**税后分红款**	**1,008.00**	**1,152.00**	**1,008.00**
	投资理财支出	**100.00**	900.00	300.00
	补正唯特偶实物出资款	-	-	540.65
	对外借款	-	10.00	100.00
	子女国外生活、置业等支出	**264.67**	-	-
	公益、慈善、赞助等捐赠支出	-	100.00	-
	个人生活及其他零星消费等支出	**44.16**	142.00	67.35
	资金去向小计	**408.83**	**1,152.00**	**1,008.00**
	未使用金额	**599.17**	-	-
陈运华	**税后分红款**	**56.00**	**64.00**	**56.00**
	公益、慈善、赞助等捐赠支出	-	47.02	20.00
	子女国外生活、置业等支出	41.83	-	20.00
	亲属创业资助款	10.00	10.00	-
	投资理财支出	-	-	17.00
	个人生活及其他零星消费等支出	4.17	6.98	-
	资金去向小计	**56.00**	**64.00**	**57.00**
	未使用金额	-	-	-
利乐缘投	**税后分红款**	**756.00**	**864.00**	**756.00**

资	投资理财支出	700.00	100.00	500.00
	公益、慈善、赞助等捐赠支出	26.91	220.54	10.54
	房屋装修款	-	99.18	73.55
	股权投资款	-	200.00	-
	对外借款	**300.00**	-	-
	其他支出	23.36	55.86	66.06
	资金去向小计	**1,050.27**	**675.58**	**650.15**
	未使用金额	-	**188.42**	**105.85**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分红款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与现金分红相关的决议；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历年分红的转账回执、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

3、获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关于现金分红与财务状况相匹配的说明，以及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的说明等，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论证核查；

4、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文件等，同时关注其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5、对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的现金分红必要、恰当，且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发行人已进行了如实披露；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分红款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问题 20.关于前海股权中心挂牌、登记托管

申报文件显示，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于前海股权中心登记托管，企业代码：666324。

请发行人披露股权目前是否仍在前海股权中心登记托管，如不在，请披露终止登记托管的时间、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交易所的挂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在其他交易所的挂牌情况

前海股权中心是深圳市政府批准设立、经证监会备案公示的深圳市非上市企业股权指定登记托管机构。

非上市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是指登记托管机构接受非上市企业委托，为其设立和管理股东名册，对股东持有股权的事实进行确认，对股权转让、质押等变更事项进行规范登记的法律行为。

非上市企业股权托管是指登记托管机构接受股东委托，为其保管所持股权，并根据变动情况进行记录、维护的法律行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唯特偶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海股权中心挂牌、登记托管。

2015 年 11 月 5 日，唯特偶于前海股权中心登记托管，企业代码：666324。

截至本招股说明出具日，唯特偶仍在前海股权中心登记托管。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海股权中心出具《证明》："唯特偶仅在本中心办理登

记托管业务，未在本中心办理挂牌交易、信息展示等业务。唯特偶在股份登记托管期间，遵守本中心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形。”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开信息（https://www.qhee.com）；

2、查询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核查了发行人在前海股权中心历次股份变动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4、取得了深圳前海股权中心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仍在前海股权中心登记托管。

问题 21.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雨先生现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担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雨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李明雨在发行人处兼职是否履行哈工大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是否取得哈工大相关部门的确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雨符合《公司法》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独立董事李明雨的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证明，李明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雨符合高校人员在企业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李明雨在发行人处兼职履行了哈工大内部的审批程序，取得了哈工大的确认

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

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就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有关事项要求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此次专项检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部机关处级以上干部。"

2020 年 6 月 30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出具了《关于同意李明雨兼职的说明》："李明雨系我校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执行院长。李明雨不属于我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我校同意李明雨兼任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2021 年 1 月 4 日，李明雨出具《声明与承诺》："经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处及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同意本人兼任唯特偶独立董事。同时，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长办公会要求教学科研人员**校外兼职不得领取薪酬，故本人担任**唯特偶**独立董事期间将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或薪酬。"

综上，李明雨不属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李明雨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或薪酬，因此李明雨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有关高校人员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李明雨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履行了哈工大内部的审批程序，取得了哈工大的确认。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李明雨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2、取得了李明雨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及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的《声明与承诺》；

3、取得了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出具的《关于同意李明雨兼职的说明》；

4、查询了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雨符合《公司法》相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李明雨不属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李明雨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或薪酬，因此李明雨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有关高校人员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3、李明雨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履行了哈工大内部的审批程序，取得了哈工大的确认。

问题 22.关于经营资质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种类不同，例如发行人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书，但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苏州唯特偶、厦门唯特偶仅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未披露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类、报告期各期生产数量、销售金额、批准产量、产品流转及运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2）披露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品类、报告期各期生产数量、销售金额、批准产量、产品流转及运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实际计提及使用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问题 22（1）】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之“（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及备案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及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许可类别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登记机关	到期日
1	唯特偶	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深龙应急危化经危字[2020]044 号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3.09.26
2		污染物排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192465506L001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3.19
3		产品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697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	-
4		产品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603200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3.10.08
5		产品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7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有效
6	维佳化工	生产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惠危化生字[2022]0018 号**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01.20**
7		生产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3210013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	2024.09.08
8		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惠阳安经[2020]012 号	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3.05.20
9		产品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惠字441300254821 号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06.30
10		排放污染物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废气甲醇）**（注）**	441303201407260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22.03.26

序号	主体	许可类别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登记机关	到期日
11		排放污染物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废气苯）**（注）**	441303201407260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22.04.04
12	苏州唯特偶	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吴中）00349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2.11.26
13	厦门唯特偶	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闽夏湖危化经字[2020]000065 号	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2023.11.10

注：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维佳化工只需实行登记管理，已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维佳化工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1303692423660 1001Y），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及对应的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唯特偶所在的龙岗生产基地主营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的生产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的销售。其业务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1）因涉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的销售，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唯特偶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深龙应急危化经危字[2020]044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2）因生产过程中涉及少量污染物排放，需办理排污相关手续。唯特偶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300192465506L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3）因业务涉及产品出口，需办理对外贸易备案及海关报关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唯特偶已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769711），并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4403967970），证书为长期有效。

（4）因业务涉及产品运输，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唯特偶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3200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由于唯特偶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子公司维佳化工所在惠州惠阳生产基地主营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其业务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1）因业务涉及助焊剂、清洗剂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维佳化工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惠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惠危化生字[2022]0018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4132100135），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2）因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维佳化工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惠阳安经[2020]012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3）因业务涉及产品运输及危险化学品运输，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维佳化工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惠字 441300254821 号，含危险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4）因生产过程中涉及少量污染物排放，需办理排污相关手续。维佳化工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废气甲醇）》（编号：4413032014072601），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废气苯）》（编号：4413032014072601），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4 日。

3、苏州唯特偶不从事生产业务，主要从事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等产品的销售，主要负责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业务。

苏州唯特偶因销售焊锡条、助焊剂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州唯特偶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吴中）00349），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由于苏州唯特偶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厦门唯特偶不从事生产业务，主要从事锡膏、焊锡丝、焊锡条、助焊剂、清洗剂等产品的销售，主要负责公司福建等地区的销售业务。

厦门唯特偶因销售焊锡条、助焊剂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厦门唯特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闽夏湖危化经字[2020]000065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由于厦门唯特偶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进口企业，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综上，公司及分子公司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且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以及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问题 22（2）】披露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品类、报告期各期生产数量、销售金额、批准产量、产品流转及运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实际计提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其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5、危险化学品的产销情况、**运输流转情况、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危险化学品的产销情况、运输流转情况、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1）危险化学品的品类、报告期各期生产数量、销售金额和批准产量

子公司维佳化工主要生产助焊剂、清洗剂等产品，其中部分型号属于危险化学品（下称“危化品”）。报告期内，维佳化工危化品的批准产量、实际产量和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危险化学品类别	批准产量（吨）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助焊剂	**4,470.00**	**3,988.81**	**3,980.49**	**4,931.17**
	清洗剂及其他	**2,200.00**	**994.98**	**994.80**	**994.90**
	总计	**6,670.00**	**4,983.79**	**4,975.29**	**5,926.07**
2020 年度	助焊剂	4,470.00	3,296.73	3,304.89	3,369.85
	清洗剂及其他	2,200.00	797.56	803.51	542.96
	总计	6,670.00	4,094.29	4,108.40	3,912.82
2019 年度	助焊剂	4,470.00	2,697.68	2,690.75	2,596.28
	清洗剂及其他	2,200.00	840.79	837.02	570.23
	总计	6,670.00	3,538.47	3,527.77	3,166.50

根据《关于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7]8 号），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同意维佳化工进行改扩建，产能调整为年产助焊剂 4,470 吨、清洗剂及其他 2,200 吨（包含清洗剂 2,000 吨、稀释剂 200 吨）。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维佳化工危化品的实际产量在批准的范围内。

（2）产品流转及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危化品的流转运输情况如下：

①危化品储存

公司主体	危化品储存方式	仓库提供方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唯特偶	不涉及危化品储存	不涉及危化品储存	是
维佳化工	自有危化品仓库	维佳化工持有“粤惠阳安经[2020]012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州唯特偶	向昆山阜隆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仓库进行存放	昆山阜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苏（苏）危化经字 02679”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向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仓库进行存放	洋口化学工业园是经江苏省环保厅、南通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设立并重点发展的“危险化学品生	是

		产储存专门区域”，相关手续齐备，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资质。	
厦门唯特偶	向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租赁进行仓库存放	厦门环信达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闽厦危化经字［2015］00001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危化品存放于自建仓库或租赁相关单位的仓库进行存储，且租赁的仓储单位均已取得相关的资质，因此公司危化品仓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危化品运输

公司主体	运输方式	承运方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唯特偶	1、委托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运输； 2、委托维佳化工运输； 3、重庆运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输	1、重庆运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08001193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维佳化工持有“粤交运管许可惠字441300254821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持有“赣交运管许可抚字361000200004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维佳化工	1、自行运输； 2、委托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运输	1、维佳化工持有“粤交运管许可惠字441300254821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持有“赣交运管许可抚字361000200004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苏州唯特偶	1、委托唯特偶运输（由唯特偶委托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运输）； 2、委托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	1、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持有“赣交运管许可抚字361000200004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0305326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厦门唯特偶	1、委托唯特偶运输（由唯特偶委托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运输） 2、委托厦门市新益丰石化经销有限公司运输	1、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持有“赣交运管许可抚字361000200004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厦门市新益丰石化经销有限公司持有“闽交运管许可厦字350201000513号”《道路运输经	是

公司主体	运输方式	承运方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营许可证》	

注：以上各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均许可承运危险货物。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危化品运输由自身的运输车队运输的同时也部分委托其他运输单位运输，且委托运输单位均已取得危险货物的运输资质，因此公司危化品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实际计提及使用情况

①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危险化学品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二）危险化学品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三）危险化学品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危险化学品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②公司已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唯特偶主要经营锡膏、锡条、锡丝等锡制品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锡锭、锡合金粉等，唯特偶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行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子公司维佳化工主要生产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其中部分型号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需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③安全生产费实际计提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维佳化工安全生产费实际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年危险化学品收入	**4,285.32**	4,082.25	3,210.75
当期安全生产费实际计提数	**107.09**	101.64	84.21
当期安全生产费实际使用数	**41.62**	55.39	38.85

报告期内，维佳化工的安全生产费支出**相对比较稳定**。公司的安全生产费主要是由安全检查费、危险化学品生产设施设备以及防护设施设备的投入和安全培训费等组成。”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从事主要业务的重大合同，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

3、对发行人申请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备案文件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无违规证明；

5、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生产、储存、运输、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具体情况；

6、查阅了与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7、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

8、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废气定期检测报告、环保设备清单等文件；

10、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厂；核查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等；

11、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运输管理等培训记录；

12、取得了发行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品类、报告期各期生产数量、销售金额、批准产量；

13、查阅了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14、取得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明细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品类、报告期各期生产数量、销售金额、批准产量；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化品流转及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实际计提及使用情况。

问题 2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包含多名外部投资者。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不能仅以发行人相关承诺为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23（1）】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高兵	1,800.00	40.93
2	利乐缘投资	1,080.00	24.56
3	杜宣	660.00	15.01
4	中和春生	120.00	2.73
5	吴晶	120.00	2.73
6	于泽兵	108.00	2.46
7	陈运华	100.00	2.27
8	唐欣	80.00	1.82
9	黎晓明	80.00	1.82
10	桑泽林	80.00	1.82
11	熊晔	60.00	1.36
12	付特	50.00	1.14
13	饶爱龙	40.00	0.91
14	李佳琦	20.00	0.45
合计		**4,398.00**	**100.00**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廖高兵和利乐缘投资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杜宣，其持有公司 15.01%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杜宣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31016****，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学士。1984 年至 1989 年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并从事 MIS（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1989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蛇口新欣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任开发二部经理；1993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深圳市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创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杜宣先生于 2000 年荣获深圳市“彭年科技奖”，2001 年被评为“深圳市十大杰出青年”，2003 年当选深圳市福田区人大代表，2008 年度获得深圳市市长奖。

2、其他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外，其他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吴晶	31010919750825****	深圳市龙岗区远洋新干线****	120.00	2.73	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2	于泽兵	43030219710406****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	108.00	2.46	无
3	唐欣	4329301983111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	80.00	1.82	董事兼总经理
4	黎晓明	42230119740408****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	80.00	1.82	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5	桑泽林	3411271982072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80.00	1.82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熊晔	420500196910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60.00	1.36	无
7	付特	429004198907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	50.00	1.14	无
8	饶爱龙	3622021977031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	40.00	0.91	无
9	李佳琦	4201061967030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20.00	0.45	无

”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廖高兵与吴晶存在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并未实际履行且已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与承诺》、股东大会表决权、决议等会议文件等资料，除了吴晶曾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受让廖高兵 1%股权时委托廖高兵代为行使其全部股东表决权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

2007 年 8 月 22 日，廖高兵与吴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高兵将其持有的唯特偶有限的 1%股权以 550,949.95 元价格转让给吴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自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唯特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获准在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吴晶同意无条件地委托廖高兵代为行使全部股东表决权。如唯特偶公司未能成功上市的，则廖高兵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期限应调整为自吴晶加入唯特偶公司工作满五年之日起开始计算"（以下简称为"表决权委托"）。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虽约定了表决权委托事宜，但吴晶从未实际委托廖高兵行使委托表决权，即吴晶一直自主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廖高兵从未代吴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2009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廖高兵、吴晶均出具《声明》，根据该声明，吴晶已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收回委托廖高兵代为行使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因此，《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已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彻底解除，曾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虽然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形，但该表决权委托并未实际履行且已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解除，曾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等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除了吴晶曾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受让廖高兵 1%股权时委托廖高兵代为行使其全部股东表决权（该表决权委托事项并未实际履行且已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解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等未披露的持股安排，不存在其他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007 年 8 月 22 日，廖高兵与吴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高兵将其持有的唯特偶有限的 1%股权以 550,949.95 元价格转让给吴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自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唯特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获准在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吴晶同意无条件地委托廖高兵代为行使全部股东表决权。如唯特偶公司未能成功上市的，则廖高兵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期限应调整为自吴晶加入唯特偶公司工作满五年之日起开始计算"（以下简称为"表决权委托"）。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虽约定了表决权委托事宜，但吴晶从未实际委托廖高兵行使委托表决权，即吴晶一直自主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廖高兵从未代吴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2009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廖高兵、吴晶均出具《声明》，根据该声明，吴晶已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收回委托廖高兵代为行使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因此，《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已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彻底解除，曾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九）发行人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函"中披露如下：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函

本公司确认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廖高兵与吴晶存在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并未实际履行且已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解除，曾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公司提交 IPO 申请前最后一次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离发行人本次提交 IPO 申请超过三年，因此公司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

（四）《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入股过程、入股背景及入股价格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入股数量（万股）
吴晶	发行人员工	2007 年 9 月 11 日	1.38	7.13	40.00
		2016 年 12 月 29 日	5.00	6.73	80.00
桑泽林	发行人员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5.00	6.73	80.00
牟健	发行人员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5.00	6.73	80.00
唐欣	发行人员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5.00	6.73	80.00
黎晓明	发行人员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5.00	6.73	80.00
杜宣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 5 月 26 日	9.00	10.63	398.00
		2017 年 8 月 18 日	9.00	10.63	262.00
于泽兵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 8 月 18 日	9.00	10.63	108.00
熊晔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 8 月 18 日	9.00	10.63	60.00

付特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 8 月 18 日	9.00	10.63	50.00
饶爱龙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 8 月 18 日	9.00	10.63	40.00
李佳琦	外部投资人	2017 年 8 月 18 日	9.00	10.63	20.00

为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对公司部分核心高管进行了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廖高兵分别向吴晶、唐欣、桑泽林、黎晓明、牟健等公司核心高管各转让 80 万股，转让价格每股 5 元。2017 年 5 月及 8 月，公司向杜宣等外部投资人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9 元。

2016 年末股权转让给核心高管的价格和 2017 年转让给市场投资人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核心高管的股权转让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因此高管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高管员工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6.73 倍，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63 倍，入股价格均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五）《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相关入股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利乐缘投资和中和春生。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过程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利乐缘投资	2009 年 8 月 31 日	利乐缘投资受让廖高兵持有的唯特偶 10%的股权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按 1 元/股进行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利乐缘投资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利乐缘投资受让广科创持有的唯特偶 20%的股份	2.97	广科创投资入股唯特偶 8 年后退出，利乐缘按 2.97 元/股的价格受让。本次转让通过了审计、评估及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受让等一系列的合法合规程序，定价合理

中和春生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中和春生受让利乐缘投资持有的唯特偶 2.73%股份	9.00	中和春生作为财务投入入股，入股价格和其他同期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一致，对应市盈率 10.63 倍，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合理

综上分析，公司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利乐缘投资和中和春生入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人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股东中涉及私募股权基金持股的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分别是利乐缘投资和中和春生，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利乐缘投资	1,080.00	24.56
2	中和春生	120.00	2.73

利乐缘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公司，利乐缘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16 年 9 月 1 日，中和春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7062，中和春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581。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中和春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中和春生的最终持有人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1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3%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55%	-	-	-	-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胡焰龙	8.00%	-	-
							张道法	3.00%	-	-
							张静	9.00%	-	-
							范洪福	9.00%	-	-
							谢建良	7.00%	-	-
							周建斌	7.00%	-	-
							柳永胜	3.00%	-	-
							王利存	3.00%	-	-
							章晓虎	3.00%	-	-
							赵樱	2.00%	-	-
							龙粤北	1.50%	-	-
							林强	2.00%	-	-
							王静	2.00%	-	-
							崔军	2.00%	-	-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殷一民	33.00%	-	-
							魏红茹	1.50%	-	-
							深圳市珈乐科技有限公司	4.00%	颜志	90.00%
									张贵生	10.00%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25.00%	-	-	-	-	-	-	-	-
3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833711）	1.67%	-	-	-	-	-	-	-	-
4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502.SZ）	2.50%	-	-	-	-	-	-	-	-
5	**深圳市天境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	**李小勇**	**78.05%**	**-**	**-**	**-**	**-**	**-**	**-**
			深圳市德创科技有限公司	**21.95%**	**李小勇**	**95.00%**	**-**	**-**	**-**	**-**
					佘海燕	**5.00%**	**-**	**-**	**-**	**-**
6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8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86.SH）	100.00%	-	-	-	-	-	-
7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	叶健锋	15.00%	-	-	-	-	-	-
			林桂芳	25.00%	-	-	-	-	-	-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叶景坤	60.00%	-	-	-	-	-	-
8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7%	常熟东之星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50.00%	-	-	-	-
					常熟东南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33.33%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注）	100.00%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67%	**常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常熟市财政局**	**100.00%**
			常熟开晟东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常熟东之星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同上）	100.00%	-	-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上）**	75.00%	**–**	**–**	-	-	-	-
9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上）**	100.00%	**–**	**–**	-	-	-	-
10	**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上）**	**98.80%**	**–**	**–**	**–**	**–**	**–**	**–**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上）	**1.20%**	**–**	**–**	**–**	**–**	**–**	**–**
11	殷一民	1.25%	-	-	-	-	-	-	-	-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12	李永良	8.33%	-	-	-	-	-	-	-	-
13	卢耀普	1.25%	-	-	-	-	-	-	-	-
14	纪天阳	1.42%	-	-	-	-	-	-	-	-
15	吴军	0.92%	-	-	-	-	-	-	-	-
16	夏哲	1.00%	-	-	-	-	-	-	-	-
17	赵光	1.42%	-	-	-	-	-	-	-	-
18	黄芳	0.42%	-	-	-	-	-	-	-	-
19	孙瑾	0.92%	-	-	-	-	-	-	-	-
20	胡焰龙	2.50%	-	-	-	-	-	-	-	-
21	张平	1.67%	-	-	-	-	-	-	-	-
22	孙永新	0.83%	-	-	-	-	-	-	-	-
23	石春茂	2.08%	-	-	-	-	-	-	-	-
24	章晓虎	2.17%	-	-	-	-	-	-	-	-
25	柳永胜	2.08%	-	-	-	-	-	-	-	-
26	王利存	1.00%	-	-	-	-	-	-	-	-
27	汪海峰	1.17%	-	-	-	-	-	-	-	-
28	马广积	0.83%	-	-	-	-	-	-	-	-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29	唐来达	1.33%	-	-	-	-	-	-	-	-
30	沈力	0.83%	-	-	-	-	-	-	-	-
31	王伟	0.83%	-	-	-	-	-	-	-	-
32	高宏坤	0.42%	-	-	-	-	-	-	-	-
33	杨一博	0.92%	-	-	-	-	-	-	-	-
34	范薇	1.50%	-	-	-	-	-	-	-	-
35	朱克功	0.92%	-	-	-	-	-	-	-	-
36	柯曼莉	1.17%	-	-	-	-	-	-	-	-
37	谢建良	2.58%	-	-	-	-	-	-	-	-
38	刘久金	0.42%	-	-	-	-	-	-	-	-
39	齐俊	0.83%	-	-	-	-	-	-	-	-
40	李键	0.83%	-	-	-	-	-	-	-	-
41	李夏虹	1.17%	-	-	-	-	-	-	-	-
42	李全才	2.25%	-	-	-	-	-	-	-	-
43	唐翔宇	1.00%	-	-	-	-	-	-	-	-
44	林强	1.50%	-	-	-	-	-	-	-	-
45	范洪福	2.50%	-	-	-	-	-	-	-	-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46	高光荣	0.83%	-	-	-	-	-	-	-	-
47	崔军	0.83%	-	-	-	-	-	-	-	-
48	陶璇	0.83%	-	-	-	-	-	-	-	-
49	夏杨	0.83%	-	-	-	-	-	-	-	-
50	顾正	0.83%	-	-	-	-	-	-	-	-

注：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为国家事业单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六）《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公司股东中和春生为私募投资基金。

2016 年 9 月 1 日，中和春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7062，中和春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58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和春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股东中涉及私募股权基金持股的情况”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问题 23（2）】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不能仅以发行人相关承诺为依据。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取得了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各股东出资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变动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3、访谈了公司各股东，了解各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支付情况，并取得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文件，了解股东的适格性、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交易背景、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与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4、获取了中和春生各直接及间接股东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了解其直接及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确认函、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确认函；取得了廖高兵与吴晶关于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解除声明；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7、登录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相关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

8、登录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公司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9、取得了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的反馈。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已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解除，曾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6、发行人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利乐缘投资和中和春生。利乐缘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中和春生系发行人外部投资者，二者均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7、发行人股东中和春生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和春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中和春生纳入监管的情况；

8、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9、检索了自发行人披露招股说明书以来相关媒体（含自媒体）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相关媒体报道。

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

保荐人在本所审核关注要点中填报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合的情况，但未按要求披露具体内容。

请保荐人对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全面核查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回复】

一、发行人、保荐人补充说明及披露

【问题 24（1）】保荐人在本所审核关注要点中填报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合的情况，但未按要求披露具体内容。

（一）审核关注要点中填报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

题 41 的相关规定，首发企业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2）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4）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7）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少量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外，不存在上述规定中所列举的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关于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④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中披露。

（二）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但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四）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1、客户供应商重叠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日常研发活动的需要，公司会少量采购一些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用于追踪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对标测试公司产品的适配性能等。为便于采购操作，公司通常是通过经销商来采买。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又向经销商下单采购的情形，由此导致了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叠，该情况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也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客户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同时也是公司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1	嘉兴市特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783.32**	**51.77**	506.67	29.15	614.60	18.91
2	深圳市唯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47**	**3.08**	189.49	6.45	155.56	21.49
3	深圳市维佳海象科技有限公司	**1,142.99**	**9.00**	973.61	42.14	880.38	18.07
4	惠州唯创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6.28**	**11.04**	47.08	6.78	-	5.50
合计		**2,458.06**	**74.89**	**1,716.85**	**84.52**	**1,650.54**	**63.9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客户均为公司的经销商。出于自身研发的需求，公司会向上述经销商下单采购同行业公司的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3.97 万元、84.52 万元和 **74.8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0.20%和 **0.1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生的销售、采购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流程来执行，上述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 24（2）】请保荐人对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全面核查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一）保荐人对照《审核关注要点》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内容

保荐机构已对照《审核关注要点》就前次披露内容进行了全面自查，针对前次未披露事项，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要点编号	审核关注要点	前次未披露事项	本次补充披露的具体情况
1	13-1-1-1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	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等情况； 2、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

序号	要点编号	审核关注要点	前次未披露事项	本次补充披露的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部分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2	18-1-1-1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客户（如前五大）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其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18-2-1-1	除客户基本情况外，发行人还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与新增前五大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4	18-4-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四）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及分析
5	19-1-1-1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供应商（如前五大）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	19-2-1-1	除供应商基本情况外，发行人还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与新增前五大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7	20-1-1-1	20-1-1-1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资产的具体内容、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相关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该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部分补充披露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8	28-1-1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序号	要点编号	审核关注要点	前次未披露事项	本次补充披露的具体情况
				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内控不规范情形
9	38-1-1-1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经营模式披露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结合经营模式披露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补充披露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10	45-1-1-1	如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发行人应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包括预计项目投资总额、预计建设周期，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如是，应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如是，应披露目前的履行情况）等，还应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使用管理制度，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行业主要政策”之“②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6、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和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保荐人对照《审核关注要点》全面核查《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

保荐机构已对照《审核关注要点》就前次披露内容进行了全面自查，针对前次未披露事项，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要点编号	审核关注要点	前次未披露事项	本次披露的具体情况
1	13-1-1-1-1	保荐人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之“（十三）创业板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说明”之“13-1-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2	19-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	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	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之“（十三）创业板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说明”之“19-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

序号	要点编号	审核关注要点	前次未披露事项	本次披露的具体情况
		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供应商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是否依赖某一供应商等。		
3	20-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是否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是否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数量	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之“（十三）创业板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说明”之“20-1-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补充披露了无形资产的数量。
4	45-1-1-1-1	如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保荐人应当核查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还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之“（十三）创业板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说明”之“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规定和说明；

2、对照上述规定逐一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相应的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向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访谈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背景，获取了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明细；

4、对照《审核关注要点》就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前次披露的内容进行了全面自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少量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外，不存在上述规定中所列举的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但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合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披露具体内容；

3、发行人已逐条对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相关章节，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廖高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郝为可 幸思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8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